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缺席議員：

李鵬飛議員，C.B.E., J.P.

馮檢基議員

羅祥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政司許仕仁先生，J.P.

律政司溫法德先生，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庫務司何鑄明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設施）規例》	197/97
《逃犯（荷蘭）令》	198/97
《逃犯（加拿大）令》	199/97
《逃犯（澳大利亞）令》	200/97
《逃犯（馬來西亞）令》	201/97
《逃犯（菲律賓）令》	202/97
《逃犯（美利堅合眾國）令》	203/97
《逃犯（民航安全）令》	204/97
《逃犯（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人質）令》	205/97
《逃犯（酷刑）令》	206/97
《逃犯（藥物）令》	207/97
《逃犯（危害種族）令》	208/97
《1997 年逃犯條例（修訂附表 2）令》	209/97
《逃犯《通報程序》規例》	210/97
《逃犯（表格）規例》	211/97

《逃犯（雜項）規例》	212/97
《土地測量（紀律程序）規例》	216/97
《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令 1997年（修訂）令》	217/97
《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 ..	218/97
《199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 (第15號)令》	219/97
《199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 (第16號)令》	220/97
《199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 (第17號)令》	221/97
《1997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222/97
《1997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223/97
《1997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224/97
《199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7年第4號） 1997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225/97
《1997年輔助隊撫恤金（雜項修訂）條例 (1997年第20號)1997年 (生效日期)公告》	226/97
《1997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令 (1997年第53號法律公告)1997年 (生效日期)公告》	227/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巴黎外方傳教會 法團條例）令》	(C)116/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安貧小姊妹會 法團條例）令》	(C)117/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宗座外方傳教會 法團條例）令》	(C)118/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海員俱樂部 法團條例）令》	(C)119/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鮑思高慈幼會 法團條例）令》	(C)120/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耶穌寶血女修會 法團條例）令》	(C)121/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聖約翰機構條例）令》	(C)122/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約瑟信託基金 條例）令》	(C)123/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嚴規熙篤會院長 法團條例）令》	(C)124/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條例）令》	(C)125/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海事訓練隊 條例）令》	(C)126/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領事關係條例）令》	(C)127/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賀善尼會 法團條例）令》	(C)128/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嘉道理農業輔助 貸款基金條例）令》	(C)129/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電車教育信託基金 條例）令》	(C)130/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貿易發展局 條例）令》	(C)131/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英基學校協會 條例）令》	(C)132/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條例）令》	(C)133/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土地註冊條例）令》	(C)134/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防癆心臟及 胸病協會法團條例）令》	(C)135/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商船（安全） 條例）令》	(C)136/97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95 號 — 醫院管理局年報 1995-1996
周年帳目結算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第 96 號 —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周年帳目結算表

第 97 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年報 1995/96

第 98 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年報 1995/96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預留建屋用地

1. 李永達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期間，本港預留作建屋用地的地點和面積；及有關建屋計劃可動工日期及預計完成日期；及
- (b) 以興建程序各階段計（由物色土地至平整地盤各階段），上文(a)段答案所述土地現時處於甚麼階段？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們現時無法提供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期間，預留作房屋發展的個別用地的詳細資料（例如地點、面積及興建程序），因為在這些用地上的發展大約於 5 至 10 年後才會出現。不過，我可以概述有關的規劃及發展程序，講述我們怎樣達致本質詢所述期間的房屋發展目標。我們的規劃及土地發展程序，一般涉及兩個主要階段，即規劃和地盤平整工程。關於所涉及的房屋用地問題，我們的規劃工作現在已由《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策略性階段，進展至更為詳細的規劃階段。我們即將展開必要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仔細探討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各指定發展用地的土地用途模式、規劃設計、交通、環境及排水系統影響評估，以及工程可行性。指定用地的具體資料（例如地點及面積）將會在這些研究完成後提供。接着我們會製備或修改有關的城市規劃圖則，並將地盤平整工程納入工務計劃內。待工程完成後，這些用地便可用作發展房屋。

因此，在目前尚屬早期的階段，我們實在難以對有關質詢給予詳盡的答覆。不過，《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已作出估計，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每年所需的房屋單位約為 78 000 個，5 年則為 39 萬個。我們預期，在發展城市規劃圖則所預留的地點，以及重新發展現有土地後，將可興建約 18 萬個單位。至於餘下所需的大約 21 萬個單位，則會以下列方式提供，例如：發展《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所鑑定的某些新策略性增長地區的早期發展部分；發展補充房屋用地，以及增加某些指定地點的發展密度，但這些地點必須有足夠的基礎設施，可供更多人口使用。為了推行補充房屋用地計劃，我們有需要把那些在基礎設施及環境方面容許進行發展的土地重新規劃、把預留作工業及未指定社區用途的合適土地重新劃分為住宅或商／住用途，或重新發展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分層工廠大廈。

我所提及的 18 萬個單位中，來自預留地點的單位有 106 000 個，而重建計劃提供的單位則有 74 000 個。目前，城市規劃圖則上預留地點，例如：包括馬鞍山第 77 區（地段面積 1.15 公頃，將於一九九九年可供建屋之用）、屯門第 27 區（地段面積 3.1 公頃，將於二零零零年可供建屋之用）和屯門樂安排海水化淡廠（地段面積 12.5 公頃，將於二零零一年可供建屋之用）等；上述地點有些已經完成土地平整工程，有些則包括在已落實的拓展土地計劃內。

至於來自新發展區及其他來源的 21 萬個單位，《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已確定 10 個策略性增長地區，在這段期間，這些地區可提供約 165 000 個單位。策略性增長地區包括西九龍填海區、啟德及九龍灣、將軍澳、東涌等。我們預期可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在西九龍填海區分期展開樓宇建築工程。待各項研究及法定規劃過程完成後，在其他地區（如東南九龍及啟德）進行的工程，以及東涌及將軍澳的較後期工程，可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四年展開。

其餘 45 000 個單位會來自多個補充房屋地盤，包括在西九龍填海區的地盤。這個地盤本來留作工業發展之用，現已重新規劃，作為發展房屋之用。不過，在這些地盤發展房屋會受到一些限制，例如有需要進行清拆、土力工程問題和缺乏接駁道路等。我們現正展開研究，進一步探討把這些地盤撥作房屋發展的可行性。如果重新規劃土地用途的過程順利，我們可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年期間，興建大約 17 500 個單位，並可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左右，興建其餘所需單位。我們亦正研究是否可以增加在全面規劃的新發展區內的發展密度，這些新發展區的社區服務和基礎設施的容量應該可以應付發展密度的增加。有關地區包括荃灣海灣填海區、白石角填海區和沙田第 56A 區。我們預計建築工程可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展開，但須視乎可行性研究結果而定。

總而言之，我們會盡量加快進行規劃和土地發展工作，以確保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可供應足夠的房屋用地，滿足預計的需求。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政府現時向房委會只能提供直至二零零一年的建屋土地，而房委會建屋一般需時 62 個月，換句話說，即使政府今天撥地給房委會，房委會也要在二零零二年年中才能建成樓宇。今天政府仍未能確切地提出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六年建屋土地的詳細內容，請問政府為何會有信心在二零零一年後，可以達到每年建成 78 000 個單位這目標？這個承諾會否如以往一樣，只是一個空泛而不能達到的承諾？政府何時才可向公眾交代所有所需土地的資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剛才已經提及一連串的研究及批地，以及我們準備進行的規劃工作。我們希望可以在未來兩年半至三年完成這些工作。

在我剛才所提及的地盤中，我們沒有特別的劃分，規定哪些地盤由房委會發展，哪些由私人發展。我們現時已在我們的計劃中，盡量提早進行一些策略性增長地區的工作，例如啟德機場搬離以後的地盤，可以讓房委會早些發展。

另一方面，房委會現正就房委會的建屋程序進行研究，看看是否可以加快建屋的程序，使實際上建屋的時間可以縮短。

最後，李議員問何時可以向市民提供這些詳細資料，其實我剛才已經提供了很多詳細資料。由於李議員問及個別地盤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待有關的規劃或工程研究完成後，如有需要的話，才可制訂修訂或新的城市規劃圖則。屆時我們可公布更多資料。

楊森議員問：主席，我對剛才政府的答覆非常失望，因為大家也知道，現時房屋問題非常嚴重。政府說有決心改善這問題，但現時的答覆卻竟然連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六年哪些土地是預留房屋之用也未能告知我們。政府可否改變方法，認真考慮運用儲備成立土地儲備，即 *Land Bank*，發展足夠設有基礎設施的土地，在有需要時推出？這總較現時“見步行步”的方法為佳。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很多人也曾談論過土地儲備問題，如果我的理解正確的話，議員或部分人士的看法是，我們可在一個地盤上建設了所有基礎設施，但卻不發展。事實上，以香港目前的情況，如果地盤已設有基礎設施，我們根本有責任立刻將地盤推出發展，而並不會留作土地儲備。

有關我剛才所提及的一連串研究及找出可發展地區，我們一定要在進行研究後，確定了發展的模式和規模，才可將土地推出發展。這並不代表政府現時不知道在二零零五年時會發展哪個地盤。由於現時我們仍未作任何研究及基礎設施的安排，甚至未製備城市規劃圖則，當然很難說在二零零五年時會在哪一個地區哪一個地盤有多少呎土地可供發展。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談及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房屋供求計劃和情況，使人感到十分憂慮。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中將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的房屋供求寄望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但八四年《全港發展策略》訂定的青洲填海區計劃，在13年後的今天，仍原封不動。請問在策劃與實際供求出現嚴重脫節的情況下，政府有何新措施和新方法，可以確保在未來短短4年內，即直至二零零一年時，政府可以將一些未有規劃的土地變成可入住的樓宇，以應付二零零一年房屋不足的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主席，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陳議員問的是二零零一年建成的樓宇。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規劃環境地政司指出每年需要78 000個單位，而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的供應，他說明是寄望於《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我的質詢是，在未來數年間，政府有何方法確保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的房屋供應，可以滿足每年所需的78 000個單位，以及之前所欠缺的單位？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想分開幾點來回答這項質詢。

第一，如果是在二零零一年，甚或二零零二年建成的房屋，我們根本現時已須着手批出土地和進行有關工作，因為建屋通常需時3至4年。如果要在二零零一年建成的樓宇，我們在一九九七、九八年已經配地。我們現時已經進行二零零一年建樓的土地的所需工作，實際詳情將會於賣地計劃中公布。

第二，剛才在主要答覆中，我已經說會進行一連串的研究，其中一些地盤的研究可提早完成，所以我們可以公布和批出在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和二零零零年發展的地盤和有關發展區。

最後，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青洲填海區，這確是在一九八四年列出的策略性可發展地區，但政府也須顧及市民對於我們公布的計劃的反應，所以我們目前尚要就市民的要求作出研究，特別是有關航海和生態環境的評估。該項研究預算會由顧問公司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展開。我們在評估影響後，就會決定青洲填海區或青洲發展區的未來發展。

主席：陳偉業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我想規劃環境地政司澄清一點，究竟他說透過《全港發展策略檢討》鑑定新策略性增長區的發展，以規劃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的土地提供情況，是指房屋的落成還是土地的提供？他可否澄清這點？因為在第二段中，他既提及單位的落成，也有提到土地的提供。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其實兩方面都有，因為原質詢問及 5 年的情況，所以在這段期間前半段所需的土地，我們要在早數年前批出；而全港策略性增長地區研究，例如東南九龍和啟德機場，我們現時已差不多完成，待機場搬遷後，我們便可展開實際工作。當樓宇建成後，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的中期或後期便可以推出。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關於批地的土地類型，因為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說二零零一年前所需的土地已經批出，這是事實。不過，這些土地 75% 都是未經平整地盤的土地，沒有基礎建設、沒有水渠及其他設施，這是立法局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作出的結論。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根據政府批地的程序，一些未平整的地盤交給房委會建屋時，5 年時間是否足夠？如果時間不足夠，而事實也證明不足夠，政府在批出二零零二年後的土地給房委會時，會否全部以已進行平整地盤工程的土地為主？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原則上我們當然可以在全部完成後才交給房委會。可是前幾年我們與房委會曾進行討論，提到即使土地未進行平整工程及設置基礎設施，但可由房委會在興建公共屋邨時負責，這樣則可以加快整個過程，所以我們也曾以此方法批地。最主要的原因是同時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和興建樓宇，可以減少所需時間。

管制僭建物

2. 葉國謙議員問：鑑於目前不少大廈的外牆都建有僭建物，對樓宇結構造成危險，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屋宇署處理有關僭建物投訴的個案（由接到投訴至完成清拆僭建物）所採取的程序為何，平均需時多久，及該平均時間與屋宇署服務承諾所定處理此類個案所需的時間有何差距；及
- (b) 屋宇署會否檢討目前處理有關僭建物投訴個案的程序，以縮短處理時間；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屋宇署在接獲有關僭建物的投訴後，會到現場視察，並研究核准的建築圖則，以確定被投訴建築物是否合法和安全。該署如發覺僭建物構成即時危險，便會立即進行清拆；如認為僭建物構成潛在危險，則會先發出不具收信人姓名的勸諭信，促請有關人士把僭建物拆除。該署同時會向土地註冊處查詢，以確定有關業主的身份。假如有關業主未能遵照勸諭信的指示，把僭建物拆去，屋宇署會發出法定命令。業主在接獲法定命令後可以在 21 天內提出上訴。除非業主提出上訴，否則，他必須在 60 天內遵照法定命令的指示，把僭建物拆去。如業主在 60 天期限屆滿後仍未依照指示辦理，屋宇署便會委聘政府承建商進行清拆，並會採取檢控行動。對於一些不會構成即時或潛在危險的僭建物，屋宇署仍會勸諭有關業主把僭建物拆去。

在一般情況下，處理有關僭建物的投訴和拆除這些僭建物所需時間會在 8 個月之內。

根據屋宇署所作的服務承諾，該署會在接到投訴後 40 天內完成調查工作。達致目標的比率，在一九九四年是 99.7%，一九九五年是 98.6%，一九九六年則是 99.1%。

- (b) 屋宇署不時檢討現時的程序，以期縮短處理投訴的時間。事實上，進行初步調查所需的时间，已由一九九二年的 60 天縮短至現時的 40 天。不過，在進行這類檢討時，我們必須考慮到處理投訴時間上所作的任何更改，對被投訴的業主是否公平合理，因為我們必須讓這些業主有足夠時間提出上訴和依照指示拆除僭建物。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現時構成即時危險的僭建物大多是簷篷、鐵籠和廣告招牌等，這些正是近期造成人命傷亡的主要潛在危險。政府如何能夠有效率地在接到投訴後，界定哪些僭建物有即時危險呢？如果未能與這些僭建物的

擁有人聯絡，會否因而放棄對這些有潛在危險的僭建物作出處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最有效的方法是在收到投訴後，屋宇署即時進行調查工作。我剛才也提到，屋宇署訂有服務承諾，盡量縮短調查的時間。至於他們進行調查時，哪些僭建物，甚至可能是合法建築物是否有潛在或即時危險，我相信一定要倚賴屋宇署有關人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很多時業主都不會理會勸諭，不會將僭建物拆去。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增加一項行政程序，在屋宇署發出法定命令的同時，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該項法定命令，對那些擁有僭建物的業主施加額外壓力，令他們盡快拆去僭建物？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其實現時當我們發現有建築物需要清拆，我們到土地註冊處查核業主的資料時，也會作一個紀錄。對於剛才議員提出的實際意見，我們也許要詳細考慮一下。因為如果有關建築物只具潛在危險，而沒有即時危險，我們立即把它登記，即俗語所謂“釘死”它，對業主會否有問題呢？我暫時覺得沒有甚麼大問題，所以我們也可以考慮這意見，但我們還要徵詢法律意見，才決定會否這樣做。（附件 I）

顏錦全議員問：主席，對於這些僭建物，首要關注的是安全問題，政府.....

主席：顏議員，請起立。

顏錦全議員問：對不起，主席。政府有何程序確保這些違例建築工程會按其危險程度有系統地進行清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當屋宇署署長發出清拆令時，會給予業主一段指定時間進行，我們也會指定業主找一些合格的承建商進行。那些合格承建商當然知道在自己的專業方面應該有何表現。當指定期限屆滿後，屋宇署人員會再次到現場巡視，看看清拆令的規定是否已獲得圓滿的遵守。若否的話，屋宇署會找承辦商清拆，並會同時進行檢控手續。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我很多時接到的個案，都是由於未能接觸到有關業主，致令僭建物未能如規劃環境地政司所說的在指定時間內拆除。請問如遇上這種情況，政府會否因未能接觸到業主而放棄對這些違例僭建物採取行動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其實除了被棄置的招牌外，我們甚少不能接觸到僭建物的業主，因為如果是鐵籠等僭建物，我們一定會找到業主。即使找不到業主，如果僭建物有即時危險，屋宇署也會自行把它清拆。當我們在事後可以找到業主，就會向他追討款項。這類情況通常是在拆除遭棄置招牌時出現。

主席：尚有兩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屋宇署專責處理僭建物，請問新界和市區僭建物的數目分別為何？同時，屋宇署的服務承諾是在 40 天內完成調查工作，達致目標的比率，在九四年是 99.7%，九五年是 98.6%，九六年是 99.1%。請問不能百分之一百達致目標的主要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屋宇署並無實際資料，顯示新界區和市區分別有多少僭建物，以及將兩方面作出比較。因為如果我們知道有僭建物的話，應該會立即採取行動，而不會只作出紀錄便了事。我剛才也提到，即使那些搭建物沒有潛在危險，如果我們收到投訴，也會發出勸諭，要求業主清拆。至於蔡議員問為何還有百分之零點幾未達致服務承諾，我現時沒有詳細資料，我會以書面回答。（附件 II）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屋宇署在接到投訴後，才會進行調查工作。大家都知道，很多香港人都是“各家自掃門前雪”，很少主動作出投訴。請問政府有多少人手主動巡查這些個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屋宇署的管制及執行部現時總共有 157 名職員。

這 157 名職員分區隸屬一些行動小組，例如大廈管理統籌小組、危險附加建築物小組和結構問題小組等。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3. 李華明議員問：據悉，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解散以後，政府以深井／青龍頭的人口不足為理由，決定取消繼續為該區提供獨立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該計劃”）工作隊，並以現時服務興盛臨時房屋區／漢民村的工作隊延伸至深井／青龍頭；然而，在計算深井／青龍頭的人口時，政府只包括了深井村及青龍頭村，而一直接受原有深井／青龍頭工作隊服務的另外數條村如圓墩村、舒安台及排棉角村等，則沒有被計算在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不採用原有工作隊的服務範圍為規劃服務的準則，而硬性依循沿用的劃區方式的原因為何；又政府計劃如何照顧該些居住於不被計算在服務範圍內的村民對“該計劃”服務的需要；
- (b) 在計劃以興盛臨時房屋區／漢民村的工作隊延伸至深井／青龍頭時，政府有否考慮兩者在地理上的距離，以及兩區居民服務需要的異同，以評估兩區合併對服務提供的具體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社會福利署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曾就上述事件發表聲明，表示關注深井／青龍頭居民對“該計劃”服務的需要，及承諾會採取迅速行動邀請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接管服務，但至今政府卻沒有理會深井／青龍頭居民對爭取獨立工作隊的要求，而堅持其削減工作隊的做法，政府此舉有否違背最初對有關居民的承諾？

政務司答：主席，

- (a) 首先，我想澄清深井／青龍頭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了以下的11條村，即是：

深井

1. 深井東村
2. 深井西村
3. 深井舊村
4. 新村

5. 深井商業新村

6. 舒安台

7. 排棉角上村

8. 排棉角下村

青龍頭

9. 青龍頭上、下村

10. 青龍頭下村

11. 圓墩村

換句話說，即是在質詢中提及的圓墩村、舒安台及排棉角上、下村其實已納入服務範圍內。而以上所說的11條村的總人口只有約200人，遠低於提供鄰舍計劃服務的3 000至15 000的人口標準。

在處理“鄰舍計劃工作隊”的工作安排上，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一直沿用一套雙方都同意和已確立的準則，來界定每一支工作隊的服務範圍，以確保資源能最有效地善用在最有需要接受服務的大眾。所有界定服務地區範圍的建議，都會有一個由政府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組成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委員會”討論。在界定每一個服務地區範圍時，委員會會充分考慮及衡量不被計算在範圍內居民對此項服務的需要，以及其他由社會福利署、政務署和非政府機構主辦的服務單位是否已能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福利及社區服務。

至於前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在深井／青龍頭的工作隊將其服務擴展至其他未被認可的地區如深井村、九龍紗廠宿舍等，事前並未得到社會福利署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委員會接納。這些村落／宿舍不被包括在原有服務範圍的原因是考慮到居民的收入、他們的生活環境等，並不符合我們界定為服務地區的條件，而居民最關注和需要的服務，例如環境衛生、照明、渠務、道路維修、休憩設施等，政務署、社會福利署和其他有關部門已不斷作出適當的安排，以盡量滿足居民的需要及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當中人口最多的深井村是一條徙置村落，居民的生活條件已經大大改善，而村代表亦一直發揮其功能，為村內居民向政府各部門反映意見。此外，一所新建的老人中心亦會在七月落成，為深井區老人提供服務。因此，我們認為現有的服務網絡已可照顧那些居住於深井／青龍頭鄰舍計劃範圍以外的居民。

(b) 政府在建議以興盛臨時房屋區／漢民村的工作隊(現在服務人口是1 100人)伸延其服務至深井／青龍頭，已充分考慮兩區在地理上的距

離，和這兩地區居民的服務需要。雖然來往兩地車程約要10至15分鐘，但有多綫專綫小巴和巴士接駁兩地，因此往來兩地交通並不困難。此外，深井／青龍頭和興盛臨屋區／漢民村的主要服務對象，都是老人、寮屋居民、新移民等。一般來說，這兩區居民的服務需要，都是集中在老人服務、寮屋及道路維修、交通及環境改善等問題。況且鄰舍計劃一向強調其靈活性，能有效地為各鄰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故此，我們絕對有理由相信，興盛臨時房屋區／漢民村的工作隊，在服務約1 000人工作量下是有足夠能力伸展其服務至鄰近的深井／青龍頭地區。而合併兩地區後其服務總人口亦只不過有約3 000人，政府相信兩地區合併對服務質素並不會構成負面影響。

- (c) 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有4隊鄰舍計劃工作隊。該中心在本年一月中宣布解散後，社會福利署曾承諾會盡快邀請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接管受影響工作隊的服務。為了使服務能夠得以迅速延續，政府已立即召開兩次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委員會會議。在會上，我們已同意邀請新的服務機構，就其中3項受影響的鄰舍計劃提供服務。該3項計劃既符合3 000至15 000的人口準則，亦無法交由附近地區的其他工作隊去接辦，因此3隊新的工作隊已被安排投入服務。至於深井／青龍頭的服務，政府代表已很清楚表明將會為深井／青龍頭繼續提供鄰舍服務。問題癥結在於應否由新的工作隊還是由附近地區其他現有的工作隊負責提供服務。在考慮這問題時，政府已顧及到深井／青龍頭的人口只有約2 200人，遠低於提供鄰舍計劃服務的3 000至15 000的人口標準。在附近的興盛臨時房屋區／漢民村服務的工作隊，在漢民村逐步清拆後，所服務的人口僅有1 100人左右，因此應有足夠的額外人手和資源去接辦深井／青龍頭的服務。倘若要當局繼續撥款維持兩支鄰舍計劃工作隊，分別為人口只有2 200人及1 100人的深井／青龍頭和興盛臨時房屋區／漢民村提供服務，並不符合我們既定的政策和財務指引。在考慮到公帑的合理和有效運用方面，我們認為為這兩個不合乎人口準則的地區提供鄰舍層面計劃服務，唯一可行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便是把這兩項計劃合併；即使在合併後，工作隊所需服務的人口亦只是3 000左右，剛剛達到人口標準。

主席，我們仍然希望履行我們的承諾，盡快恢復深井／青龍頭地區的鄰舍計劃服務。在這方面，我們一定要得到福利界和有關機構的充分合作，才可讓興盛臨屋區／漢民村的工作隊為深井／青龍頭的區民提供服務。我們打算在本月再召開鄰舍層面計劃委員會會議，進一步商討兩區合併的建議。

謝謝。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問題的癥結就是深井、青龍頭村的人口只有 2 200 人，遠低於 3 000 至 15 000 人的標準，但是在政府答覆的(a)第三段，說到荃灣合一中心一直服務這條村，是一直不獲社會福利署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委員會接納的，但是這個中心在該區服務了 11 年，一直也有向政府報告其服務是擴展至這些地區。現在竟說不接納這些地區，因為人口只得 2 200 人，很明顯是“打茅波”，一直做了 11 年的服務，現在卻無緣無故……

主席：李華明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你剛才提出的並非質詢，而是意見。

李華明議員問：質詢就是政府“打茅波”，為甚麼？

主席：這並非質詢，是你的意見而已。

李華明議員問：我知道了，正要提出質詢。政府如何解釋，這麼多年來已經知道這些地區已有這些服務，現在卻又提出這些地區是未獲接納的，怎樣解釋這情況呢？

政務司答：主席，首先我要澄清政府沒有“打茅波”，其實服務隊所謂服務這兩條村，是自願性質的，因為當初設立這一支服務隊時，這兩條村是在服務範圍之外的。這是社會福利署知道的。但是，坦白說，這支服務隊可能是有多餘的資源或願意服務其附近的村落，而當時亦沒有提出一定要將該地方納入工作範圍之內，當然我們是歡迎其繼續為其自願服務的地方服務。

另外，說到有些村落是計算在這服務範圍之內，其實其中有 11 條村以及有其他一些他們沒有計算在內的鄉村，我們當時已經是接納了這些村落，是社會福利署和委員會經過商討而接納的。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政府在答覆的最後一段說政府必須得到福利界和有關

機構充分合作，才可以為有關居民提供服務。我想問，政府要求福利界和居民合作接受政府的看法，為何政府又不與福利界和居民合作，反而不接受福利界和居民的意見呢？政府是要求福利界和居民合作，還是要求他們言聽計從呢？

政務司答：主席，政府不是說要他們言聽計從，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合作來解決問題。其實當我們看這問題時，不單止看深井、青龍頭村那裏，我們也要看附近的漢民村和興盛臨屋區，兩隊工作隊剛剛就在附近。合一堂解散是一件突發的事件，當我們看這件事時，其實我們一直知道兩個地方的工作隊，在人口上根本上不是真的合乎標準的。這樣，當合一堂解散而我們要解決青龍頭的問題時，我們亦看到附近漢民村根本亦是在遷拆中，很快亦會有另一個問題的產生，就是那裏的人口根本是不足夠的，我們也要看一下如何安置他們。如果大家能夠一起坐下來商量，心平氣和地想想如何解決這兩個問題，最好的辦法就是一箭雙鵰，讓兩個不夠人口的計劃得以延續，由同一隊人來服務，這就是我們的看法。一直以來，為何我們希望福利界、居民一起合作？因為我們一直以來所進行的商討，有點兒各持己見。我們希望鄰舍計劃委員會，即是福利界的代表可以真的心平氣和一起坐下，看一看，這其實不單止是青龍頭的問題，亦是附近漢民村以及興盛村的工作隊應作如何安排的問題。

主席：羅致光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是想修正紀錄，就是合一堂沒有解散，是合一社會服務中心解散了。

主席：羅致光議員，對不起，現在是議員向政府官員提出質詢的時間，並非由你提供答覆。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剛才政務司說政府沒有“打茅波”，但是我想問一下，其實沒有“打茅波”是為了一箭雙鵰，還是為了“趁他病，取他命”呢？趁着別人解散，就乘機合併，乘機將本來給那地區的服務削減呢？因為她在答覆中說是按政府既定的政策，難道政府的既定政策就是乘別人一解散，就要削減別人的服務嗎？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現在並非發表意見的時間。

李卓人議員問：我現在就質詢她的既定政策是甚麼？

政務司答：主席，我們的既定政策是，第一，不是因為某一隊解散，我們便立刻不讓它提供服務，而是當有一支工作隊解散時，我們亦要評估當時計劃服務範圍內的居民，他們是如何可重新得到這些服務。另外一個既定政策就是我們有一個人口標準，就是3 000至15 000人，如果某一個地方或服務的地區，人口都是少於標準時，我們一定要看一下如何重新調配工作隊，希望兩個地區的居民都可以得到這種服務。我們要記着一件事，就是鄰舍層面這一類的服務，其實其設立是為一些寮屋區或那些臨時安置區服務，其居民人口一定是移動的，所以我們的人口政策才訂定在3 000至15 000人那麼寬鬆，亦是為了適應他們。所以，因為人口流動，時常會出現人口不足，所以一定會有重新調配的安排的，謝謝。

主席：李卓人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我想問的就是剛才她說的既定政策。

主席：政務司已就這點作出答覆。

李卓人議員問：現在我想問既定政策的範圍？她是否遺漏了，她應該尊重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委員會的意見。我想問她的既定政策是否包括這件事，因為她可能說漏了既定政策。或許我這樣問她，有否遺漏了既定政策？是否就只有剛才那兩點呢？

主席：這是另一項補充質詢。

政務司答：主席，如果說既定政策，剛才我已經說了一部分。另一方面，如果說回鄰舍層面計劃委員會，就這一宗特別的個案來說，鄰舍層面計劃委員

會是未有決定的，我說過是開了兩次會議，今個月又會再開會，商討如何安排服務給深井村的居民。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政府答覆(b)段最後一句說：“政府相信兩地區合併對服務質素並不會構成負面影響”，政府可否解釋原本深井、青龍頭是由一支工作隊服務這一區，現在這支工作隊要服務兩個區，怎可能沒有負面影響？怎可能沒有削減服務呢？

政務司答：主席，我們覺得是沒有負面影響的，因為我們亦看過兩區一直以來或以前，工作隊安排給予他們的服務是怎樣的。剛才我在此的答覆已經說過，他們大部分都是老人、寮屋區的居民，他們需要的都是一些環境改善或老人服務。我自己亦親自去過這些地方，而且閱讀過報告，看到他們以前獲提供的，都是一些關注老人、臨屋，以及改善區內衛生環境的服務，兩個地區都獲提供差不多的服務。所以，如果我們邀請漢民村那支工作隊來服務青龍頭這一區的居民，因為他們要面對的問題都是很相似的，此其一。

第二，我剛才也說過，在人口方面，其實我們覺得每一支工作隊都可以很彈性地提供服務，服務人口其實是由 3 000 至 15 000 人的，現在兩區加起來亦只是大約 3 000 人左右，這樣在資源方面應該是足夠的。其實今次並非第一次做合併，很多其他地區亦有合併隊伍在工作，我們從那裏所得的經驗，亦證實沒有大問題。

《泊車位需求研究報告》建議

4. 黃偉賢議員問：據悉，政府委聘的顧問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年底完成《泊車位需求研究報告》。該報告指出本港泊車位不足的情況相當嚴重，並建議政府採取甲類和乙類緩解措施應付此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對於顧問公司建議的多項措施，政府將會採納其中哪幾項；有否具體計劃落實該等措施；若然，詳情為何；及
- (b) 政府不採納其他建議的理由為何？

運輸司答：主席，根據九五年泊車位需求研究的報告，全港私家車泊位在一九九四年三月，總體上剩餘 34 000 個。

但在貨車位停泊方面，在一九九四年三月欠缺約 76 000 個通宵泊車位。在日間來說，由於大部分貨車都在公路行駛，而無須長期使用泊車位，因此日間泊車位的短缺當時估計約為 37 000 個。

政府看過這報告後，便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由一位副運輸司擔任主席，負責研究推行顧問的有關建議。

由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今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工作小組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對泊車設施的供求進行一次重新評估，這評估結果證實於一九九四年顧問對私家車所作的預測仍然是正確的。

但在貨車位方面，情況有顯著改變。一九九四年的需求研究假設貨車數目會大幅增加，由一九九四年的 123 500 輛，增至二零零一年的 206 000 輛。事實上，自一九九三年起，香港的製造業出現一些重大轉變。因此，貨車數目自一九九四年起不但沒有增加，反而卻見下降。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領有牌照的貨車總數為 119 600 輛。如果根據修訂預測，即使到二零零一年，貨車的總數只會維持在 124 000 輛左右。

在九三年至九六年這段時期，工作小組已經採納了需求研究的建議。大幅增加了貨車泊位的數目。報告書內提出的 18 項建議，有 16 項已經實施或正在進行。工作成績主要集中在 3 方面，即利用短期租約土地、增設非路旁泊車設施和通宵路旁泊車位。過去兩年，工作小組物色和爭取到 40 多幅新的短期租約土地，額外提供大約 5 600 個貨車停泊位，令這類的貨車停泊位總數增至 13 400 個。工作小組又在全港找尋適宜供貨車通宵停泊的路旁停泊位，物色到 700 個停泊位，令路旁停泊位總數增至 1 600 個。同期內，新的住宅、工業和工商樓宇相繼落成，也提供了更多貨車的停泊位。因此，通宵泊車位的供應由一九九四年的 39 600 個，增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的 57 500 個。至於日間泊車位，供應量也有所增加，由一九九四年的 35 000 個增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的 52 000 個。

由於供應增加，而需求下降，貨車泊位的短缺情況現已有所改善，

由一九九四年的需求研究調查估計的 76 000 個，下降至目前約 53 100 個。日間泊車位的短缺數目，也由一九九四年需求研究所估計的 37 000 個，下降至目前的 17 000 個。

當然，要做的工夫，仍然還有許多。我們正在處理引進電子泊車咪錶的工作，研究怎樣利用新咪錶來防止長期佔用咪錶泊車位，並研究可否由私人機構管理和負責違例泊車的執法工作，以及進一步推進公共交通工具改善計劃，例如劃定跨區巴士專用綫等。我們正在找尋更多的地點，興建多層停車場（包括地庫停車場），以及在目前供私家車停泊的多層停車場內闢設貨車通宵停泊車位。我們已指定把 10 個用作興建私人多層停車場的新地點，列入未來 3 年的售地計劃內。第一個停泊及轉乘計劃，亦會在本年稍後在上水推行，同時我們也計劃在青衣和彩虹提供同類設施。

有兩項建議現在仍未實施：

第一，有關私人樓宇的公眾停車場可獲豁免遵守建築樓面面積規定的建議。我們現正在研究這構思。在改變這項政策前，政府必須小心研究這改變對土地和規劃方面的考慮因素；

第二，有建議提及在某些道路採用不同違例泊車刑罰的建議。當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公開諮詢意見時，市民並不贊成這項建議，我們非常關注這項措施會否對市民造成混亂。

在概念上，我同意這兩項建議都有可取之處。因此，我並不排除政府在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時，仍會考慮這兩項建議，以求緩和貨車泊車位（尤其是晚間貨車泊位）的短缺。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定會繼續努力推行需求研究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以期日後能夠取得更大進展。

謝謝主席。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在運輸司的答覆第六段內提及在過去兩年，找到 40 幅短期租約的土地，提供了 5 600 個貨車車位。在第七段，運輸司也承認現在的短缺雖然下降了，但仍然短缺 53 100 個。在未來一至兩年，運輸司可找到多少幅短期租約用地及會採取甚麼其他措施，進一步將這短缺縮減呢？

運輸司答：主席，首先說說預計那方面。這個全港性短缺問題，其實可說是一個技術性的預測。我們在某區做過調查後，根據各種不同的方程式或向前推測的方法，估計全港大概仍然短缺多少貨車泊車位，這是有一個既定的計算方法；但這問題並不是全港的問題，而是很多時在晚間時份，由於司機返家以致出現特別多貨車停泊的地區性問題，而那些問題，便是我們現在這幾年所集中做的工夫。所以，未來幾年，我們會根據以往的經驗，盡量在那些晚間特別多人停泊車輛的地區，找尋新的泊車地方。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過往幾年，我們找到很多地點，但能夠拿出來作這用途的土地，特別是接近民居的土地卻很少。所以，我們會繼續跟進。今天，我不能交出實數，理由是過往 4 年我們覓得 40 幅土地，我希望未來兩年可以找多 20 個地點，但只在每一個屋邨、每一個地方尋找，未必一定能夠落實這個承諾。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答覆的第八段提及在未來幾年，有 10 個私人停車場可能落成，另外，私家車停泊的多層停車場內亦會闢設一些貨車的通宵泊車位。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這些計劃落實後，將會增加多少個貨車位及私家車位供市民使用？另外，如果估計提供了這些額外貨車位後，短缺仍然存在的話，政府會否回復七四年前的政策，由政府撥款興建多層貨車停車場？如果不會的話，原因為何？

運輸司答：主席，詳細而言，每一個地點，每一個停車場，會有多少貨車停泊位，容許我用書面提供地點及數字。（附件 III）其實，就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所看到的數字而言，可能現在已去到一個轉捩點，就是究竟未來這幾年，貨車（特別是輕型貨車，即所謂客貨兩用車）減少的速度會有多快，過往幾年的總數已下跌八千多輛，現時不但沒有增加，反而下跌了。現在要研究的有兩件事，第一，如果這種趨勢持續的話，我們是否真的會面臨這麼大的短缺，這件事我們要研究清楚。第二，這種貨車是可以在私人停車場停泊，只要我們提供各方面的指示，例如在道路上或某部分的停車場能夠增大其泊位，或增大上落的橋或路口，可能已經能夠解決部分的短缺，特別是晚間的短缺。如果這些措施全部不能解決問題，某區仍然面臨很大的短缺的話，政府會考慮剛才劉議員所提的意見。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運輸司在答覆內提及在新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的樓宇

落成時，也提供了更多泊車位。我想問一問政府，這是否一項政策，即所有新建的各類型樓宇，都一定要提供一定數目的車位給貨車或私家車停泊？如果這樣做，是否有利於長期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呢？

運輸司答：主席，某程度上，提供適當泊車位給居民停泊是我們一直執行的工作。至於貨車停泊入一些新發展的屋邨或樓宇內，這須視乎在哪區。例如在很低密度的住宅區，雖然會興建新的停車場，但在那些地區是否值得強制那些停車場將一部分泊位留給私家車，而另外一部分則留給貨車呢？這要按每一地區、每一個地點來考慮，因為有些地區可能很需要客貨車形式的停車場，但有些地區則未必這樣需要，所以，我們是按每一地區、每一個地點來考慮的。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在有關的顧問報告書內，曾經建議過修訂有關法例，令私人樓宇提供停車位數量較以前的標準為高。我想請問運輸司，有關這方面的修例進展，至今如何？何時會進行修例呢？

運輸司答：主席，這課題其實包括在我剛才提及的兩項建議，即在 18 項內其中有兩項，我們不能那麼快推行的其中一項，因為在某程度上如果改變了這方面，便會有其他關於豁免私人樓宇建築面積或準則、土地及規劃方面的考慮因素，既然我們有其他 16 項建議，可以積極做這麼多事情時，我們現在應集中力量，首先達到這些目標。修例方面，我們暫時未有時間表。

長者卡

5.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3年，每年發出的長者卡數目；
- (b) 在過去3年，每年為長者卡持有人提供優惠的機構和商戶數目分別為何；
- (c) 在過去3年，有否接獲有關使用長者卡的投訴；若然，投訴的類別為何；及

(d) 目前，尚有多少合資格長者未有申請長者卡，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a) 長者卡計劃自一九九四年四月開始，過去3年所發出的長者卡數目如下：

年份	發出長者卡累積數目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底	366 000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底	413 000
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底	474 000

(b) 過去3年為長者卡持有人提供優惠的機構和商戶的數目如下：

年份	機構／商戶累積數目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底	315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底	375
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底	695

可是，如果將其分行及分店包括在內，約有數千間。

(c) 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對長者卡的投訴或意見，大概可歸納為以下3項：

(一) 社署未能提前處理未滿65歲申請人的申請，但是，經考慮有關的意見後，社署現已接受申請人年滿65歲前兩個月遞交的申請。

(二) 申請長者卡等候需時，尤其在計劃推出初期，及於九六年下半年，當申請人數明顯增加時。但在社署增聘職員以協助處理累積的申請後，問題已得到解決。

(三) 有長者投訴優惠內容未能符合他們需要。社署已透過多種途徑進行推廣，包括在各區推行長者卡大使計劃，務求為長者提供更多類形的優惠，以迎合老人家的需要。不過，長者卡計劃乃一自願性的計劃，各機構或商戶是

否參加計劃，是完全自願的。

- (d) 現時全港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約有 63 萬人，截至九七年四月底，已有超過 48 萬人申請長者卡，約佔合資格申請人 76%。尚未申請的約有 15 萬人。我們很難估計為何這些合資格的老人沒有申請長者卡。我相信部分長者已離開香港或居住於院舍，部分基於個人及其他理由不覺得需要申請。本署已透過電台、電視、海報、宣傳單張等，在地區進行推廣活動，務使更多長者認識此計劃。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當局會否為長者卡持有人爭取在國內或海外可以享有優惠及方便的服務？

衛生福利司：可否請蔡議員複述質詢？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會否為長者卡持有人爭取在國內以至海外可以享有優惠及方便的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這個計劃在 3 年前開始在香港推行，我相信我們尚未有足夠的經驗，來推廣至海外或國內。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政府提供的資料說，截至九七年三月底，有 695 間機構和商戶累積地提供優惠。我想知道有否作出分析，這些機構是老人家會使用的呢？如食肆中，究竟是麥當勞多些或是酒樓多些？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很多參加長者卡的商號或機構是公共交通機構，長者對於這方面是十分歡迎的。其他大致上可分為醫務所、食肆、商場、購物地方這幾類。

房屋協會 “住宅發售計劃” 及 “市區改善計劃”

6. 陳榮燦議員問：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除了興建 “夾心階層住屋計

劃”房屋單位外，亦有興建“住宅發售計劃”及“市區改善計劃”房屋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限制房協上述計劃房屋單位的發售日期和發售期限，及有否規定何時建成樓宇和推出市場發售；
- (b) 是否知悉房協會否在二零零一年之後再計劃興建夾心階層房屋單位；若然，具體計劃如何；及
- (c) 是否知悉房協會否推出新類別的房屋出售計劃，以協助基層至中層的市民置業？

房屋司答：主席，正如私人住宅發展計劃的規定一樣，批地條件訂明房協必須在合理期間內興建住宅單位，期限通常是由批地日期起計 4 年。批地條件並無規定住宅單位必須在落成後的一段指定期間內推出市場發售。

政府鼓勵房協盡快發售所興建的住宅單位。事實上，房協過去已把大部分單位預售。自本年四月起，為回應政府增加房屋供應的決定，房協亦決定把“住宅發售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資助單位的預售期，由單位落成前的 18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

至於由房協興建的“市區改善計劃”的住宅單位，政府是沒有提供資助的，這些單位會受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執行的同意方案裏的一般條款所規管。現時的規定包括，在樓宇落成及交樓前禁止轉售樓花、樓花不得在樓宇預計完成日期的超過 15 個月前預售，以及規定在獲得同意書後的 6 個月內，必須把所有單位推出市場預售。

關於質詢(b)部分，政府已承諾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透過房協興建 24 000 個夾心階層住宅單位，並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內，再興建 6 000 個這類單位。我們會繼續留意市民對這類單位的需求，並會定期評估需要興建的單位數量。

至於質詢(c)部分，政府與房協正研究可否推出一項新計劃，在市區內興建小型住宅單位，售予或租予高齡人士。

此外，在本年一月政府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內，我們

建議以混合發展方式，興建資助自置居所單位，並會委派房協推行試驗計劃。在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我們會作進一步考慮。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房屋司在答覆(a)部分的質詢時，在主要答覆第二及第三段分別提到兩個不同的出售樓宇期限。請問為何房協會有兩種不同的批地條款呢？此外，政府會否限制或鼓勵房協將舊型租住屋邨清拆，改建為出售住宅用途？請問有或沒有這樣做的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有關批地條款方面，在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中，政府所給予的批地條款當然會有不同。“市區改善計劃”則屬於另一類批地條款，因為我們把這計劃當作一般私人樓宇單位來處理，所以與一般私人住宅發展計劃的規定相同。至於陳議員第二部分的質詢，我聽得不太清楚，可否請他再說一遍。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政府會否限制或鼓勵房協將舊型租住屋邨清拆，改建為出售住宅用途？請問有或沒有這樣做的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房協經常考慮到是否有需要重建舊型租住屋邨。過往的例子是，在重建時可能出現幾類情況，一類是重建後興建租住單位，又或重建後作出售用途；有時則兩者兼之。

主席：他的質詢是：是否有鼓勵或限制，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政府沒有特別鼓勵房協作哪種決定，但房協會經常進行調查，看看居民或市民的反應，然後才決定如何進行重建計劃。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房屋司並未回答為何會出現兩種不同的售樓日期限制。

房屋司答：主席，有關不同售樓限制方面，據我了解，陳議員所提出的質

詢，部分涉及政府資助自置居所的單位，在這方面，由於是資助自置居所單位，所以政府有特別的規限條文，一般來說，會較私人住宅單位更為嚴格。另一部分則涉及“市區改善計劃”，由於這些單位並沒有受到政府資助，所以政府會把這些單位當作私人住宅單位處理。因此，是應該有兩種不同限制的。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政府在較早前發表了市區重建諮詢文件，其中提到房協曾經承諾會協助土地發展公司解決重建問題。請問這樣會否影響剛才房屋司提到的房協的整體建屋計劃，加長輪候人士的輪候時間？

房屋司答：主席，有關房協在市區重建的角色，政府曾與有關機構，即土地發展公司和房協共同進行研究，決定房協會採取一個輔助角色，即由土地發展公司考慮有哪些計劃需要進行重建，而委託房協協助解決居民住屋或徙置的問題。據我所知，經過政府協助兩個機構進行討論後，同意先興建大約 2 000 個單位，解決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的住屋問題。因此，並不是由房協本身全盤處理市區重建工作，而是以房協的各個屋邨來解決香港市區重建的問題。因此，這是分開兩個情況來考慮，答案並不相同。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舊型樓宇簷篷問題

7. **何承天議員問：**有關舊型樓宇簷篷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一九九五年至今，屋宇署進行的巡查中，每年發現的違例及認可簷篷數目分別為何；其中有即時危險和有潛在危險的簷篷在各區的分布情況為何；
- (b) 在上述期間，每年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分別為何；請列出該等清拆令按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對於出現問題的認可簷篷，屋宇署採取了何種相應措施；
- (d) 有何機制確保簷篷符合安全標準；會否考慮要求業主聘請專家定期對高樓齡樓宇的簷篷進行檢驗維修及簽發安全證明書；及

- (e) 屋宇署在進行勘察簷篷工作方面的人手分配和員工編制為何；有何措施提高此項工作的效率？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在一九九五年，屋宇署的危險附加物小組發現兩個違例簷篷有即時危險，另外大約120個違例簷篷有潛在危險。一九九六年則有1個及大約200個違例簷篷分別有即時或潛在危險。這些簷篷分布全港各區，但主要集中在屯門／元朗、葵青／荃灣、黃大仙、深水埗及油尖旺。

在認可簷篷方面，屋宇署曾於一九九五年展開調查，識別全港的懸臂式簷篷，以便該署顧問及職員作進一步勘察。屋宇署編製的清單載錄了1 200個簷篷的資料。在設立工程計劃系統、進行桌面研究以及改進巡查方法後，實地巡查的工作於一九九七年初展開。至目前為止，該署已巡查了130個簷篷，發現其中3個有即時危險，另外20個有潛在危險。這些有問題的簷篷主要分布在屯門、葵青、觀塘、深水埗、旺角、柴灣及堅尼地城，而當局已採取了適當的執法行動。

- (b) 當局在一九九五年共發出597個簷篷清拆令，在一九九六年則發出1 008個。這些簷篷在各區的分布數目為：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香港區	48	240
油尖旺	78	82
深水埗	28	136
九龍城	16	59
黃大仙	15	168
觀塘	43	32
沙田及離島	11	3
葵青／荃灣	160	133
屯門／元朗	192	134
大埔及北區	6	21
總數	597	1 008

- (c) 屋宇署處理有潛在危險的違例簷篷和認可簷篷的方法，並無多大不同。該署如發現簷篷有潛在危險，則不論簷篷合法與否，該署均會發出法定清拆令。如情況危急，建築事務監督可行使《建築物條例》第26條賦予的權力，對認可及違例的危險簷篷，即時展開必需的工程。
- (d) 屋宇署在一九九五年六月發出工作守則，列明各項安全標準。建築事務監督在審批建築圖則時，會確保圖則符合安全標準。正如我在答覆質詢(c)部分時提及，屋宇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對付有潛在危險的簷篷。

屋宇署在一九九七年四月開始實施自願性的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並打算推行強制性的樓宇安全檢驗計劃。根據該項計劃，簷篷是其中主要的檢查項目。我們現正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向有關人士發出滿意紙。

- (e) 屋宇署的危險附加物小組，專責巡查和清拆違例簷篷、認可簷篷上的違例搭建物，以及其他在樓宇非法伸建的構築物。該小組由1名高級結構工程師帶領，由3名結構工程師、3名總測量員及6名測量員輔助。

此外，屋宇署的危樓組的職責亦包括巡查認可簷篷。該組屬下有27名專業人士。

屋宇署的管理階層一直負責監察執法行動的成效，並設法提高效率。展開滾石行動等大型工作，以及與私人樓宇的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聯手進行清拆行動，都是實際有效的。被清拆的違例搭建物總數，已由一九九二年的6 680個，增至一九九六年的9 586個。

文憑教師的編制及晉陞

8. 楊森議員問：關於文憑教師的編制及晉陞比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關當局所訂的文憑教師的編制及晉陞比率分別為何；
- (b) 現時官立及資助中學文憑教師的實際編制及晉陞比率分別為何；

- (c) 若上文(a)項及(b)項答案所述的數字出現差異，其原因為何；
- (d) 請臚列目前官立中學和資助中學文憑教師在個別科目的編制及晉陞比率；及
- (e) 有關當局有否為學校提供指引，讓學校在考慮擢陞個別科目文憑教師時有所依循，以確保個別科目文憑教師的晉陞比率不會較其他科目有重大分歧；若然，詳情為何，及有關當局會如何處理不依循指引的學校；若否，會否考慮制訂指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有關質詢各部分的答覆按次序如下：

- (a) 非學位教師的職系包括文憑教師、助理教席、高級助理教席及首席助理教席。大體而言，官立及資助中學文憑教師、助理教席與高級助理教席或首席助理教席的比率約為2：1：1。
- (b) 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官立及資助中學非學位教師職系的實際編制與人數如下：

職級	官立中學		資助中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文憑教師	301	307	2 804	3 554
助理教席	148	140	1 368	1 149
高級助理教席	100	91	855	493
首席助理教席	33	30	310	141

- (c) 晉陞職級的編制與該職級的實際教師人數出現差異，主要是由於個別學校尚未有適當人選具備晉陞的條件，包括服務年資與工作表現等。由於有部分晉陞職位的教席暫時由文憑教師署任，所以文憑教師的實際人數是多於編制的數目。
- (d) 官立及資助中學非學位教師職系的編制及晉陞比例並不是按科目而定的。教師編制主要是根據班級數目而定。就晉陞而言，現時晉陞助理教席的條件是擁有5年或以上教學經驗；晉陞高級助理教席的

條件是教授學科至中五程度或擔任其他專責職務；而晉陞首席助理教席的條件是負責統籌初中班級的輔導服務及課外活動。

- (e) 官立中學教師的晉陞是依據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而進行，晉陞的準則包括工作表現、資歷、教學年資及完成指定課程。

資助中學教師的晉陞則依據現行資助則例而進行。該則例已詳列各級教師的晉陞條件，包括資歷、教學年資、職務和完成指定課程等，以供學校依循。資助則例並沒有指定個別科目教師的晉陞比率。此外，資助學校教師的每宗晉陞個案必須得到教育署的批准。

公立醫院的資源分配

9. 何敏嘉議員問：據悉，在一九九七至九八財政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源分配中，若干公立醫院獲得的撥款出現負增長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採取具體監察措施，確保此等醫院的資源分配及削減員工人手的安排，不致影響該等醫院的現有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政府會在宏觀層面上，監管公營醫院的整體服務質素，採用的方法是確定醫管局的主要成效範圍、須提供的服務措施和須達致的工作目標。這些指示和目標須每年修訂，而衛生福利科與醫管局總辦事處會每季進行進度檢討，以監察醫管局在達致所要求服務水準方面的進度。

在醫院層面，醫管局總辦事處有責任依據既定的服務和工作目標，監督和監察個別醫院提供的護理服務。醫管局總辦事處會諮詢個別醫院，以便每年修訂這些目標，考慮的因素包括引入的新服務、生產力盈餘和病人不斷轉變的需要。醫管局接着會分配適當的資源給個別醫院，以期達致這些目標。

除了受醫管局總辦事處監督之外，個別醫院的運作還須受到有關的醫院管治委員會密切監察，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社會人士。委員會會參與周年規劃工作，以確定有關醫院的服務和工作目標；委員會也會致力確保提供和維持理想的服務水平。

領取綜援的新移民

10. 李卓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去年，有多少由內地來港居住未滿7年的新移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其中有多少為抵港不足1年者；及
- (b) 上述領取綜援的新移民的家庭結構及申領綜援類別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本港有經濟困難的人（不論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或背景）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可以應付日常生活開支。我們並無統計數字顯示去年領取綜援金的中國新移民的確實人數。不過，根據我們的最新紀錄，涉及居港不足7年的合資格人士的個案約有11 000宗，而有關抵港不足1年的合資格人士的個案則有2 200宗左右。
- (b) 關於上述個案的綜援申請人的家庭結構，以及申領綜援的類別，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老人住宿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

11. 羅致光議員問（譯文）：根據一九九四年八月公布的《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政府就老人對住宿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需要，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委託顧問進行一項研究。據悉，該項研究分3個階段進行，而首個階段的工作已於最近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項研究的最新進展，以及每個階段的預定完成時間；
- (b) 政府會否就研究的結果諮詢公眾的意見；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及
- (c) 當局會否向公眾發表該項研究各個階段的結果；若然，該等研究結果預定於何時發表；若否，原因何在？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

- (a) 政府就老人對住宿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的需要而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展開，預期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便會完成。研

究分3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旨在通過調查搜集資料，這部分的工作現已完成。第二階段會檢討現有服務，以研究可推行的改善措施，以及是否需要和應在哪些方面提供新服務。此外，現有服務的規劃比率也在檢討之列。這階段的研究工作預期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完成。第三階段的工作是研究第二階段所制訂的各項服務方案的成本，這項工作在本年七月便會完成。

- (b) 由於顧問公司仍未向我們提交建議，我們暫時無法決定會否諮詢公眾或採用甚麼諮詢形式。
- (c) 由於這3個階段的工作都是顧問研究的一部分，而整項研究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不宜把各階段的研究結果分別發表。待整項研究完成後，我們便會考慮以甚麼方式公布有關結果。

僱員收入組別剖面

12. 鄭耀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可否提供下列(i)至(v)項僱員收入組別按“性別及年齡”、“年齡及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及所從事的行業”、“教育程度及所從事的職位”、“年齡及所從事的行業”、“年齡及所從事的職位”及“工作時數”類別在一九八六、一九九一及一九九六3個年份的資料：
 - (i) 4, 000 元以下；
 - (ii) 4, 000-5, 999 元；
 - (iii) 6, 000-6, 999 元；
 - (iv) 7, 000-7, 999 元；
 - (v) 8, 000-8, 999 元；
- (b) 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搜集有關資料及定期公布？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及(b)

根據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所得，按“性別及年齡”、“年齡及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及所從事的行業”、“教育程度及所從事的職位”、“年齡及所從事的行業”以及“年齡及所從事的職位”分類的就業收入組別在一九八六年、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六年的僱員人數，分別載於表一至表六。

至於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按“工作時數”分類的就業收入組別在上述3個年份中的僱員人數則載於表七。

(有 30 個表)1

紀念郵票套票及小型張的發行量紀錄

13.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本年四月十六日立法局會議席上，經濟司在書面回答一項關於特別郵票套票銷售情況的質詢時，只提供關於紀念郵票套票及小型張在發行首天售出數量的分項資料，又表示郵政署並沒有另行記錄紀念郵票在發行首天後的銷售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郵政署有否記錄該署曾發行的紀念郵票套票及小型張的發行量；若然，該署在過去3年曾發行的每套紀念郵票及小型張的發行量分別為何？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郵政署是有記錄紀念郵票及小型張總印製量及剩餘存貨量。但是郵政署的現行政策不公布這些數字，以免助長炒賣活動。在各地的郵政當局中，這項政策亦並非不常見。郵政署將會按最近的發展，包括推出了本地常設訂購郵品服務，以及改善了的本地預訂郵品服務的實施情況，檢討這種不公開有關資料的做法。

被判入住青山醫院的弱智人士

14. 謝永齡議員問：據悉，有弱智人士被判入住青山醫院。政府是否知悉：

- (a) 現時有多少弱智人士被判入住青山醫院；及他們至今在青山醫院平均住了多久；及
- (b) 在何種情況下該等弱智人士才可獲准離開青山醫院，重新投入社會？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目前，根據入院令而被判入住青山醫院的弱智人士有3名。這3名病人除了弱智之外，還患有精神病；入院令並沒有指明他們的入院期限，而他們至今在青山醫院平均住了約3年。
- (b) 在何種情況下病人能獲准離開，則要視乎入院令的條款。此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規定，這些病人在入院12個月後，有權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獲准離開。如果他們在開始獲得該項權利起計的12個月內不加以行使，青山醫院的院長亦需將有關病人的個案轉介審裁處覆核。

審裁處研究有關病人是否可出院，以及在甚麼條件下該病人可出院時，會考慮多個有關的因素，包括病人的健康和安全、病人出院後能否照顧自己，病人出院後可得到的支援和照顧，以及病人是否須要監護以免受他人剝削。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5. 陳榮燦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5年，每年按“失業”、“低收入”、“單親家庭”及“高齡”類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目及所發放的綜援金額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a)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紀錄，申請人以“高齡”、“單親家庭”、“低收入”和“失業”作為申領綜援主要理由的個案，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為止	高齡	單親家庭	低收入	失業
一九九三年	53 400	4 900	1 000	3 000
一九九四年	61 000	6 100	1 400	3 900
一九九五年	72 500	6 500	1 000	5 300
一九九六年	84 200	9 000	1 800	10 100
一九九七年	98 800	13 300	3 100	15 000

(b) 至於各類個案獲發放的綜援金額，社會福利署並無有關的分項數字。

蒲台島發電廠

16.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根據現有的建築及運作成本預算，興建蒲台島發電廠對電力收費預計有何影響；及
- (b) 押後興建蒲台島發電廠，轉而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購買電力，此舉對電力收費預計有何影響？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相信這項質詢是關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二零零三年興建新發電廠的建議。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政府在沒有作出任何承諾的情況下，邀請港燈物色興建新發電設施的地點，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港燈仍在進行選址和環境評估研究的工作，尚未提交報告。因此，我們未能就興建或延建蒲台島發電廠對電力收費預計的影響提供資料。

我們的顧問研究過港燈在二零零三至零五年期間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購買電力的方案，而這個方案是預計中電按原定計劃裝設龍鼓灘發電廠所有機組，在這期間不會有過剩發電量。他們認為。假如港燈在該段期間購買龍鼓灘發電廠其中一台 312 兆瓦發電機組的發電量，將需要一個額外的聯網系統來轉輸電力，才不致影響港燈電力系統的供電可靠性。他們的結論是，這個方案的經濟效益比其他方案為低，因為聯網系統的成本相當高昂(以一九九八年價格計算，估計成本為 4.68 億元)，而且只需要使用 3 年(二零零三至零五年)。其後，港燈仍需要新的發電設備。

現有的聯網系統在一九八一年裝設，目的是盡量善用任何時間產生的備用發電量，並作為緊急支援。這聯網系統需經常維持上述用途，因此不適宜用於長期由中電向港燈轉輸電力，因為這會減低港燈電力系統的供電可靠性。

無論如何，由於中電已經同意延建龍鼓灘發電廠的最後兩台發電機組(第七及八號機組)，並且同意在今年七月底之前停用青山和青衣的 442 兆瓦發電設備，因此，中電在二零零三年將不可能有剩餘發電量售予港燈。

“等候女皇發落”的囚犯

17. 梁耀忠議員問：本年四月十三日，一名“等候女皇發落”的囚犯就其被長期拘禁提出司法覆核，法庭推翻總督拒絕行使赦免權釋放該名囚犯的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在處理上述個案時有否出現錯誤；若有，詳情為何；
- (b) 政府將如何跟進上述裁決；及會否向總督提交建議，把有關囚犯的監禁刑罰轉為確定期限刑罰；若然，將會何時作出該建議；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鑑於目前仍有22名“等候女皇發落”的囚犯被長期拘禁，政府會否因應上述裁決而重新檢討該等個案，以便向總督提交建議，把其監禁刑罰轉為確定期限刑罰；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

- (a) 一直以來，“等候女皇發落”的囚犯可由總督根據《英皇制誥》第XV條賦予的權力，改判有期徒刑，期滿後便獲得釋放。最近一宗司法審核個案中，法庭裁定在覆核“等候女皇發落”的個案時，應一併考慮可否按現已廢除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0(3)條，發出特許證，使囚犯獲得釋放。法庭並無裁定不可藉改判有期徒刑釋放“等候女皇發落”的囚犯。

(b)及(c)

基於上述司法審核個案的結果，當局現正安排重新覆核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0條被判“等候女皇發落”的全部20名囚犯的個案。覆核這些個案的目的，是考慮可否按該條例第70條，發出特許證釋放囚犯，或改判有期徒刑。詳細的覆核工作，預期於本年五月底完成，屆時會向總督提交建議，供他考慮。

此外，另有3名囚犯被裁定“罪名成立但屬精神錯亂”，故法庭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另一條文，下令把他們拘留以等候女皇發落。這些個案並不列入上述司法審核範圍之內。有關囚犯現正接受精神治療，他們的個案繼續由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覆核。

綠化環境

18.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就綠化本港環境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3年在全港各郊區植樹的數目，以及各區植樹範圍所覆蓋的面積；及
- (b) 過去3年，有否訂定每年植樹的指標；若有，所訂指標為何及能否達到有關指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在全港各郊區植樹的工作，主要是由漁農處和拓展署負責。過去3年，在郊區植樹的數目如下：

年份	植樹數目
一九九四至九五	1 454 000
一九九五至九六	1 433 000
一九九六至九七	1 474 000
總數：	4 361 000

關於過去3年郊區植樹所覆蓋的總面積，我們沒有存備資料。

漁農處訂下的植樹指標是，每年在郊野公園種植30萬棵幼苗，覆蓋範圍約達50公頃土地。該處已完全達致這個指標。拓展署的植樹工作是根據個別計劃進行的，一般都是與工程項目有關和為了防止土壤受侵蝕而進行。該署沒有在植樹數目和所覆蓋的面積方面訂下具體目標。不過，該署在推行造林計劃方面已完全達致所訂的目標。

中小學儲物櫃及飲水器

19. 劉慧卿議員問：為免學生攜帶過重的書包，對健康造成影響，政府曾承諾逐步在所有中小學安裝儲物櫃及飲水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多少間中小學仍未設置儲物櫃及飲水器，該等學校佔全港中小學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b) 上述計劃預計何時才能完成；及
- (c) 是否有部分學校禁止學生使用儲物櫃；若然，會否加緊督促有關學校的負責人讓學生使用儲物櫃？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為減輕學童書包的重量，政府自一九九四年起，為各官立及津貼小學提供儲物櫃。此外，政府亦已為所有官立及津貼中學設置供中一至中七浮動班使用的儲物櫃。目前，只剩下116間小學基於各種原因，例如校內空間不足，仍未申請設置儲物櫃。這些學校佔整體數目14%。所有在一九九五年或以後落成的中學和小學，都設有儲物

櫃。

一九九零年或以後落成的中學和小學，全部設有飲水器。目前共有413間中、小學仍沒有飲水器，佔整體數目43%。

- (b) 仍未設置儲物櫃的小學和還沒有飲水器的中、小學，可向政府申請非經常津貼，添置有關設備。教育署分區教育主任將繼續在定期探訪學校及日常與學校接觸時，鼓勵和協助學校裝置儲物櫃或飲水器。
- (c) 教育署並不知悉有學校禁止學生使用儲物櫃。教育署已向各小學發出指引，建議如何使用儲物櫃和應採取的一些安全措施。分區教育主任在視學時，亦會提醒學校適當地使用儲物櫃。

大腸癌病人

20.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在過去1年，各公立醫院共有多少名大腸癌病人入院接受治療，其臨床階段為何；及
- (b) 目前該等病人接受手術所需的平均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從首次到公立醫院門診部就醫日期至接受手術日期計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何計劃縮短該等病人輪候接受手術的時間？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在一九九六年，各公營醫院共有3 850名大腸癌病人入院接受治療。由於醫管局的電腦化醫療紀錄摘要系統並沒有備存這些病人目前的臨床階段紀錄，因此未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 (b) 專科門診診療所設有驗察制度，懷疑患上大腸癌的病人通常可在1星期內獲安排到診療所就醫。其後如發現病人可能患上大腸癌，會立即獲優先安排進行適當的診斷程序，例如結腸鏡檢驗和超音波檢驗等。這些程序通常可在一至兩星期內完成。病人一旦證實患上大腸癌，便會獲安排緊急入院接受徹底治療。一般來說，經診斷後證實須接受外科手術的病人，平均可在兩星期內接受手術，而輪候時間最長不會超過4星期。

政府和醫管局會繼續監察大腸癌病人對外科手術的需求，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以確保病人可盡早接受手術。

政府議案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律政司動議下列議案：

“批准規則委員會於 1997 年 4 月 21 日訂立的《199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1(1) 條訂明法律援助署署長委聘私人執業律師處理刑事案件的最高費用。這項規則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11 章）第 9A 條而訂立的，根據條例第 9A 條的規定，這些規則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並由立法局通過。

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贊同規則第 21(1) 條訂明的費用日後應每兩年檢討一次；此外，如果增幅不高於按恒生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通脹率，則日後應把批准調整費用的權力授予庫務司。因此，當局在一九九四年檢討了規則所訂的費用，並建議按通脹予以調整。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立法局通過了有關規則的修訂條文，以便實施一九九四年檢討工作所建議增加的費用。

最近，我們完成了對費用的另一次檢討，結論是費用應增加 18.18%，以反映自上次在一九九四年四月檢討現行費用以來的通脹水平。庫務司已行使財務委員會所授予的權力，批准建議的增幅，待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完成後，新費用便會實施。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已訂立《199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以便實施新費用，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A 條的規定，修訂規則現須由本局決議通過。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差餉條例》

庫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 “(a) 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起，就《差餉條例》第 18(1) 條而訂明的百分率如以下所列 —
- (i) 位於市政局地區的物業單位 —
- | | |
|-----------|--------|
| (A) 一般差餉 | 2.4% ; |
| (B) 市政局差餉 | 2.6% ; |
- (ii) 位於區域市政局地區的物業單位 —
- | | |
|-------------|--------|
| (A) 一般差餉 | 0.8% ; |
| (B) 區域市政局差餉 | 4.2% ; |
- (b) 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及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的每一年度，就《差餉條例》第 19(1) (b) 條而訂明的百分率為 20%；及
- (c) 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起，就《差餉條例》第 36(1)(1) 條而訂明的款額為 \$3,000。”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第一項決議。這項決議和我稍後提出的另一項決議，與四月三十日我向本局提交有關預算案的條例草案和規例一樣，目的是實施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收入建議。

現向各位議員提出的決議旨在實施差餉寬減。一如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我們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例行 3 年一度的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這項工作的目的是要確保能依照物業租值向差餉繳納人士徵收公平合理的差餉，並且維持差餉作為政府的穩定收入來源。重估後所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平均上升 17%。這升幅反映了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期間租值的增幅。住宅樓宇應課差餉租值平均上升 23%，非住宅樓宇則平均上升 10%。約有 8% 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實際上有下降或維持不變。

今天提出的決議，正如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辭中建議，旨在提供差餉寬免，以減輕重估差餉後差餉繳納人士的負擔。本決議有 4 個目的。

首先，決議旨在把差餉總徵收率，由 5.5% 減至 5%。這個徵收率是歷來最低的。實施這項寬減後，28% 繳納差餉人士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須繳付的差餉將會維持不變，或較他們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所付的差餉為少。約有 59% 差餉繳納人士雖然會繳納較多差餉，但其增幅不會超過 20%。

不過，即使調低了差餉總徵收率，仍會有部分人士需要面對較大的差餉增幅。決議的第二個目的便是把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和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差餉增幅上限，定為不超過 20%，以減輕這些繳納差餉人士的負擔。簡單來說，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繳納差餉人士所須繳付的差餉，增幅不會高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所付差餉金額的 20%。同樣地，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所須繳付的差餉金額增幅不會高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所付金額的 20%。這項寬減措施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約會令 13% 的繳納差餉人士受惠；而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全港約有 87% 的差餉繳納人士所須繳付的差餉將會維持不變。

實施這些寬減措施後，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一個小型私人住宅單位每月平均只須多繳 29 元差餉，增幅為 8.8%。另外，佔香港居民多數的公屋住戶，並不會直接受差餉調整影響。一如以往，房屋委員會將會承擔差餉的增幅，直至下一輪租金調整為止。事實上，公屋住戶所受差餉增幅的影響輕微，因為他們的租金每兩年才調整一次，並且是因應他們的負擔能力而釐定。

另一方面，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非住宅樓宇的平均差餉，整體而言將減少 3.4%。工業樓宇差餉的減幅最大，平均達 17%。寫字樓的差餉亦平均會有 6% 減幅。

在預算案辯論中，部分議員認為基於本港現在的穩健財政狀況，差餉應當有更大的寬減。在此我應該強調，建議的措施實際上已非常寬厚。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的物價升幅為 22%。實施建議措施後，物業差餉的平均增幅僅為 14%，遠低於過去 3 年的累積通脹。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住宅差餉的平均增幅只會引致生活開支增加 0.1%，對通脹影響輕微。全面重估差餉後，住宅差餉會維持在約佔家庭總入息 2% 的水平，這個數字和一九九六年的情況相同。由此可見，建議的差餉寬減措施非常合理。將差餉總徵收率減至 5% 亦與我們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收入措施諮詢本局議員所得到的大部分意見相符。

本決議的第三個目的，是旨在相應修訂差餉總收入中的政府一般差餉和兩個市政局差餉的分配。在市政局轄區內，市政局差餉率將由 2.8% 減至 2.6%，一般差餉率則由 2.7% 減至 2.4%。在區域市政局轄區內，區域市政局差餉率將由 4.4% 減至 4.2%，一般差餉率則由 1.1% 減至 0.8%。這個調整可確保兩個市政局在未來 3 年，能夠獲得足夠的經費，以提供服務。

最後，由於重估差餉後應課差餉租值的增加，決議旨在把最低應課差餉租值由 2,600 元提高至 3,000 元。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這數額的小型物業，可獲豁免差餉評估。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庫務司剛才發言時似乎說得很輕鬆，他表示差餉最多也不過增加 20%而已，他又說小型住宅單位的增幅是大約 8.8%，對生活開支也增加只是 0.1%。

我相信以目前的民生情況，當一般市民的收入正在減少時，任何加重的負擔都會對市民的生活造成很大的影響。同時，我想記錄在案的，就是希望庫務司別忘記，當他談論差餉時，還有一群市民是要繳交地租的，如果將地租和加差餉加在一起，就已經不是他所說的那麼輕鬆，增幅僅為 20%。如果加上地租時，動輒便是 50% 的增幅。所以，以現在的財政狀況有如此多的盈餘，而市民的生活是一年比一年困難的情況之下，今次提議的所謂差餉寬減只是將增幅限制在 20%，我們覺得是十分不足夠，應該是完全凍結差餉，尤其當我們今年便要開始徵收地租時，更應將差餉的增幅設在零的水平。

謝謝主席。

庫務司致辭：主席，十分感謝李議員的意見。其實，剛才我在動議議案的時候，已經清楚解釋了差餉修訂對市民的影響其實是很輕微。

可是，在地租方面，地租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和《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但未能續期的土地

契約，可以自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契約在續期的時候，因為無需補地價，所以應該繳納相當於應課差餉租值 3%的政府租金。因此，地租的繳納不能及不應與差餉混為同一項問題來討論，況且並非所有物業都要繳交附件三的地租，所以我希望議員也能考慮這方面。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庫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5 條第(3)及(4)款將於 2000 年 3 月 31 日午夜失效。”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第二項決議。

是項議案，目的是要延長豁免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措施的實施期限，為期 3 年。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宣布實施電動汽車豁免首次登記稅的措施，為期 3 年。電動汽車不會造成空氣污染，而這項措施的目的，就是要減低電動汽車的售價，令這類汽車更加吸引。為繼續實踐我們的承諾，鼓勵在香港發展無污染汽車科技，財政司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建議把這項豁免措施的實施期限再延長 3 年，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這項建議已得到社會人士和環保團體的支持。

我謹此建議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5(4)條提出決議案，以實施上述措施。在延長期限屆滿時，我們會再行檢討這項稅務寬減措施的成效。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外層空間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外層空間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條例草案，以賦予總督發出牌照的權力及其他權力，以確保履行聯合王國就發射和操作空間物體以及在外層空間進行其他活動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外層空間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把《1986 年外層空間法（香港）1990 年令》的條文本地化。現時，該 1990 年令為香港衛星的發牌事宜提供基礎，並履行英國在 4 條規管外層空間活動條約方面的國際義務。衛星業務對香港來說，是一項重要業務，每年營業額接近 10 億元，並有助達致維持香港作為區內重要電訊及廣播中心的政策目標。現時，香港已發射了 4 枚衛星，另有兩枚計劃在今年年底之前發射。

制定本條例草案，目的在透過發牌來繼續監察和管制香港的衛星。

本條例草案基本上採用了 1990 年令的條文，加以修改，以符合香港的法例形式，並把罰則調整至最新水平。

條例草案第 3 條界定本條例適用的外層空間活動的意義。

條例草案第 4 條禁止任何人進行未經許可的外層空間活動，並授權總督在無需用發牌來確保履行聯合王國所承擔的國際義務的情況下，免除領牌規定。

條例草案第 5 條授權總督向在香港登記的公司批出從事外層空間活動的牌照。

條例草案第 8 條規定，總督須把批出或撤銷牌照的建議通知國務大臣，並遵從國務大臣發出的指示，而該指示所基於的理由，是若不遵從該指示，聯合王國所承擔的國際義務或國家安全將會受到重大損害。

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總督須備存 1 份香港的空間物體登記冊。

條例草案第 10 條授權總督向從事外層空間活動的人士發出指示，以履行聯合王國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條例草案第 12 條規定，進行外層空間活動的人士，在有人就該等獲得許可的活動提出申索時，有責任向聯合王國政府及香港政府作出彌償。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幼兒中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本人現以審議《1996 年幼兒中心（修訂）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

嬰兒和幼童遭託管人嚴重疏忽照顧或虐待的事件，近年屢有發生。條例草案旨在引進一套監管制度，禁止不合適的人士擔任幼兒託管人；也就幼兒中心改善護理質素作出規定，而對於豁免互助幼兒中心辦理註冊，亦有所規定。

條例草案禁止以下人士擔任幼兒託管人：曾因觸犯附表所列罪行而被定罪，或經社會福利署署長裁定不宜擔任幼兒託管人的人士。根據條例草案，幼兒託管人可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證明書，證明當局並沒有禁止他擔任幼兒託管人。社會福利署署長翻查刑事罪行紀錄及死因裁判官紀錄後，如認為該人並沒有遭受禁制，即會發出該項證明書。家長可要求擬擔任幼兒託管人的人士，出示證明書，以協助他們判斷該人是否適合照顧他們的子女。

至於互助幼兒中心的監管問題，條例草委員會的成員擔心是否有足夠防範措施可阻止經營牟利性質或不符合規格的幼兒中心的人士濫用新訂法例；他們也關注到是否有辦法確保中心內兒童的安全，並使中心所屬的主辦機構受到保障。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成員保證，對於豁免互助幼兒中心完全遵守幼兒中心條例方面，當局已定有十分嚴格的準則。根據條例草案規定，互助幼兒小組必須由確屬非牟利的機構所成立，以非牟利的原則經營，而且專為該互助小組成員的子女而設。為要確保這些中心內兒童的安全，又有條文規定，每間中心一次過收容兒童的人數不得超逾 14 名。此外，尚有其他規定，包括有關樓宇的結構及安全的要求。如果這些中心的主辦人已採取各項安全及防範措施，避免兒童有受傷的危險，則縱然兒童受傷，主辦人也未必要負責。

條例草案委員會十分關注的其中一項是，由一些母親組辦的兒童遊戲小組，是否也納入條例草案範圍內。當局解釋說，若然遊戲小組所照顧的兒童不超逾 5 名，便不用註冊。此外，如活動屬偶然性質，而且並非在固定樓宇內舉行，就本條例而言也不會被視為幼兒中心。如果這類遊戲小組擬為 5 名以上年齡不足 6 歲的兒童，慣常地在固定樓宇內舉辦活動，他們可選擇註冊為確實的非牟利組織，並申請以互助幼兒中心名義取得豁免。當局已知道有必要作出宣傳，以便主辦機構得以明白，在組織幼兒小組方面，他們有責任遵守條例的規定。

當局接納委員會成員的意見，認為收費安排稍欠靈活，並同意動議作出修訂，以便互助幼兒中心可以將經營該中心而直接要支付的合理費用（租金和差餉除外），按比例攤分，以定出看護和監管 1 名兒童的收費額。

至於最起碼的監管要求，當局同意於條例草案通過後，隨即修訂有關的規例，規定中心如有 2 名以上兒童，即至少要有 2 名成年人在場。

本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十分迅速，政府當局貢獻良多，本人謹此致謝。

主席，倘政府當局動議有關修訂，本人向各議員推薦這一條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由楊孝華議員出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就《1996年幼兒中心（修訂）條例草案》和建議中的《幼兒中心（修訂）規例》作出周詳的考慮，我謹此致謝。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6歲以下的兒童提供更大保障，使他們在父母無法照顧而交由別人託管時，可獲得妥善的照顧。條例草案對《幼兒中心條例》和《幼兒中心規例》作出多項修訂，包括：

- (a) 制定條文，防止不合適人士擔任幼兒託管人；
- (b) 制定條文，豁免互助幼兒小組受該條例若干措施的規管；及
- (c) 修訂條文，改善幼兒中心託兒服務的質素。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某些條文的意見後，我們建議進行下列多項修正：

- (i) 讓互助幼兒中心在收取照顧和託管幼兒服務的費用方面，更為靈活；
- (ii) 修正附表和條例草案中各項有關條文，列明某些罪行，凡在香港和／或其他地方觸犯這些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會被禁止擔任幼兒託管人或顯示自己為幼兒託管人；
- (iii) 具體說明原來在條例草案所規定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的人員”，是指“視察主任”；及
- (iv) 對條例草案的中文本作出輕微的技術修正。

主辦機構的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由於互助幼兒中心是在互助幼兒小組的監督下經營，假如受託於這些中心的兒童受到傷害，設立互助幼兒小組的真正非牟利機構或須負上法律責任。其實，互助幼兒中心雖然獲豁免而無須註冊成為

幼兒中心，但沒有免除其須照顧中心內兒童的責任。兒童如因互助幼兒中心沒有履行照顧的責任而受到損傷，則該機構須對兒童所受損傷負上法律責任。不過，假如互助幼兒中心的主辦機構在經營該中心時，以一個合理而謹慎的經營者所抱的態度，謹慎行事，並已採取防範措施，避免中心內的兒童有受損傷的機會，則主辦機構應不會負上兒童受損傷的法律責任。為此，社會福利署署長會擬備一套執業守則，協助主辦機構和互助幼兒小組營辦互助幼兒中心。

非正式的兒童遊戲小組

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也對由家長們所設立的非正式兒童遊戲小組，須符合建議條例草案的規定，表示關注。這些由家長輪流看管自己的兒女，並在家中看管小組其他成員的兒女所設立的非正式兒童遊戲小組，假如不屬根據本條例所界定的幼兒中心，則無須受到這些條文的規管。幼兒中心是指在日間部分時間或更長時間，慣常為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兒童給予照顧與監管的處所。社會福利署署長會推行宣傳計劃，幫助市民遵守《幼兒中心條例》的現有條文和新訂條文。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條例草案委員會於審議此條例草案時，曾邀請有關團體提交意見，並對所有這些團體就此條例草案提供寶貴意見深表謝意。

目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只規管工業經營的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

事宜。政府當局因應各關注團體的要求，提出此條例草案，藉以把現行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僱員，並最終希望取代《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此條例草案基本上是一項賦權法例。政府當局會根據條例草案制定 6 套規例，分階段列明職業安全及健康各方面的明確標準。在第一階段，擬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將在此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隨即制定。該規例就一般工作地點，特別是涉及以體力處理的操作方面，訂定保障員工的安全健康與福利的規管條文。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現在擴大安全和健康的法例的適用範圍至包括所有僱員的原則是值得支持的。委員曾審議此條例草案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的擬稿，並提出多項關注問題。政府當局已答允因應該等關注問題提出相應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據委員察悉，違反條例草案有關僱主及場地佔用人的一般責任的條文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亦不會產生在與工作中的僱員的死亡或任何身體傷害有關連的情況下須支付賠償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只會針對這種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或監禁。委員擔心，政府當局若不能引用條例草案第 6 或 7 條基於有關僱主或場地佔用人不遵守該等條文訂明的一般責任而予以檢控，便難以達到此條例草案的基本目的，就是確保受僱於非工業經營處所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此外，由於僱主若不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有關一般責任的條文便會負上刑事責任，這將導致《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涵蓋的工業經營的僱主和此條例草案所涵蓋的非工業經營的僱主受到法律上不同的對待。委員堅持此條例草案的一般責任條文應類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相應條文，包括訂定相應的罰則，以便於工作場地一旦發生傷亡的情況時，政府當局仍可在沒有任何具體條文下檢控有關的僱主或場地佔用人。即使在未有造成損害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仍可直接引用有關一般責任的條文，針對不安全或危險的情況作出檢控。政府當局經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後，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相若的一般責任條文同時納入此條例草案內。

另一方面，委員注意到，此條例草案並無關乎僱員就確保工作地點的安全和健康的一般責任的條文及相應的罰則。局內議員普遍認為，此條例草案在這方面應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貫徹一致。政府經過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後，亦同意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

此條例草案訂明，任何僱主均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就此目的而言，任何僱員只有在確實身處工作地點的時間，方屬於在工

作中。政府當局在草擬此條例草案時的政策意向是，當航空、航海及陸上運輸行業工人工作環境的安全事宜已獲得其他條例保障時，此條例草案應豁免上述這類工人。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在研究此條例草案有關“工作地點”的定義時，我們發現部分僱員可能未得到此條例草案的保障，例如，在一輛行駛中的列車上售賣食物的僱員，或一些公共流動圖書車的圖書管理員或鄭家富議員的流動辦公室內的工作人員，他們的身分既非司機，亦非乘客，將不會獲得有關運輸法例的保障。在這方面，政府同意，在一些公眾地方靜止或行走中的載具上工作的僱員，倘其身分並非司機或乘客，亦應受到有關法例的保障，並同意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時，曾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規例的語句和形式，藉以消除含意模糊的情況和澄清有關政策。政府當局亦擬備一些修訂規例，委員認為這些修訂可以接受。

最後我希望談談有關此條例草案在制定 12 個月後始生效的問題。最初政府覺得需要有更多時間作公開教育和宣傳活動，亦要令公眾有足夠時間熟悉法例和作適當的準備。不過，委員在討論時，覺得 12 個月這段時間太長，向僱主傳遞有關一般責任的簡單信息不應用這麼長時間，政府當局甚至可在制定此條例草案前展開宣傳和教育活動。因此，委員建議，此條例草案應在制定後即時生效。政府經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後，建議把關乎工作地點一般安全和健康保障的條文（即規例第 I 至 VI 部）的生效期提前 6 個月，委員認為此項建議可以接受。至於政府當局建議，涉及體力處理操作的條文（即規例第 VII 部）應有 1 年寬限期，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接受此項擬議安排。

主席，以下本人想談談個人對此條例草案的意見。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我記得最初一些有僱主背景的議員和一些有強烈勞工背景的議員是完全談不攏的。在最初討論時，有人說甚麼條文也不要，有人則提出要增加很多條文。我很高興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過後，最後能達致共識，也很高興勞工顧問委員會這麼快就得出一個結論。

此條例草案將會引入 6 套規例，本人得悉很多僱主有很多不同意見，其他人之中很多感到非常擔心。我們看過第一套規例後，也覺得政府制定這套規例時擬訂得太過細緻。在很多情況下，甚至可說是細緻得過了分，不大合理可行。我希望政府日後制定其餘 5 套規例時，可以做得好些，免令僱主過分擔憂。主席，本人在此工作了 6 年，還是首次看到在規例中連廁所是否有尿廁也要寫進去。幸好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後，有關條文已作修正。我希望政府在草擬其餘 5 套規例時（其中有些條文與電腦熒幕等有關，令一些僱主現時感到非常擔心），可以在草擬成規例前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和其他僱主僱員商討。

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何敏嘉議員，其實廁所是很重要的。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一項很重要的法例。在香港，就在我現時發言的這一分鐘內，便有兩宗職業意外。每年約有 6 萬宗職業意外，而九六年的紀錄是有 278 人因工死亡。因此，香港現在的繁榮，可以說是其實建立在很多工人的血和汗之上。這是一個經濟內戰，我們希望今天的法例有助於停止這一場令工人有所傷亡的經濟內戰。如果要停止這一場經濟內戰，整個社會要一起努力，政府特別要起帶頭和領導作用，尤其在立法和執法方面。可惜很令人失望的是，政府在領導方面做得並不足夠，直至今天九七年五月，才制定這條《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一如其他沒有利益回報的社會政策，這條例草案又是一個“遲來的春天”。其實香港的服務業已經發展了十多年，到了今天才有法例保障服務業的工人，實在太遲。雖然現在來追究這項責任已經太遲，但我希望在此紀錄在案，對政府這麼多年來一直漠視服務業工人的職業健康問題，表示遺憾。

今天的條例草案是一個新里程，第一，由“工業”變為“職業”；第二，由關注工人的安全變成關注他們的健康。由以往關心啤機工人遭壓斷手指，至今天新時代，關心文員的腰背痛問題、關心處理電腦的文員的視力問題；第三，受保障的人數由 80 萬增加至 230 萬。雖然我要再說一次，這條例草案實在來得太遲，而這是政府的責任，也不知是否因為商界游說成功。

其實我覺得這條法例的草擬應該很簡單。我記得在九三年有一個小組討論怎樣處理服務業工人的健康問題。那時我們工盟的立場很簡單，就是為何不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保障範圍由 80 萬人擴闊至 230 萬人，那便不用重新草擬法例。如果不用重新再草擬法例，便不用等至九七年五月。由於要重新草擬，所以便要等至今天。如果我們選擇擴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保障範圍，我相信我們今天討論的，便不是這條《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而是一條經擴闊了範圍的法例，全部規例可能已經齊全，可以執行了。可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只是條例草案，即使今天獲得通過，還要一如剛才條例委員會主席所說，在半年後才得以執行。原本建議是 1 年，但現在改為半年。其實我還不是完全同意，但如果繼續爭拗下去，可能還要浪費多兩個月時間，變成相差不太遠。我覺得整條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裏的觀念，本身是一個良好的管理方法。如果本身有良好的管理，已經可以完全符合法例條文的所有要求。這些規定很多都是在常識上僱主或僱員應做的。不過，政府願意由原本的 1 年後執行改為半年，並得勞資雙方同意，我覺得這最少也是一個進步。

另一個問題是，日後關於職業安全健康的法例仍處於一個支離破碎的情況。我們希望可以盡快統一所有有關法例。目前來說，出海或在躉船上工作的，由海事處負責，由有關海事的法例監管；工廠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監管；服務業則由今天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監管；司機則由有關運輸的法例監管，以致出現了一個支離破碎的情況。我希望政府盡快考慮如何將所有有關法例集合一起，變成一條有關職業安全的法例，由一個機關執行，以處理所有有關職業安全的問題和保障所有僱員。

此外，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已經審議了一些規例，但還有一些規例仍未提交本局。我希望 6 條規例可以盡快提交本局通過，令工廠督察或職業安全主任盡快獲得法定權力，執行這些法例。大家不要忘記，這些規例即使獲得本局通過後，還要半年時間才可以正式執行，所以時間拖得越長，保障便來得越遲。我想再次提醒各位，不要忘記每分鐘均會有兩個人遭遇職業意外。

另一方面，我認為日後要增加執行這項法例的人手，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設有法例，但卻沒有足夠人手執行的話，這法例便會形同虛設。這項法例會令受保障人數由 80 萬增加至 230 萬，我們希望督察的人數也可以相應增加，令這法例得以執行。

此外，我呼籲政府考慮另一項工盟一直很關注的問題，那就是何時會提交有關設立安全委員會的規例。我們相信整個安全運動最終要在每一間廠房、每一個企業內推行、改革和進行監管才有成效。如果我們制定法例，規定所有企業必須設立一個安全委員會，然後選出安全代表，由安全代表在工廠或企業內監察僱主是否遵行法例，以及巡查本身的工作地點有否出現傷害同事身體和健康的情況，這是整個運動最重要的部分。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提交有關設立安全委員會的法例，賦予工人選出來的安全代表權力，監察本身工作地點的安全問題。

最後，我呼籲香港的“打工仔”愛護自己的生命和健康。最近我聽聞一間取得工業安全獎的公司之所以取得工業安全獎，是因為該公司的工人在受傷時，會立即被送往本身的診所，之後便無須呈報工傷。當然，“打工仔”本身也有責任，因為他們在“飯碗不保”的威脅下，願意接受這種安排。我覺得很痛心，因為如果每個“打工仔”都不呈報自己受到工傷，最終是所有“打工仔”受害。我希望政府注視這種情況，現時其實還有一些公司，是遏制工人呈報工傷的。

謝謝主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遲來的春天總比沒有春天為好。《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到今天才提交本局二讀，文職人員真是“等到頸都長”。香港自八十年代開始，隨着經濟發展，從事服務及文職工作的人數逐漸增加，到了今天已有二百多萬僱員。不過，從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這些從事服務行業的從業員，卻從來沒有得到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保障。

現有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只監管工廠及工業經營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但卻不適用於文職及其他非工業經營，就連規定僱主及僱員在職業安全健康各自須承擔責任的“一般責任”條款，亦只是附屬於該條例之上。因此，該條例只可應用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場所，而不可以應用於所有工作經營場所，換句話說，文職人員的工作安全仍未得到保障。

雖然文職工作一向給人的印象是工作環境並無工廠或地盤那麼危險，但事實上，文職工作場所同樣是陷阱重重。例如銀行業及珠寶業，往往因為考慮嚴密保安而忽略防火等措施；一些百貨公司、商場外表美輪美奐，但卻滿布危機，為了充分利用空間，會使用玻璃櫃位，而走火通道狹窄，工作環境處處潛伏危機。工聯會屬下的文職及專業人員協會，早在九一年已開始促請政府關注文職人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不過，政府一直沒有正視或積極回應。

九四年一月十日，石峽尾滙豐銀行縱火案，導致十多名職員傷亡，相信大家仍然記憶猶新。這件慘劇恰好反映了文職服務行業的僱員，嚴重缺乏職業安全健康保障。

這事件之後，在九四年六月一日，當時是工聯會立法局議員譚耀宗先生曾經提出擴大《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保障範圍的議案辯論，促請政府修例保障非工業經營的行業。議案在立法局獲得通過，但當時的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卻以資源不足為理由，否定了議員認同的意見，無視非工業經營場所職業安全的重要。

問題一拖再拖，直至去年十二月四日，政府才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顯然，政府是在勞工界及社會各界人士各方面催促下，終於草擬有關條文，這總算是文職人士的佳音。不過，當時的條例草案雖加入《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的“一般責任”條款，但卻沒有加入懲罰性條款，等於“無牙老虎”，對違例者毫無警惕和阻嚇作用。工聯會就此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書面意見。經過多番討論，該等意見終於得到政府當局的接納，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勞工界多年的爭取，終於等到今天《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二讀和三讀，大家的努力總算沒有

白費。不過，條例草案仍然有不盡善的地方，例如所有在交通工具上工作的僱員，仍然得不到條例草案的保障。這點是令人感到有點遺憾的。

此外，目前香港有不少僱主仍然是有法不依，例如飲食業多年來存在數不清的行規陋習，使僱員仍然得不到法例的應有保障。還有一點令人關注的是，目前勞工處工廠督察科架構落後，遠遠追不上現時社會經濟的發展。他們人手不足，亦導致經常出現工廠和地盤監管及巡查不足。若再加上本條例草案獲正式通過實施，本人擔心，將會對工廠督察的工作構成更大的壓力。故此，本人促請政府認真檢討現有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監管機制，並且配備足夠的巡查人手，嚴謹地執行有關法例，將條文付諸實行，這才不致令法例通過後變為一紙空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支持通過《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這條條例草案將法定保障範圍擴大，令 180 萬非工業行業的僱員也獲得保障，因此大受歡迎。但正如各同事所說，此項條例草案早應出現。

長期以來，本人所代表的醫療界一直與勞工界聯手，為我們寶貴的勞動人口每一位成員爭取妥善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保障。但長久以來，政府均以人力物力有限為藉口推卸責任。主席，今天這條條例草案，顯然距離理想還遠，與醫療界的期望相去甚遠，但這不失為朝着正確方向踏出的一步。然而，若當局若確有誠意全面保障我們的勞動人口的健康，仍須在這方面做許多工作。

很久以來，衛生界一直爭取法定的受僱前及在職身體檢查。我們又要求讓僱有職業治療專家的法定公司或機構，照顧有一定數目僱員的公司或機構，或當僱員人數未達指定數目時，則准許多間機構合聘一位職業治療專家。我們認為這些全部都重要，不單止要針對如何保障員工健康及照顧員工，還要顧及工作場地種種危險。

我認為政府的反應叫人失望。當局只為極危險的職業制訂作業前和作業期間必須接受身體檢查的法例。至於規定在工作場地設立職業治療專家的法例，政府一直在空談，聲稱日後檢討職業健康法例的運作時，才會研究是否有此需要。

因當局未有制訂法例而導致職業治療專家不足的情況，卻往往成為政府拖延的藉口，但本人認為這種藉口十分脆弱。讓我們回看一九九二年。當時，一個因應立法局一項動議辯論而成立的職業健康服務專家工作小組，並且發表了一份報告書。報告書指出，政府已建議所有法定的身體檢查，日內

應由受過認可職業治療訓練的醫生進行，並應迅速為醫生策劃及籌辦有關的訓練計劃。

然而，要等到一九九五年，立法局的事務委員會才得悉，衛生署在當年開辦了第一個此類的訓練計劃，即花了3年時間才起步。這種好像“狗追尾巴”原地打轉的情況，不會有任何進展。如此下去，永遠也找不到足夠的專家擔當這些職位。職業治療專家沒有在本條條例草案中獲得分配到一個恰當的角色，在整體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保障方面亦如是，難怪他們感到失望。

我想再次籲請政府在業界協助下，肩負起訓練足夠職業治療專家的責任，以保障我們寶貴的勞動人口的健康和安全。

我也會和李卓人議員一道，要求大機構設立安全事宜委員會，因為不論是工業還是非工業的行業，各有關方面均應互相幫助或合作，才可提高員工職業健康的水平。再者，在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上，我們不應只怪責僱主，僱員也有責任保障自身的安全和關注職業安全的問題。

今天我們由職業的危險問題進展至健康問題，由工業的危險進展至非工業僱員的健康問題上，着實是跨出了一大步。就讓我們支持本項條例草案，並為本港極為重要的勞工人口繼續努力爭取下去。

李啟明議員致辭：主席，本人歡迎政府由關注工業安全轉而關注職業健康。當然，步伐很慢，而距離也很遠，剛才梁議員也已經指出這點。本人相信將非工業的僱員納入工業安全和職業健康的保障範圍，這法例會受到所有僱員的歡迎。

本人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已表達了一些意見，而這些意見亦獲得接納，所以在此不再重複。

本人現有一個要求，就是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會影響二十多萬企業、百多萬非工業人口，所以這法例是十分重要的。除了執法外，本人希望更多僱主和僱員能認識到這法例，能夠自覺地遵守法例內的規定，以減少職業安全和健康方面的問題。這是本人迫切的要求，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迅速在宣傳教育方面多做點工夫。

本人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近這數年來，在香港提到職業安全，一直都是假設工業會令很多僱員的健康受到損害。大家都知道，最近這十多年來，香港的工業已經逐漸轉移，大部分工廠都不在香港經營，工廠的運作已經越來越少。最近，大部分職業及工業意外都發生在建造業，即興建樓宇方面，事實上與工業已沒有太大關係。今天這項《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引伸至所有寫字樓僱員，由於香港現時大部分為經濟或服務性行業，所以我們絕對支持。

不過，我同意剛才發言的數位議員所說，大部分香港公司未必全面認識何謂職業安全或工業安全，因為人們一向覺得寫字樓一定很安全，無須採取這麼多防範措施，所以我覺得這方面的教育十分重要。當然，我支持制定法例和罰則，但如果任由公司自行處理的話，我相信意外一定會繼續發生，而職業安全的目的一定不能達到。因此，我希望政府向工商界加以鼓勵和教導，並向他們講解其重要性，這是必需的工作。

此外，僱員本身也要盡一點力，不能只倚賴僱主，以為僱主花了錢便了事。我希望僱員也要顧及同事之間的職業安全，盡量減低意外發生的可能性。

主席，我支持這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敏嘉議員和其他委員迅速審議並支持本條例草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首次建議擴大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適用範圍，以便非工業行業的僱員，也可獲得法例保障。我們估計本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約有 180 萬名現時並未獲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保障的非工業行業僱員可以受惠。因此，正如很多議員發言時指出，在改善香港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方面，《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提出很多建設性的意見和修正建議。其中最重要的建議，涉及條例草案第 6、7 及 8 條。在條例草案的原文中，政府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轄下一個由勞、資、官三方組成的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的第 6 及 7 條，分別規定僱主及處所佔用人，有責任確保僱員或在其處所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而條例草案第 8 條則說明，沒有遵守第 6 及 7 條本身並不是罪行，亦不會令僱主或處所佔用人因僱員在工作時死亡或受傷而須負起賠償的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委員會並不同意條例草案第 6、7 及 8 條的條文，認為未能切實和有效地促使僱主及處所佔用人保障僱員的安全和健康，以及確保他們承擔應負的法律責任。

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再次諮詢勞顧會，並得到勞顧會同意，修正本條例草案第 6、7 及 8 條，加入對僱主、處所佔用人及僱員違反一般責任條文所訂的罰則，而這些罰則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訂明的罰則相若。勞顧會並建議，本條例草案第 6、7 及 8 條新訂的罰則，應留待條例草案制定後 12 個月才實施，使僱主、處所佔用人和僱員可在寬限期內認識和遵守規定。

政府支持勞顧會的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亦表贊同。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條例草案，其中包括修正條例草案第 6、7 及 8 條。

條例草案委員會還建議將在陸地載具內工作的僱員，納入受本條例草案保障的僱員範圍。這建議不包括司機或乘客，因為他們已受到其他法例，例如《道路交通條例》保障。此外，政府亦就條例草案的一些條文或字眼，建議作出技術性的修正。我將在稍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時，詳細說明修正案的內容。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基本上是一項賦權法例。我在條例草案在本局二讀時已指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會分 3 個階段，根據條例制定及實施有關的附屬規例。這些附屬規例與下列 6 個主要範疇有關：

- (i) 工作場所的安全、健康和設施；
- (ii) 體力處理操作；
- (iii) 工作時佩戴個人保護裝備；
- (iv) 危險物質及其標示、處理和儲存等；
- (v) 使用視覺顯示儀器對僱員健康的影響和使用時的安全問題；
- (vi) 使用機械和器材。

我們已就上述第一及第二個範疇，制定了《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已審議該規例草案，並與政府就修正規例的某些條文，以

及規例的實施時間表達成共識。在本條例草案正式通過成為法例之後，我們便會盡快向本局提交《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主席，在辯論中，我十分多謝各位議員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已一一記錄，並會詳加考慮，作出回應。

不過，在此我想就兩點作出簡單的回應。第一，我們完全同意李啟明議員和田北俊議員的意見，在法例實施後，我們一定會非常重視教育和宣傳，令僱主和僱員都能充分認識和遵守條例的規定。第二，有關在工作上接觸到危險物質或物品的僱員的健康問題，政府現時已着手制定新的規例，要求僱主為這些僱員提供定期身體檢查，以確保他們的健康。我希望很快便可提交新的規例。

我希望本局議員支持及通過本條例草案，以及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我也希望議員可盡快完成審議和通過另外 5 條已呈交立法局的改善僱員福利的條例草案，可以為李卓人議員和其他議員帶來多幾個春天。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7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

議。

《1997 年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7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7 年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7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幼兒中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9、11、12、13、15、16、17 及 19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10、14 及 18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謹依照已提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0、14 及 18 條。

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建議修正案，目的是讓互助幼兒中心在收取照顧和監管幼兒服務的費用方面，可以更為靈活。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1D(b)(ii)條將會修訂，以訂明互助幼兒中心可就提供照顧和監管兒童的服務，收取因經營該中心而直接招致的合理開支按比例分攤的費用，但租金和差餉不得計算在內。

條例草案第 14 條的建議修正案，目的是：

- (i) 修訂條例第 15A 條，以訂明附表所列的部分罪行。任何人在香港被裁定犯了這些罪行，均不得擔任幼兒託管人或顯示自己願意擔任幼兒託管人。此外，第 15A 條會訂明附表所列的其他罪行。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這些罪行，也會被禁止擔任幼兒託管或顯示自己願意擔任幼兒託管人；
- (ii) 把條例原文第 15E 條所載“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的任何人員”指明為“視察主任”，並可由署長委派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及
- (iii) 輕微修訂條例第 15D(10)條和 15E(3)(a)條的中文本，以闡明條文內容。

條例草案第 18 條的附表列明若干罪行，凡在香港和其他地方觸犯這些罪行被定罪的人，會被禁止擔任幼兒託管人或顯示自己為幼兒託管人。建議修正案旨在把其他與附表原先所訂同樣嚴重的罪行包括在內。

修正案也把《危險藥物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和《侵害人身罪條例》項下的一些罪行包括在附表內。此外，煽惑、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觸犯，以及串謀或企圖觸犯附表所訂的罪行的條文，亦包括在修訂附表內。

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個規程問題。剛才秘書讀的是第 10、14、18 條，但是衛生福利司在剛才的發言中卻提及第 15、15A 條。我想請主席裁決程序是否出現了問題。

主席：第 10、14 及 18 條中的“條”是指 "clauses"，是在條例草案內的 "clauses"，但是，在衛生福利司發言中所說的 15A 條、15E 等是指主體條例內的條文，即 "sections"。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11D(b)(ii) 條中，刪去“該中心的經營而招致的公用設施費用及食物費用的”而代以“就經營該中心而直接招致的合理費用（租金及差餉除外）”：

條例草案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a) 在建議的第 15 A (1)(a) 條中 —

(i) 在第(i)節中，刪去“8”而代以“13”；

(ii) 在第(ii)節中，刪去“1、2或9”而代以“1或2”。

(b) 在建議的第15E(1)條中 —

(i) 刪去“由署長為以下目的以書面一般地或特別地授權的任何人員”而代以“視察主任”；

(ii) 刪去“獲授權人員”而代以“視察主任”。

(c) 在建議的第15E(2)條中 —

(i) 刪去“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員”及“人員”而均代以“視察主任”；

(ii) 刪去“該款”而代以“第(1)款”。

第14條修訂如下：

(a) 在建議的第15D(10)條中，在兩度出現的“文件”之前加入“授權”。

(b) 刪去建議的第15E(3)(a)條而代以 —

“(a) 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證明其身分的證據；”。

條例草案第18條

第18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附表中 —

(a) 刪去第1及2段而代以 —

“1. 謀殺。

2. 誤殺。”；

(b) 在第3段中，加入 —

“第 5(1)條 向他人供應或為他人獲取危險藥物

第 6(1)條 製造危險藥物

第 8(1)條 管有或服用危險藥物”；

(c) 在第6段中，加入 —

“第 5 條 串謀或唆使謀殺

第 10 條 意圖謀殺而施用毒藥或傷人

第 17 條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
擊、
傷人或打人

第 19 條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第 22 條 為危害生命或使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而施用
毒藥等

第 28 條 以火藥等導致身體受損傷

第 29 條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導致火藥爆炸等

第 30 條 意圖造成身體損傷而在建築物等附近放置
火藥

第 31 條 意圖對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而裝置陷阱等

第 33 條 因狂亂駕駛車輛而傷人

第 39 條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第 46 條 施用藥物或使用器具以促致墮胎

第 47 條 意圖導致墮胎而取得藥物等

第 47 C 條 “殺嬰”；

(d) 刪去第 8 段；

(e) 加入 —

“10. 煽惑他人犯第 1 至 9 段所指明的任何罪行。

11. 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他人犯第 1 至 9 段所指明的任何罪行。

12. 串謀犯第 1 至 9 段所指明的任何罪行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

13. 企圖犯第 1 至 9 段所指明的任何罪行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G 條。”。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0、14 及 18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4、5、9、11 至 16、18 至 22、24、26 至 32、34 至 40、42 至 47 及 49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3、6、7、8、10、17、23、25、33、41 及 48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所述各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現謹依照修正案的條次，向各位議員解釋一些重要的修正。

第 3(1) 條 (b)、(c) 及 (d) 項，以及第 3(4) 條的建議修正，是修正“載具”及“工作地點”的定義，目的是替除司機及乘客以外在載具上工作的人士，提供適當的安全和健康保障。政府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同意當載具在公眾地方，而載具內的僱員並非是司機或乘客，（例如是執行附例或在各種公共運輸工具提供服務的人士），他們在工作時便應列入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

修正第 6、第 7 及第 8 條的目的，就如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本條例草案時指出，是刪去原有條文，而代以新的條文，並加入對僱主、處所佔用人，以及僱員如違反一般責任條文，可被判處的罰則。這些罰則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及第 6B 條所訂明的罰則差不多。有關罰則在條例草案制定後 12 個月才實施，以便政府有足夠時間進行教育和宣傳工作，而僱主、處所佔用人和僱員亦可利用 1 年的寬限期來認識和遵守規定。

條例草案第 33 條是有關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及關涉合夥負責管理的人士的罪行。政府希望這條文有助政府更有效率地檢控違反本條例草案的人士。不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第 33 條的原文，會將檢控的舉證責任，由控方轉到被檢控的法人團體的負責人身上。同時，第 33 條的原文亦不符合其他法例的慣常模式，即是控方在提出檢控時，需要證明被檢控的罪行是在有關人士同意、縱容或疏忽的情況下發生的。政府考慮上述意見後，決定修正第 33 條，使該條文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14 條，即有關“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的條文相若。

修正第 41 條的目的，是要更明確規定本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勞工處處長根據本條例訂立的所有規例，必須獲得立法局批准。

條例草案的其他修正建議，都是一些技術性修正。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經接納我建議的修正。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c)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工業”而代以“作業”。

條例草案第 3 條

第 3(1)條修訂如下：

(a) 在“法庭”的定義中，刪去“法官或”。

(b) 刪去“載具”的定義。

(c) 在“工作地點”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位於公眾地方的飛機或船隻；

(aa) 當經設計為運載人、動物或貨物的載具或使用作如此運載用途的載具位於任何公眾地方時，通常由該載具的司機佔用的座位或位置；”。

(d) 加入 —

““船隻”(vessel)的涵義與《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 313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 3(1)條修訂如下：

在“工業裝置”的定義中 —

(a) 刪去“工業”而代以“作業”；

(b) 刪去“用”而代以“器”。

第 3(3)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工業”而代以“作業”。

第 3(4)條修訂如下：

在末處加入 —

“然而，任何人如以乘客的身分由“工作地點”的定義的(aa)段所描述的載具運載，而運載的情況與任何適用於運載並非在工作地點工作的人士的情況無異，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人不可視作在工作地點工作。”。

條例草案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 —

“6. 僱主須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1) 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2) 僱主沒有遵守第(1)款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b) 沒有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 (i) 沒有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
 - (ii) 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e) 沒有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3)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4) 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第(1)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第(1)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條例草案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 —

7. 處所佔用人須確保在該等處所受僱的人安全及健康

(1) 任何僱員的工作地點如位於不受其僱主控制的處所，則該處所的佔用人須確保 —

- (a) 該處所；及
- (b) 進出該處所的途徑；及

(c) 存放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2) 任何佔用人如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3) 任何佔用人如蓄意地沒有遵守第(1)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第(1)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 一

8. 工作中的僱員須照顧其他人並須與僱主合作

(1) 任何在工作中的僱員 一

(a) 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照顧在其工作地點並有可能因其在工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人（包括僱員本身）的安全及健康；及

(b) 對於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為確保安全或健康而施加於其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規定，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所需的情況下與其僱主或該等其他人合作以使該等規定得以遵守。

(2) 任何僱員如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任何僱員如蓄意地沒有遵守第(1)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第(1)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條例草案第 10 條

第 10(1)(b)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工業”而代以“作業”。

第 10(2)(d)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工業”而代以“作業”。

第 10(4)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工業”而代以“作業”。

條例草案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款中，刪去“職業安全主任”而代以“勞工處副處長”。
- (b) 在第(3)款中，刪去“的人”而代以“的處長或勞工處副處長”；
- (c) 在第(5)款中，刪去“人”而代以“處長或勞工處副處長”。

條例草案第 23 條

第 23(1)(b)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工業”而代以“作業”。

第 23(1)(e)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工業”而代以“作業”。

條例草案第 25 條

第 25(1)(b)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工業”而代以“作業”。

條例草案第 33 條

第 33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3.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公司，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此等人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此等人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條例草案第 41 條

第 41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由處長訂立的所有規例須獲立法局批准。”。

第 41(2)(c)條修訂如下：

刪去“脫身”而代以“逃生”。

第 41(2)(f)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工業”而代以“作業”。

條例草案第 48 條

第 48(b)條修訂如下：

刪去“命令或”。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對條例草案第 3(1)(c)(aa)條的修正，我們表示支持。不過，我們今次是在一個很急促時間內，迫不得已作出支持。因為第 3(1)(c)(aa)條清楚寫明，“工作地點”是不包括通常由載具的司機佔用的座位或位置。換言之，在這條文下，司機只會受到有關交通的法例保障，但他在職業安全和健康方面，例如座位導致腰背痛或噪音導致失聰等，則在這條文或整條條例草案中都無法獲得保障的。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政府同意會盡快跟政府負責交通運輸的部門討論有關座位導致腰背健康或噪音導致聽力健康的問題。我很希望政府會盡快與負責交通運輸的部門處理這事。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很簡單回應何敏嘉議員剛才的意見，就是我們會跟進這事。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3、6、7、8、10、17、23、25、33、41 及 48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38A 條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8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由於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6、7 及 8 條，加入僱主、處所佔用人及僱員違反一般責任條文的罰則，因此，我們建議加入新增的第 38A 條，以免僱主、處所佔用人及僱員在違反一般責任條文時，可能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以及即將通過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的類似條文，被檢控兩次。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38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8A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38A. 任何人無須因同一作為或不作為而被檢控兩次

任何人如曾就某項作為或不作為而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某條文所訂的罪行而被定罪或裁定無罪，則該人不可就同一作為或不作為並就本條例的相應條文所訂的罪行而被檢控。”。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由於《會議常規》規定，任何建議的新附表，應在條例草案的條文及附表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68 條要求主席同意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5)款及第(7)款，以便我所建議的新訂的附表 3A，可與建議新訂的第 48A 條以同一議題一併獲得考慮。原因是該新附表及該新條文互有關連。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司，由於只有立法局主席才可同意在無經預告之情況

下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你提出之請求不能在全體委員會內得到處理。因此，本席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回復為立法局。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主席：教育統籌司，本席以立法局主席身分批准你提出在無經預告下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之要求。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46條第(5)款及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以同一議題一併考慮我所建議之新訂的附表3A及新訂的第48A條。原因是該新附表及該新條文互有關連。

主席：本席現向各位提出之待議議題為：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46條第(5)款及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以同一議題一併考慮教育統籌司所建議新訂的附表3A及新訂的第48A條。

暫停執行《會議常規》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附表 3A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48A 條

條例草案附表及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 3A 及新訂的第 48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附表 3A 及第 48A 條，是因為本條例草案附表 3 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3 條，即有關勞工處處長及其他人員的委任。修正建議獲

得通過後，將會影響原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3條獲委任的高級勞工督察及勞工督察，行使《人民入境條例》第17L(1)條及第17LA(1)條所賦予的職權。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附表3後加入附表3A和新訂的第48A條，作為相應的修正。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條例草案新附表及新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附表及條文經過二讀。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附表3A及新訂的第48A條。

擬議的增補

新增附表3A

新條文修訂如下：

現加入 —

【第48A
條】
相應修訂

條例

修訂

《人民入境條例》（第115章）

(a) 第17L(1)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3條獲委任的每名高級勞工督察及勞工督察”而代以“任何受僱為勞工處的高級勞工督察或勞工督察”。

(b) 第17LA(1)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3條獲委任的高級勞工督察或勞工督察”而代以“任何受僱為勞工處的高級勞工

督察或勞工督察” 。” 。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48A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48A. 其他相應修訂

附表 3A 第 1 欄提述的條例現以該附表第 2 欄所列的方式修訂。” 。

增補新附表及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至 4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至 4，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首兩項建議修正，是對本條例草案中文本附表 1 及附表 2 的簡單技術性修正。修正附表 3 的建議涉及兩項技術性修正。第一（即(a)項）建議在原來的附表 3 第 4 項中，刪去“7”而代以“7(1)至(3)”。因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勞工處處長可委派其他公職人員行使《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4)條所賦予的職權，無須處長親自執行。因此，我們有必要修正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4 項。第二（即(b)項）建議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17 條加入新增的第(4)款，作為修正《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第 6、第 7 及第 8 條後的相應修正，以免有人因違反一般責任條文而同時被這兩條條例檢控。修正條例草案附表 4 的目的，是要更明確指出，總督訂立載有相應於本條例制定的屬保留或過渡性質的條文的規例時，必須獲得立法局批准。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附表 1 修訂如下：

(a) 在第 2 項中 —

- (i) 刪去“裝置”而代以“機械”；
 - (ii)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或”而代以“式吊索或纜”。
- (b) 在“起重裝置”的定義中，刪去“裝置”而代以“機械”。

附表 1（第 3(a)及 4 項）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工業”而代以“作業”。

附表 2

附表 2 修訂如下：

在第 23 項中，刪去所有“炭”而代以“碳”。

附表 3

附表 3 修訂如下：

- (a) 在第 4 項中，刪去“7”而代以“7(1)至(3)”。

- (b) 加入 —

“17. 第 17 條 加入 —

“(4) 任何人如曾就某項作為或不作為而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1997 年第 號) 某條文所訂的罪行而被定罪或裁定無罪，則該人不可就同一作為或不作為並就本條例的相應條文所訂的罪行而被檢控。”。

附表 4

附表 4 修訂如下：

在第 1(1) 條中，在 “可” 之後加入 “在立法局批准下，” 。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第 1 至 4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7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 及 3 條獲得通過。

《1997 年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199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7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 及 3 條獲得通過。

《1997 年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7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25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衛生福利司報告謂：

《1996 年幼兒中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

《1997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報告謂：

《1996 年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庫務司報告謂：

《199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7 年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經濟司報告謂：

《1996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 1997 年 4 月 9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1) 在第 7(c) 條中，廢除在末處的“或”；
- (2) 在第 7(d) 條中，廢除在末處的逗號而代以“；或”；
- (3) 在第 7 條中 —
 - (a) 加入 —

“(e) 除(a)、(b)、(c)及(d)段所提述者外，並非他所能控制的情況，”；
 - (b) 廢除“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和已作出一切”而代以“作出”；
- (4) 在第 8(1)(b)(i) 條中，廢除自“為有關工程”起至“已訂立”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工程在本規例開始實施當日或之前投標，或在沒有招標的情況下，為有關工程訂立的合約在該日或之前訂立”；
- (5) 在第 8(3)(b) 條中，廢除自“為某”起至“已訂立”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除外工程在本規例開始實施當日或之前投標，或在沒有招標的情況下，為該除外工程訂立的合約在該日或之前訂立，”；
- (6) 在附表的第 III 部中 —

- (a) 廢除第 12(4)及(5)條；
- (b) 在第 16 條中，在“瀝青”之後加入“、噴漿混凝土”。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旨在管制可能會散播塵埃的建造工程散發塵埃，並訂定管制標準，規定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時，必須符合這些標準。內務委員會就此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而本人獲選為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小組委員會曾與當局及香港建造商會會晤，審議這條規例。

小組委員會及業界代表都支持這條規例的原則，因為實施這條規例，可使建造活動減少散發塵埃，並消減這項對環境的滋擾。然而，業界代表卻特別說及多項他們行業預料會出現的實際困難。他們指出，承建商可能得面對工地實質上的局限，小型道路維修工程便是一個例子。他們又擔心，一旦受到起訴，這條規例卻沒有提供充分的辯護根據，使承建商得以獲判無罪。建造商會建議不把小型工程納入管制範圍內，又建議試行一年，以測試各項管制措施是否切實可行，而試驗期間，當局則應舉辦研討會，協助業內人士認識這規例的要求。

小組委員會認為設立試驗期的建議也有優點，因為當局和建造業可因此而有時間評估推行這條規例各項規定是否切實可行，並舉辦研討會。試驗期內，執法人員只會發出警告書，不會起訴違例者。試驗期屆滿前，即會與業內人士一起進行檢討。

當局已得悉小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並接納試驗期的建議，但時限為 6 個月，由規例實施後起計，而並非一年。規劃環境地政司今午稍後會就上述各項行政措施作出保證，並會鄭重聲明這條規例的政策目標是為了保護環境，而非在於對承建商提出不必要的檢控。

本人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動議，主要包括以下各項對這條規例的修訂，即關於辯護的規定、由水務署署長給予批准、指定“噴漿混凝土”為處理露天泥土其中一種認可的方式，以及過渡安排的截止日期等。當局已接納各項建議修訂。

主席，最後本人想強調一點，這次經當局、香港建造商會和小組委員會

對有關規例完成審議，並就修訂達成協議，是說明協商程序十分重要的一個好例證。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建築地盤散發的塵埃，對環境造成相當大的滋擾。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旨在規定承建商採取訂明的塵埃管制措施，藉以消減這個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現時，一些管理完善的建築地盤，已在日常工作中廣泛採用大部分訂明的塵埃管制措施。

過去 5 年，我們一直與建造業緊密合作，制訂規管計劃的細則，以確保管制措施配合建造業的運作情況。夏佳理議員及小組委員會各委員支持這項規例，並贊成早日實施，我謹此致謝。

這項規例給予已承擔的工程 1 年寬限期。小組委員會建議，已承擔工程的截分日期，應該是遞交投標申請書的日期而非簽署合約的日期。這項修訂可以令到少數新工程，即那些在憲報刊登規例前經投標批出，但合約卻未能在規例生效前簽訂的工程，得到過渡時期的豁免。我們認為，這項修訂與我們的政策目標一致，因此並無異議。

小組委員會對於是否須要豁免小型建築地盤受規例管制，進行了詳盡的討論。我們並不認為小型建築地盤在遵守規例方面有實際困難。規例訂明的塵埃管制規定不但切實可行，而且管制程度亦與工程的規模相稱。此外，建造業人士關注到小型道路工程無法實施整套遏止塵埃措施，為釋除他們的疑慮，我們已訂立特定條文，使管制規定切合道路工程的特點。不過，鑑於業內人士對規例的可行性和執法安排表示關注，我們會容許建造業有 6 個月的適應期，讓業內人士熟習這些規管，並讓環境保護署有時間蒐集資料，以瞭解小型建築地盤所遇到的實際困難。

在這段期間，環境保護署執行規例時，只會向違例人士發出警告，要求作出改善，而不會對他們提出檢控。我們會在適應期完結後，檢討規例的實施情況和執法安排。在現階段，我們亦會舉辦研討會和派發教育小冊子，向承建商介紹塵埃控制計劃。

建造業人士非常關注規例會否加重承建商的負擔，為減輕他們的疑慮，小組委員會建議修訂第 7 條、第 12 條和附表。這些修訂不會影響規管計

劃的一般效用，因此我們並無異議。

主席先生，實施這項規例，會令個別建築地盤散發的塵埃大幅減少達80%。為及早改善空氣質素，我們計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實施這項規例。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通過這項規例。謝謝。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十二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15分鐘發言，另有5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7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27A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口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居留權

吳靄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當局提交有關居留權的藍紙條例草案，以便本局在1997年7月1日前通過成為法例。”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沒有甚麼痛苦要較無家可歸的痛苦更大。一個人在某地長大，且仍在該處居住，要是他清楚知道自己有權稱該地為家，他才會有安全感和自尊。

在現今的世界，這項權利是由法律給予保證，而非依靠政府頒布聲明而給予恩澤的。

如本局在七月一日前，仍沒有為居留權立法，香港人便會因為不能確知自己在這個基本問題上的處境而感到惱怒。

我們需要一條明確的法律，說明在七月一日以後甚麼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的居留權，並說明這個身份可如何更改、取得、傳送、喪失或終止。我們需要這樣的一條法律，並且要經過正式立法，好讓有疑問的

人可以尋求獨立的意見，以確定自己和家人的情況。

目前，凡此種種皆由法律規管。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2A 條，“香港永久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根據第 2 條，“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為“一名屬於附表 1 所載類別或所描述人士的人。”

附表 1 載述 3 類人士。第一類這樣說：“全部或部分具有中國血統並曾在任何時間至少連續 7 年通常居於香港的任何人士。”

第二類是指屬某一組別或某項描述的英國屬土公民。

第三類是指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具有香港入境權的英聯邦公民。

然而，在七月一日以後，“香港永久性居民”將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規管了。

我們都熟悉該項條文，而根據該項條文，享有這個身份的有 6 類人士。但 6 個類別中，無一提及“中國血統”或英國屬土公民或英聯邦公民或香港的法例。這個身份已重新界定，只提及中國公民和中國國籍。

主席，既然香港現行法律的規定明顯跟《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出入，實有必要制定新法例來予以澄清，這點無須爭議。一個信任法治的社會，斷不能允許如此異常的情況。我們也不能叫困惑的大眾自行設法解決這問題。

政策並非法律

我們得悉，對於七月一日之後如何推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中英雙方在幾乎所有問題上均已達成共識，雙方亦各自公布了達成共識的內容，只有數項還未達成協議。這些灰色地帶的事項，我們亦已清楚得悉是甚麼事項。

能夠達成這麼多共識，當然令人鼓舞。但即使是廣為公布的政策，也是不足夠的。這事情需要立法，因為只有法律才可以確立權利，只有法律才可以對政府有約束力。只有法律才可以給予個人真正的保障，因為法律賦予其聲訴清楚的依據。

恕我直言，當局所持的論據是站不住腳的。

律政司在四月十七日發表聲明說，在七月一日前對《人民入境條例》作出修訂，雖然很理想，但“……假如是在一段短時間內立法及施行……對於有效的入境管制而言，非屬必要。”

總督進一步對該段時間作出澄清，說是“七月一日後數星期。”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則說是1個月。

為甚麼不必就這個廣受關注的事項設法阻止法律上出現明顯的異常情況？為甚麼在數星期內忽然又有必要？

當局在四月二十八日回應本局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質詢時，給了我們一個答案。該答案使我明白，“不必要”是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而言不必要，因為處長大可依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字句，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所達成的協議或共識，決定某人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

惟有遇上訴訟時，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才“需要”有法例，即如果處長作出對某人不利的決定，而該人訴諸法庭，挑戰其決定時才需要法例。

主席，這是不對的。法律不是為了在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作出決定後，遇上法律上的挑戰時保護處長而設的。法律是為了在事前讓大眾知道本身的權利而設的。法庭會判斷在作出決定時的法律理據(或是否缺乏法律理據)，而不會判斷事後發生的事情。

我們應在事前備有清清楚楚而廣為公布的法例，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要盡量減少訴訟，也是為要防止那些不知如何或無力挑戰政府決定的人士受到不公平待遇。

當局建議在六月三十日公布一項藍紙條例草案。藍紙條例草案是立法程序的第一步。很明顯，這個政府不讓本局為這條條例草案進行立法工作，雖然在當日，本局是唯一具有無容置疑的合法地位和立法能力的組織。當局的用意是要讓七月一日之後“當日的立法機關”進行立法工作。那只會是指臨時立法會，即那個在當局眼中不合理、不必要，缺乏法律依據，所以在法律上會受到挑戰的組織。這項行動，也不能於七月一日前，讓大眾免除疑慮。

我知道我不用說服局內各同事這項立法是否需要和迫切。我們之間的歧見在於由誰來立法。僅此一次，讓我們放下歧見。我相信我們對於本局的能力和經驗，是不會有歧見的，就讓我們在這點基礎上，做出最安全及最迅速的事情。

總督說他不熱衷於提交一項會被本局阻撓的條例草案，我明白他的顧

慮。誠然，本局享有的自主權，不會容許我們盲目答應通過任何條例草案。但在此問題上，關於此條條例草案將會推行的政策方面，我們可借助於大量的共識 — 中英之間的共識，以至我相信存在於議員之間的共識。

故此，讓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議員呼籲，若然他們能夠的話，請在這次辯論中，代表所屬政黨或他們自己，表明以下立場：只要條例草案表達出經公布的政策，他們便會予以支持，並只會於有需要加以澄清時才提出任何修訂。如果我們今天能夠做到這點，我們便能夠為大眾作出重大的貢獻。

主席，我們得悉，尚有一些灰色地帶大家未能達成共識，包括以下事項：

1. 領養的子女；
2. 少數族裔在七月一日以後所生的子女；及
3. 中國新移民在港所生的子女。

這些人可暫時不納入條例草案範圍內，直至及除非達成共識為止。但我相信，只要雙方有決心，很快便可達成共識。若然法例沒有明言，便得由法庭作出決定。法庭會考慮到“子女”的定義，以及國籍法和入境法的一般原則來作出決定，直至有法例可依為止。這做法並不理想，但不是不可能，而我相信這可使實質的傷害相應地局限至最少。

我當然知道，我今天所建議的事項，如果不獲中方支持，定會遇上很大的困難。但在整個居留權的問題上，中方對港人的意願一直十分理解，顯示高度的彈性和寬大。我希望可以說服中方多走一兩步，使這缺口完全合攏，從而贏取整個社會毫無保留的謝意。

主席先生，讓我們走出第一步。我籲請各同事給予支持，並促請當局聽從。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界定了“永久居民”的定義，其中包括了中國籍及非中國籍的香港居民。為了落實《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需要自行立法，將第二十四條的“定義”細緻地以法例條文的形式確定下來。

今年七月一日在香港要發生的“交接”，並不是一般的政府換屆，而是英國政府結束在香港的管治，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將取代《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規定香港實行的制度，《基本法》成為香港的立法依據。

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例，除了《基本法》和少數在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之外，如果不屬於在港英管治下已經在香港實施的“原有法律”，就只能是由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例。

按照上述法理，而根據《英皇制誥》組成的港英管治下的立法局，不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無權為特別行政區立法。

眾所周知，在今年七月一日政權交接之前，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要草擬修例草案，人力和資源遠不及港英政府。彭定康曾經誓言旦旦，口口聲聲說要全力協助行政長官籌備成立特區的工作，既然這樣，在特首辦需要草擬法案時，港英政府理應予以協助。

現在，港人都希望特別行政區居留權法例早日制定，一方面可諮詢港人意見，另一方面讓處於各種不同情況的港人，及早了解在特區成立後怎樣可以最好地保障自己的利益。港英政府如果從港人利益出發，沒有理由不為有關立法工作提供積極協助。

但是，儘管港英政府早已把居留權法案擬好了，彭定康卻堅持要到六月三十日才拿出來，為的是不讓臨時立法會提前審議。先前港英政府曾經建議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徵詢公眾意見，現在也乾脆不幹了。這違反了彭定康支持行政長官工作的承諾，也損害了香港人的利益。這無理行徑受到各方輿論的譴責。港英政府草擬法案，用的是香港的資源，法案應屬於港人。彭定康扣住擬好的法案，對港人封鎖，完全不合情理。

主席，大家都知道，草擬法例是非常專業性的工作，不單止要有專門的法律知識，亦要具備相當的實際草擬經驗，加上其他的配合才會做得好。

有關居留權的法例，其細則更為複雜，對香港中外籍居民的影響很大。如果法例草擬得不夠周全，受損害的都是香港居民。香港政府為了打擊臨立會，不肯對特首辦就居留權的法例草擬工作提供協助。這種漠視香港居民利益的做法，是十分不負責任的。難怪眾多傳媒報紙有評論指出，港府這做法是“太絕情了”，我也認為是極其錯誤的做法。

主席，我希望總督彭定康先生不要再把香港居民的利益作為政治鬥爭的籌碼，應從速對特首辦提供實質的協助，令居留權的法例能夠草擬得更好。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其實無論就“居留權問題”有甚麼政治爭議，對於一般市民來說，他們最關心哪些人有居留權、哪些人沒有居留權，最重要的是“快快手手”有法例可依，不用大家“矇查查”。毫無疑問，最佳方案就是立即由本局立法，令七月一日特區成立時立即有法可依；因此，向本局提交居留權藍紙草案乃是急不容緩的。

遺憾的是，中英雙方均漠視港人的利益 — 中方堅持要臨立會立法以體現主權，英方則表示要等到六月三十日才肯公布草案 — 當包括本局同事在內的各方人士爭議不休時，我更覺得吳靄儀議員動議這個議案的可貴，因為吳議員的要求正正反映出一般市民的心聲。

我希望，大家真正站在港人的主場，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一致要求政府提交藍紙草案；我同時衷心期望，當居留權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時，本局同事都能夠本着港人的利益去審議、通過草案，而不要再搬出“主權”作為理由否決對港人有重大利益的法案，更不要在立法局投票時否決，然後將條例換湯不換藥，拿去臨立會，在臨立會內又舉手支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相信香港市民對於中英未能為居留權條例草案立法達成協議感到可惜。雖然，早些時候，中英雙方都就未來的政策和安排作出公布，但一天未見法案，就未能在法律上得以肯定。

彭定康總督因為要貫徹他對臨時立法會的反對立場，所以不肯現時公布條例草案內容，以免令國際社會以為他願意把條例草案交予臨立會通過，有損他刻意經營多年的民主鬥士形象。至於他選擇在六月三十日公布，除了宣示他的權力，包括牽制特區首長的權力之外，還有甚麼用意？很明顯地，條例草案早一天公布，就對香港有利一些，相對地公布越遲就對香港越不利。彭督這種損人而不利己的做法，居心何在，不言而喻。

但是，我亦不贊成由現時的政府單方面為未來特區立法，因為這件事涉及特區對未來居留規劃的根本設計，若在沒有中英協議情況下，強行為將來立法，是不合情理的做法，這是自由黨一貫的看法，亦不限於這條例草案。我們這立場和態度始於九四年政制方案和《1996年刑事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基於以上原因，自由黨反對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雖然如此，但我們仍強烈要求政府公布手上的條例草案，姑勿論是完整抑或是部分文本。

大家都明白，好的居留權條例草案，對穩定香港市民對前景的信心，以及投資者對經濟的信心，都是十分重要的，無人可以否認這點。港督拒絕公布條例草案的內容，即是要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自己從零開始，一手包辦草擬的工作。

但以特首辦的有限人手，要他們個多月內寫好一條居留權條例草案，這是很困難的，加上忙中自然容易出錯，即使能夠趕及草擬，當中亦難免出現錯漏或瑕疵，這樣不僅對香港市民不利，亦有損特區政府的威信。除非彭定康總督是希望見到這兩個後果，否則是絕對沒有理由破壞他曾經作出與特區行政長官充分合作的承諾。

彭督假原則之名意氣之實拒絕公布條例草案是漠視了一個事實，就是條例草案不是他個人財產而是香港人所有，但當官員被問及究竟港府是有條例草案還是沒有條例草案，就有不同版本，態度非常曖昧，惹人懷疑究竟真相為何。律政司說未有條例草案，但副保安司就說未有全本，但當被追問已草擬了多少，就含糊地答辯說與中方有共識的就有條例草案稿，未有共識就未有草稿，如此類推，既然中英已達致九成多共識，豈不是港府應已有九成多的條例草案？我要求港府把這屬於港人的財產公諸於世，絕不能佔為己有。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一次又一次，香港人的利益成為中英雙方政治鬥爭下的犧牲品；近期有關香港居留權條例草案的爭議，正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總督彭定康聲言，港府會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始發表居留權藍紙條例草

案，造成七月一日以後的法律真空，明顯是罔顧港人的利益。彭定康的舉動，令我想到小學生收起鄰座同學的文具，待放學前才物歸原主的這個玩意。想不到這些小學生的玩意，竟會發生在剛滿 53 歲的總督身上，這種做法實在可悲。如果港府真的希望維護立法局是香港唯一立法機構地位的話，請立即以實際行動，提交藍紙條例草案予本局審議。

本來中英雙方因政治爭拗而犧牲港人利益，理應雙方都要各打 50 大板，不過，輿論卻幾乎一面倒譴責彭定康，在這個趨炎附勢的過渡期當中，已是見怪不怪，也只能怨嘆一句時也命也。

中方一直堅持要由臨時立法會審議和通過居留權法例，其實亦只是強迫港人接受米已成炊，增加臨立會的認受性，同樣是拿 600 萬香港人的利益作賭注。

當然有人會辯稱，由臨立會立法是唯一的選擇，因為立法局無權為特區立法。不過，我認為這樣說不過是詭辯。立法局通過的法例，只要沒有抵觸《基本法》，都可以過渡至九七，成為特區法例。立法局現時每一項審議法例工作，實際上都是為未來特區立法！這個安排不會因為有關法例在七月一日之前或之後生效而有所改變，因為只要有有關法例獲立法局三讀通過並由總督簽署，便即時成為香港的法例，即使法例未即時生效，也改變不了這法例是香港法律一部分的事實。其實，《終審法院條例》就是立法局為特區立法的一個例子。

另外，亦有人認為，香港特區居留權問題涉及中國國籍問題，是中國政府內部的事，英國殖民地統治下的立法局根本無權過問。支持這種論據的人，我希望他們想一想，假如有直通車安排，有關居留權的法例，會由誰審議？很明顯，根據中方原來的構思，就是由立法局負責立法。要留意的是，即使有直通車安排，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的立法局仍然是根據《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運作和立法，換句話說，中方一早已同意在英國法統下的立法局去審議和通過七月一日之後必不可少的法例，其中包括中國國籍法和今天有關居留權的問題。就這方面的問題，我在一份報章上看到一輯叫做“肥彭鬧劇”的漫畫中，對這個問題有一個清楚的論點，正是以下的說法：他說：

“幸好當年我是提出三違反的方案而破壞了直通車，要另起爐灶，成立臨時立法會，否則只有現存的立法局，誰來通過你們私底下為港人身分和居留權去定立法例？”如果有有關法統的論據成立的話，我們豈非要多謝彭定康破壞直通車安排，否則只有現存立法局，來為中國政府制定一些法例，特別是關乎所謂的國內事務。有人試圖搬出立法局是英國法統，無權處理有關特區居

留權的法例，只不過是強逼香港市民接受臨立會而堆砌出來的藉口而已！

代理主席，當我看到港府拒絕協助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在七月一日前草擬居留權法例後特首辦和臨立會的舉動，令我不期然想到中國在大躍進時期的“左傾盲動主義”。特首辦和臨立會似乎以為只要“政治正確”，高舉反英親共的旗幟，即使港府不提供任何協助也可以完成草擬居留權條例草案的工作。這種“抓革命、促生產”，“只要紅，不要專”的做法，正是大躍進時期的口號。臨立會完全缺乏法理基礎，連“好好睇睇”開一次會也做不到，由臨立會審議複雜和問題多多的居留權條例草案，情況就如“土法煉鋼”一樣，只會對香港帶來災難性的影響！

代理主席，為港人的利益也好，為總督可以光榮引退也好，或為着防止臨立會“亂來”也好，我希望港府能夠盡快提交居留權藍紙條例草案予本局審議，希望我們在七月一日前，能夠通過這項法案。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本年四月初，港府和中方分別公布了雙方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政策和實施細則。雙方就這方面達成了共識的，其實是希望能夠作為一個立法的基礎。雖然這些共識基本上有助於解答了很多市民，不論是有計劃移居海外、或準備移民、或準備回流的港人的問題，但是我們現時急於需要的，就是要清晰的立法來配合這些政策的實施。

代理主席，民主黨原則上覺得所公布的政策和原則亦算合理，以及有一定的寬限，而大家已看到市民大概亦支持這些安排。但最使人憂慮的是，究竟這些政策、這些細則何時能夠落實變成法律，予以實施呢？其實，以往如果中英雙方就這些政策問題或立法問題達成共識，其實是可以經雙方同意由本局立法的。大家看到《終審法院條例》是最好的例子，但除此以外，亦有很多的法例是為配合《基本法》的實施而制定的，包括有很多本地化的法例和適應化的法例，以及有很多是因為香港要與英國切斷關係而制定的法例，包括有關引渡的條例等。所以按以往來說，我們大家也看到依照這些合作的模式來做，既可順利解決了不必要的紛爭，亦能幫助市民盡快知道清楚有關的情況，藉清晰的法律制定，得以紓解市民的擔心和憂慮。

但今次有關居留權的立法問題，使人感到非常遺憾。一方面就是中英雙方出現了問題，以致中方強烈反對英方制定這條例法律，但其理據卻又使人難以理解和接受。大家看到目前中方一方面大力“催谷”臨立會，希望它能夠為特區制定法律。以致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現時在沒有足夠的準備下，仍然指定很多法律要由臨立會來制定，縱使這些法律有任何糾紛，

中英雙方是有充分的共識足以立法的。另一方面，臨立會亦是急不及待地要越俎代庖，要佔奪、侵奪本局的權力來顯示他們的威信，踐踏本局的尊嚴。我相信普遍的市民是難以接受這件事的。大家看到，現實的問題就是特首辦的確沒有這樣的資源、沒有這樣的人才在這階段提供一份使人滿意的條例草案。即使他自己或臨立會部分成員亦提出了憂慮，擔心究竟能否做得到，因為這條法律有這麼多技術性的問題，很多人更擔心，如果用強推出法例，強行通過，強行實施的話，就會有很多訴訟。同時，法律由於可能會千瘡百孔，從而引起很多灰色地帶，很多法律上的挑戰。

代理主席，其實現在最簡單的問題就是，為何中英雙方不能夠讓本局根據以前制定《終審法院條例》的方式一樣，根據現時中英就居留權問題所達到的共識制定法律？為何不可以這樣做呢？有何理據不可以這樣做呢？

另外一件事就是身兼臨立會成員的本局同事，其實他們為何要阻止本局履行職責，為香港居民制定一項他們所需要的法律呢？我在此想提醒一下身兼臨立會議員的本局同事，他們在本局宣誓就職時，很清楚說明他們會以立法局議員的身分衷誠和盡力地為本港市民服務。今天，他們坐在這裏，辯論這議題（將來亦有機會辯論有關的法例），作出議決時，他們應該以本局議員的身分考慮這些問題，從本港市民的利益出發，而不應是另有想法，一心二用，剝奪本局的立法權力，使本局沒法履行職責而為臨立會奪權鋪路，這件事是失職的。若他們一意孤行的話，我呼籲他們應該本着良心，本着對自己的選民負責而辭職，轉而向他們現在所忠心的臨立會服務。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香港人的權利和利益一直以來長久受到中英爭論衝擊，以致有時候我們整個政治制度似乎變了對公眾的利益漠不關心、感覺遲鈍。梁耀忠議員也曾說過頗多類同的話，而我衷心贊同。至於居留權，這是一項十分重要的權利。吳靄儀議員請求大家，包括英國和中國，為着市民利益行事時，更為寬宏大量。我與她一樣，仍希望情況會如此。

我完全支持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盡快提交有關居留權的草案。既然聯合聯絡小組在差不多所有實質問題上已取得共識，現在再沒有理由拖延立法。對於吳議員提議作出的承諾，我可以輕易答應，只要草案是反映聯合聯絡小組達成的共識，我就會支持。

吳議員解釋了政府有責任提交有關草案的法律依據，足以令人信服。此外，市民要求在移交前在法律上確立居留權一事，亦勢不可擋。儘管政府對我們說那麼多相反的話，但我肯定他們更清楚知道，一日未能在法律上確立居留權，任何人都不能肯定或不會安心。在這件對於每個人如此重要的事情上，我們單從總督、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和其他人獲得行政上的保證，是不足夠的。

面對堅持只有臨時立法會才可制定有關居留權的法例的意見，政府似乎欠缺了膽量。不過，這些堅持的意見並沒有法律依據，而且似乎只不過反映想把討好事項放在臨時立法會議程的願望。也許在臨時立法會預期會蓋上橡皮圖章的眾多法案中，僅有這條草案較為正面而非破壞市民的權利。

代理主席，我真想請求本局，以及當香港政府在場時，請求中國政府，再認真考慮此事，並顧及公眾利益、個人權利、港人權利，別再就此爭吵。港人感到震驚，因為聯合聯絡小組經過多年的談判，其實已提出一套切合香港的解決方案，但現在我們還不知道由誰來通過法例，實令我們大吃一驚。我腦子裏確信，通過這條法例的最佳機構是本局。本局在法律上的權利，毫無疑問，也不受爭議。如果唯一的論點是，中國感到因為此事與其國籍法有關連，而我們無權通過有關法例，所以應留待臨時立法會處理，這種思想方法可能會有許多其他令人失望的後果。因此，要求本局通過一項將會一勞永逸地決定成千上萬港人的居留權的法例，其實不用擔心。

謝謝。

葉國謙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隨着九七年七月一日《基本法》的實施，香港居民的定義將會有重新的演繹，對每個以香港為家的市民而言，可說是有切身影響，故此，居留權問題一直備受港人所關注。隨着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王鳳超先生早前發表對特區政府的居留問題的看法；及香港政府出版關於特區居留權的小冊子後，港人對居留權疑團得到進一步的澄清。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由臨立會制定並通過居留權法案成為當務之急。

眾所周知，現時我們討論的居留權是七月一日後的特區居民身分問題，這明顯是特區政府的事務。況且，特區居留權是涉及中國《國籍法》在特區實施的解釋及《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有關規定。由此可見，整件事只屬中國《國籍法》及《基本法》如何在特區落實執行的問題，絕對是中國的內政。而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亦指出，特區居留權問題從未列入為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議程，英國根本沒有發言權。試問一個建基於《皇室訓令》、《英皇制誥》的立法機關如何能替中國主權下的特區政府立法？

代理主席，雖然有人指出《終審法院條例》同樣是現時港英的立法機關替特區政府立法。不過，我必須指出《終審法院條例》是中英雙方達成協議後由立法局立法，而今次居留權問題根本就沒有達成任何協議。況且，《終審法院條例》內現行條文亦用“香港總督”和“聯合王國政府”等暫代“行政長官”和“中央政府”，正正是因為現時立法局不能通過真正於七月一日實施的法例，而且此條法例第一節規定必須修改此條法例以符合《基本法》才能實施，試問我們現時立法局能否在七月一日之前修訂此條法例？答案肯定不能。

代理主席，保安司曾向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指出如果由臨立會立法將會面對“排山倒海的訴訟”，更會令入境處因此而癱瘓，故此不會向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提供協助，以保障公眾利益。聽完港府的胡言亂語，我們不禁要問，究竟港府是否知道廣大香港市民關心的是甚麼？我們很明顯看到市民關心的是居留權具體法案的內容，使他們在新法例生效時能作好準備，以免產生混亂。挑戰臨立會的合法性問題，並不是他們這群憂慮居留權的市民所關注的，所以，我很希望港府不要侮辱我們港人的智慧，不要再做這麼多的小動作。

無可否認，特首辦現時的人力和資源與港府相比確實有天淵之別。雖然總督彭定康曾多次信誓旦旦強調香港政府會全力向特首辦提供支援，可是在今次居留權條例草案事件中，據聞特首辦多次向港府要求協助，但港府的回應卻是草案仍未草擬完畢，只能在六月三十日以藍紙條例草案公布以求將責任推卸。代理主席，對此不能再重申，在這之前保安司曾提出以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的建議，試問如果港府並未草擬好草案文本，如何能有信心地向中方提出以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的建議。代理主席，很多人說“官字兩個口”，今次事件果真能得以驗證此俚語是有道理的，不過這兩個口加起來不是表現在霸道或橫蠻，而是不對口型，不對口徑，自相矛盾的兩把口。試問這樣的“官話”能否取信於香港市民呢？

代理主席，訂立特區居留權法例是特區的事務，民建聯反對現時由英國憲制下的立法局為未來特區政府立法。期望末代總督彭定康先生能本着港人福祉，拋開歧見，盡快向特首辦提供協助，以制定一條完善的法例，造福香港市民。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一個人的權利，尤其是其居留的權利，是他安身立命的重要考慮因

素。在法治社會裏，人的身分和權利應該用法律來界定，否則，就不是一個法治的社會。我們不能靠一本《特區居留權簡介》作準，因為這不是一項法律，否則，不是法治。中英達成很多共識，我覺得香港政府應該為着平穩過渡，立即提交藍紙條例草案立法，否則，香港政府、英國政府便違反了《聯合聲明》，因為《聯合聲明》指出，英國政府有責任維持香港的繁榮安定和平穩過渡。如果在七月一日沒有這些法例，令港人不能夠及早知其安身立命的地位，這是違反《聯合聲明》內英國的承諾 — 要令香港平穩過渡。正如香港在過渡時需要的其他法例一樣，如果政府提交藍紙條例草案，本局不通過，立法局會承擔該項責任，責任不在英國政府。我理解本局的同事是支持這些共識，至於是否有足夠的票數去通過所謂的藍紙條例草案，這要待審議完成後，本局議員基於市民利益之下，作最後的、痛苦的決定，尤其是那些身兼臨立會議員的同事，更是難於作出決定。

可是，我相信現時的政治判斷，在談論到有共識之後，其實我們發覺很多臨立會議員所屬的政黨，事實上口徑有轉，立場軟化。我出席一個政黨論壇時，有幾個左派團體、政黨也表示，“我無法阻止你提交，因為若你提交的話，我也會審議”，所以我相信政府需要知道本局多數議員支持的定位何在。

民主黨的立場是，我們願意在大原則上支持，雖然這稍為有別於我們原本一直以來所堅持的，如：一次擁有，永遠擁有，或如果你出生時是中國公民，你應該不會因國籍的轉變而影響你的居留權，又或是現時所說的 18 個月、3 年等的規定，但我們仍願意在大原則之下作出同意，因為時間已經太緊逼，我們需要的是確實給予香港的市民，包括數十萬將會回流和我們希望吸引他們回流的港人，更重要的信息。

如果政府提交藍紙條例草案通過之後，中國採取非理性、不負責任的態度，廢除有關的法律，我覺得這是中國需要負責任的。同樣地，那些臨立會議員若然一意孤行，在本局提交藍紙條例草案之後反對，他們亦需要負責。將來臨立會所通過的任何法律，如受到法庭質疑，從而產生混亂甚至達到不可救藥的地步，則他們是要負責任的。

越接近主權的交接，穩定便越是重要因素，我們不相信中國政府會採取如此非理性的態度，來廢除本局通過而它完全同意的法律。

第二，中國也沒有辦法在《基本法》中找到任何法律，或可以言之成理的理由，廢除有關的法例，因為中國其實是同意有關的內容的。

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一直以來認為臨立會是有法理的問題，政治上沒有認受性，屬不需要和不合情理的，如果當局抱持如此論調，更應該立刻提

交藍紙條例草案給本局通過。為何？因為本局通過之後的法律，法理基礎是絕無問題的，至於廢除與否，這是中國政府理性態度的考驗，但如果香港政府說：“六月三十日便會提交藍紙草案，讓九七之後的立法（機關）來通過。”這明顯是掩耳盜鈴，因為政治現實告訴我們，將會是由臨時立法會來討論，如果其法律基礎受質疑的時候，為何香港政府可以如此不負責任，要讓他們在七月一日之後通過呢？

剛才有同事說：港英之下的立法局，為何可以替特區立法？尤其是這些界定國籍的事宜、主權的問題。我首先要說清楚，一九八零年的中國國籍法會是特區的法律，不需要本局在這點上立法。另外，國籍法在特區實施的解釋也經過人大常委通過，也會成為特區法律解釋的一部分，這亦不需本局立法。因此，居留權的法案只是引用我剛才所說的國籍法和國籍法在香港實施的解釋，納入居留權法例裏，而非制定有關國籍的法律。居留權的法案只是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內容，即是永久居民身分的定義，所以並非制定有關國籍的法律，因為國籍的法律和其解釋已經由人大常委制定。

至於剛才葉國謙議員說，我們不可引用終審庭的例子，因為那項有協議。我覺得如果我們需要有協議的話，中英雙方仍然可以把握未來的數星期去繼續討論。假若有人說，這項不能討論，因為這是主權問題，為何需要討論那麼久？為可討論那麼久、產生那麼多共識之後，才說這是主權問題，不應該繼續討論，或不應由香港立法機關通過？

設想於七月一日時，如果我們沒有有關的居留權法例，有些人會說有法律真空，我認為法律真空這個解釋、這個說法是有問題的，技術上不能站得穩。我只會說違背法治精神。我認為如果沒有居留權的法律，只是單依靠《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單依靠入境處長去解釋有關法律，我覺得是實際給予官員太大的酌情權，不能體現法治精神。如果彭定康總督總聲稱法治精神是香港如此重要的基礎，為何不提交有關的藍紙條例草案，讓本局通過，而容許如斯情況於七月一日凌晨發生呢？

我預計假如藍紙條例草案提交本局，真正的審議會在立法局，至於會否被人拿去臨時立法會審議，我相信可能性會很大。即使如此，我覺得香港政府仍有責任要提交，因為別人怎樣做是別人的事，為了香港居民的利益，在原則上是認為正確的，就應該進行，這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所應持的態度。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日前中英雙方各自公布了永久性居民定義和有關港人居留權的規定，對港人及回流移民的居留權作出了較為明確及寬鬆的處理，本應廣為港人接受，但由於雙方在該由哪一個立法機關立法的問題上產生分歧，以致至今仍未將中英雙方的共識化為條例草案，進行立法，更沒有足夠的時間就有關法例進行廣泛的推廣工作，實非香港人之福。

大部分香港人認為現時中方及港府在居留權處理上的不協調只屬雙方的意氣之爭。根據《明報》於四月十九日所公布的民意調查，超過五成被訪者認為港府應早些將法案刊憲，讓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能參考港府的“版本”然後草擬有關法例。可見普羅市民普遍要求中英雙方能夠以合作的態度進行居留權的立法，而不大理會由誰立法的問題。

為了港人的福祉着想，民協認為港府在處理居留權的問題上，應克盡己責，以香港市民的利益為依歸，所以港府應調撥資源，盡早草擬法案，並用白紙條例草案形式刊憲，進行諮詢工作，對市民作一個交代。至於特首辦會否參考港府的條例草案，選擇於七月一日前或七月一日後立法，這是特區政府的事，並非港府的責任。

彭定康總督建議港府在六月三十日當天才將居留權的藍紙條例草案公布，我提出3個問題：第一，如果在六月三十日那天才公布藍紙條例草案，這會對誰有好處？誰的利益會受到損害？為何要這樣做呢？我相信，答案顯然易見，得益的將會只有一個人，是彭定康，因為這只是他個人意願；亦能夠維持其一直經營的好形象，但損失的將會是誰？將會是香港市民和移民外國的港人。因彭定康以其個人的意願為福祉的話，損害了香港人的福祉，在情在理亦說不過去。

以港府現時的人力物力來說，如果要草擬一份這樣的條例草案，無論完成或完成了一大部分，都在一個月內完成，應該在今個月末，五月底就可以完成整個條例草案。但總督說要推到六月三十日最後那天才刊憲，目的只有一個，便是截斷一個後路或避免特首辦移花接木，或改頭換面將這條例草案遞上臨立會。

總督的做法是“無眼屎為乾淨”，總督在六月三十日才將條例草案刊

憲，是要留給將來特區的當時立法機關進行立法。那樣，九七年主權回歸時的特區當時立法機關是指那一個，他想指的是哪一個呢？

主席，民協認為，及早處理居留權的立法工作，才能確保香港人的福祉和利益得到保障。故此，中英雙方應在完成條例草案的工作上，充分合作，而不應以此作為彭定康個人用以打擊臨時立法會的政治糾爭的工具。但關於應該由誰立法這問題，這牽涉了對於中國國籍法內中國公民的定義在特區的實施安排及《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具體實施規定，這些立法工作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事情，它的做法亦會由當時特區立法會處理。這做法是符合主權原則及符合慣例，並且亦是合情合理的，有見及此，港英政府亦不適宜為特區的居留權及永久性居民定義進行立法工作，應該交給特區的立法機關進行。

所以，唯今之計，民協唯有呼籲香港政府盡快將中英雙方在“居留權”和“永久性居民”達成共識的部分，盡快以白紙條例草案也好，或以部分草擬形成條例草案的形式向公眾公布也好，其實，條例草案應該於今年五月末已經可以公布，因而避免再引起爭拗，損害港人福祉。

主席，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其實很多議員說的話，尤其是民主黨涂謹申議員說的話，我是十分同意的，所以很多論點我不會重複。甚至政府說不應讓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立法，我也十分同意。因為臨立會是一個沒有認受性、無法理基礎的組織，政府說得十分正確，如果讓它制定一條法例，例如人民入境問題，便會常常引起訴訟，我相信將來我們的司法制度可能給它弄到陷於癱瘓。但我同意我們很多同事說，在香港的和海外的人士均希望盡快知悉情況將會如何，所以香港政府是有責任使他們知悉有關情況，如果大部分法例已草擬好的話，我覺得政府應盡快拿出來。

其實，主席，現在拿出來可能已很遲，恐怕議員也不能睡覺，要連夜替他們審議了；或許保安司並不想這樣，因為他或他的同事也想睡覺。但我覺得也是值得進行的。如果最後的下場是中國政府將其撕掉，這是中國政府的責任，中國政府要負責。但如果被人騎劫到臨立會那裏進行審議，我亦未必覺得臨立會能夠處理，因為即使臨立會的議員要做，如果沒有政府官員協助，難道要孫明揚先生去做？我相信孫先生連人民入境事務是怎樣也不懂。我這樣並不是貶低他，我相信他自己也明白。所以臨立會又怎麼做呢？真是可笑！不過，當然，主席，如果真是再做雙胞胎，有關公眾假期的法例已是如此，但那是小事，不過如果真的是兩個立法機關同時運作，審議一條很複雜、關係重大的法例，我相信在社會中會引起混亂，我相信沒有人想看見此情況出現。中國外長錢其琛去年答允英國外相說不會有兩個立法機關同時運

作；說過的話不算數，主席，這已不是第一次，如果說了不算數，我相信香港人很難會信任中國政府，而且我相信如果提出了藍紙條例草案，很多問題可能不會產生，但我們不應如某些同事主將般“斬腳趾避沙蟲”，應做的事便去做。我們希望本局議員盡力，如果不能通過，我相信這不是保安司的錯。他可能又會罵：“有沒有弄錯，‘顛覆’問題拿來討論後已弄至難以收拾。”我們不想扯到那處，他可能覺得那是很慘痛的教訓。但我覺得應做的事便去做。

主席，只餘下數個星期，但議員如果這般“實牙實齒”要求政府提交條例草案，希望議案稍後能通過，即使不睡覺，也要盡力審議條例草案，這樣我們便可向歷史作出交待。中國政府要如何摧毀這些東西是中國政府的事。陳榮燦議員說我們沒有權為特區立法，但我們分分鐘都是在為特區立法，陳議員。主席，剛才通過了多少項法例？那些法例還不是留給特區用，為甚麼不可以？有議員說唯一不可以的是違反《基本法》，告訴我，甚麼是違反《基本法》？所以，為甚麼沒有權？如果我們都沒有權，100 萬人選出來的立法機關都沒有權（雖然不是全部直選），為甚麼由一個 399 人選出來，沒有法理基礎的組織卻有權？所以，我相信大家說話要小心一點。

主席，我希望保安司聽清楚一些議員的發言，為了香港的利益，馬上盡快刊憲，呈交這條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但我很想表達對吳靄儀議員這個議案的支持，因為我相信她是經過掙扎，最後才動議這個議案的。

事實上，我們對香港政府拒絕提交藍紙草案，表示深切的失望。政府提出了 3 點理由，但卻站不住腳。第一，他們擔心提交藍紙草案會令某些人士藉此而使臨時立法會合理化。眾所周知，我們民主黨對臨立會的立場很清楚。我們指它違反《中英聯合聲明》，沒有法理基礎。我們甚至準備採取法律行動起訴這個制度。雖然如此，我們覺得政府和彭定康總督不應該將他們的視線放在臨立會是否被人合理化，他們的視線和關心，應該放在香港人的福祉。很多議員的發言，都提及香港人的福祉。但一提到藍紙草案，他們就表示會反對。這令我感到十分之奇怪，既然大家都非常關心香港人的福祉，早點用法律去界定這個居留權，豈非對他們不是一個最好的做法？

政府提出第二個理由說無須擔心，即使無立法，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亦可以運用酌情權。大家都好清楚知道，酌情權是一個行政手段，不是一個法定的權利。我們怎能夠將界定法律的權利交由政府官員用行政手段去做呢？所以酌情權肯定不是一個最好的做法。

第三，香港政府一直認為臨立會有法理地位的問題，若日後交由臨立

會通過，豈非自打嘴巴？所以我覺得政府所提出的這 3 點理由，其實是站不住腳的。我們民主黨是全力支持吳靄儀議員。她曾問我們兩個問題：一、我們是否支持這項議案；二、若政府真的提交藍紙草案時，我們會否支持。民主黨對上述兩件事均表支持，亦很希望再次呼籲在座的立法局議員加以支持。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亦提到，他是立法局議員，亦有些同事兼任臨立會議員，大家宣誓就職時，為港人服務，我們不要理會中英的爭拗，只為香港人福祉而齊齊做這件事，縱使我們對臨立會有意見，即使它偷天換日去討論條例草案，我們也沒有辦法，但我們的重點是在香港人的福祉。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在剛才的辯論中，我聽到葉國謙議員指出“官字兩個口”。聽到這句話，令我感到現時產生的新問題是“雙料議員兩個口”。所有同時佔有臨立會及立法局議席的議員都有兩個口，一個口譴責彭定康，指他損人不利己，法例草擬不是私產，應將它公諸於世。又斥責他不為香港人着想，卻自言很為香港人着想，亦關注廣大居民極關心居留權的問題。這個口說完了，另一個口卻說“不過，反對吳靄儀議員的議案要求盡快在此立法局立法”。若真反對盡快立法，又豈能說是為香港人謀求福祉？為何不能在七月一日前清楚訂立一項居留權的法例，讓所有人有個法理依據？為何不能呢？他們一方面指政府不應將法例藏起來，另一方面卻說政府不應呈交立法局立法，這是甚麼邏輯呢？

剛才有人說我們這個立法局沒有資格為特區政府立法，但問題不在此，對象依然是那群人。目下香港的一群人民，也是將來特區政府管轄下的那群人民，為何不能使香港市民對將來的居留權問題有清楚的法例作依據。我希望這兩個口的情況在他們接擊時有所改變，千萬不要以他們有兩個口的情況來辦事。

謝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還有四十多天，英國政府在香港的管治權便完結。從歷史上，我們從各方面看到，英國從任何殖民地撤退，會留給當地非常痛苦的歷史事實。今天，香港是它最後的殖民地，它要走了，亦會留給香港市民很痛苦的史實。自從一九九一年我晉身議會後，眼見出現不同的階級，不同的理論、鬥爭，這些都是英國留給它的殖民地的所謂豐功偉績。很不幸，有部分立法局的同事隨着彭定康的列車。不是紅色豬籠車 — 而前進，進到邊界，前無可去，後亦當然退路不多。所以，在這情形下，不得不在其他各方面造成對立。我們要深切了解到不同的政見、不同的理解，是現代社會絕對有的現象，但若然造成對市民不同的困擾，導致他們對事情不了解清楚

便隨着政黨走，這其實是不必要的。

關於居留權的立法問題，我們了解到，很多人不同意臨立會的代表性。事實上，我亦要再次說明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彭定康先生的政改方案，導致這事實，否則，60 位議員的任期一定是跨越九七，直到九九年。看回頭，是大家不要這直通安排，現在卻經常說臨立會的議員無代表性。當然，包括主席在內，有 34 位同事不認同，但有 1 位落選。所以，難道這 34 人同樣愚蠢嗎？不是，不同政見，並不表示你們全對。所以，我們應該團結，香港的史實是這樣，不要讓英國人留下紛爭給我們，我們不要互相鬥爭，反而應該監督臨立會的議員做得更好，如果他們 1 年後做得不好，選舉時必然會落選。你們何苦呢？你們不願意參加，也不要叫別人一定要與你們一樣。你們有這麼好的實力，九八年便捲土重來吧！這才是代表對議會的尊重，亦表現對自己的實力有信心。

主席，對於這個立法問題，雖然我未必絕對支持稍後的投票，未必絕對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但無論如何，同事應敦促香港政府及在彭定康領導下的政府去做此事，因為六月三十日之前的立法是香港政府的責任，姑勿論七月一日後臨立會的責任如何，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事實是英國政府改變其政策才會導致這次保守黨在英國的選舉一敗塗地，我們要理解到英國的政治，我以前說過，它是“老狐狸”。如果勝算在握，即使是福克蘭群島那麼遠，它也必定派重兵去攻打，以求取得壓倒性的勝利；如果它勝算不足，它絕對不敢去對抗。對中國的政策一樣。以前我在立法局也說過很多次，在文化大革命中，英國代辦給拿去曬太陽，四九年中國解放，英國是第一個歐西國家承認中國共產黨執政下的中國政府，甚至在八九年六四民運之後，英國第一個派高官到中國。為何會與中國對抗得這麼厲害呢？因為英國的管治文化，即在馬卓安的領導下，已經步入不明朗、不了解世界的形勢，導致這次選舉他落後工黨這麼多的百分點。這是歷史提供給大家的史實。

因此，我只是藉着這個機會，忠告我們的同事，希望大家在九八年以後，能夠憑自己的實力、市民的支持，做得更好。但無論如何，過去在臨立會的問題上，在這部分政改問題上，事實上，你們是受彭定康總督的誤導，他亦受到其英國保守黨政府的誤導，而導致你們與他共同要消失一年，而他則會永遠消失於香港。問題是我們的精神，如果香港政府對香港市民正式負責任的話，不要說那麼多，有本事便呈交條例草案至本局，但與此同時，如政府自己不做好自己的工作，也不可以對臨立會作出謾罵。臨立會是七月一日過渡之後的另外一個神聖的立法工作機構，你們不認同是對歷史的不承認以及表現自己的偏見，和政治智慧不夠，無法達到社會的要求，是對市民或其他各種事情不負責任的做法，不應該藉此機會再挑撥市民，要他們在不明朗的情形下跟隨你們走。當然，我很希望日後你們繼續服務香港人，但以另

外一個態度，樹立更好的榜樣，而在中央政府的領導下，能夠為市民的福祉利益，去作出你們的貢獻。市民所期望的，不是在這時間再去挑起不必要的對臨立會的仇視，畢竟臨立會在七月一日後，是要完成未來一年的重要工作，這工作亦會配合九八年後達致更好的遠境。

主席，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聽完詹培忠議員的一番說話，令我更感覺到有很多時候我們被人批評立法局過於政治化，親中的議員有時候覺得我們不要那麼政治化，應與臨時立法會大家一齊一團和氣。我看完吳靄儀議員的演辭，雖然我剛才沒有聽她發言，但是我很特別看到一句，就是她說到我們之間縱有歧異，也只限於由誰來立法。我們不要再爭拗應由臨立會或現時的立法局來立法，在這些正正不需要政治化的問題上，親中的議員就擺出一副強硬的姿態，在臨立會、立法局這些問題上來爭論。

主席，雖然我是反對臨時立法會大聯盟的成員，今天我不會將這問題放在這個那麼具民生意義的問題上討論。據政府透露，主席，居留權法例問題懸而未決，關鍵繫於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某些類別人士的問題上談不合攏，故不歡而散，香港人又一次成為政治角力的犧牲品。但是，主席，港英政府又有一套似是而非的說法，政府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曾經說過，即使沒有居留權條例，在七月一日之後，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可以依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就居留權事宜作出酌情決定，因此已有居留權者及已被入境處長裁定有居留權者，皆不成問題，而不服入境處長裁決者，亦可上訴。因此，即使居留權法例在七月一日前未獲通過，亦沒有問題。這種看法、這種說法，看來好像沒有問題，其實漏洞極大。

第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只是原則性的規定，要落實這原則必須依靠其他詳盡的附屬法例，這樣市民才有法可依，有例可循。現在香港經常向外宣稱本身的優點就是有優良的法治制度，但如果連居留權都不清不楚，則怎可說服別人認為我們香港繼續享有法治？

第二，香港經濟蓬勃是香港在目前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和外地人進出方便和自由，令外國的人士能夠在香港盡量投資。我們老是要求外國豁免我們英國（海外）公民護照和特區護照持有者簽證，但是我們盡量保留香港這成功要素之餘，在保留居留權的問題上又是混淆不清，這樣會否出現一些港人外出後不能入境、或有些人要進來而無故被阻撓的情況呢？這樣如何能令我們特區政府未來取信於外國，使他們深信我們在未來的出入境自由方面有一個好的要素呢？

第三，現時港英政府口口聲聲說入境處處長有充分酌情權，而如有不服者，可以上訴，但是我想說一下，主席，當未有法例之前，我們怎樣上訴呢？當現在一些不服者想與其代表律師討論究竟他應否上訴時，但是法例又可能就快會成為一項內容完全不清楚的法例時，究竟他的代表律師怎樣提供意見給這個準備上訴的人呢？律師亦難以準備上訴爭拗的文件。即使勉強上訴，準則不明，判決也易惹爭議。

第四，據悉中英雙方是就某些人士的居留權問題不能達成協議，如果屬實的話，這問題便因此不能在七月一日前提出來，由本民選立法局審議，而要在七月一日後交由法理地位不穩固的臨立會處理的話，則這些人士的權益很可能受到忽視。中英雙方勢必再一次出賣港人。

最後，主席，港英政府雖然時日無多，但它擁有龐大的公務員隊伍，人力財力均雄厚，而且立法局的同事的立法經驗亦比較豐富，如果要港英政府弄出一條像樣的居留權條例出來，相信不會太難；反觀特區首長辦公室人才資源暫時頗為缺乏，而且處事多受掣肘，特區首長數月來的表現，似乎不大可反映普遍市民意願。因此，為了解除港人現時的憂慮，以及保持香港為法治之區，我們很希望盡快將居留權的藍紙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並盡早完成通過。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居留權問題是中英雙方爭拗、討論了多年的事情，亦是廣大港人，包括已移居海外的數十萬港人所關心的事。多年以來，港府一直說當中英達致協議時會就香港的法律提出一些適當的修訂，來明確確立永久居民的定義。但現在事實上雙方對問題只剩餘很少的歧見，差不多所有定義問題都有了共識，餘下的只是少許技術問題或時間問題而已。

港府說不把白紙草案交來立法局，當時說是因為中方說要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立法。我覺得我們在這問題上不應將對臨立會的看法 — 我亦承認很多人是有不同的看法 — 扯進居留權問題上，將居留權問題政治化。雖然港府對臨立會的立場眾所周知，但大家也可以知道所謂公布白紙草案，交給七月一日之後的立法機關通過，那個立法機關是甚麼？眾所周知，亦是臨立會。這點現在已沒有可能爭拗了。事實上，港府最初的想法亦是將白紙草案交給臨立會立法，所爭拗的問題只不過是時間，是七月一日前或後的問題。至於如果臨立會立法，會被人挑戰的問題，我想可能作出挑戰的人士，包括有些人士要找立法局議員去做的起訴人，是有權這樣提出的。但大家不應該把這件事和廣大港人所關心的居留權問題混淆一起。

主席，事實上，有很多充足的理由支持為甚麼在居留權的問題上，某一些方面一定需要特區政府的立法機關去立法。首先是涉及國籍的問題，中

國國籍法是現在已經存在的，不是一個新法律，而且亦在全國實施中。《基本法》內已很清楚訂明中國國籍法是香港要實施的 6 項法律其中之一，即是說如果我們任何事情都不做，那麼七月一日那天，《基本法》生效，中國收回香港主權時，國籍法已經立即在香港生效。國籍法第九條說合法移居海外人士如果合法加入外國國籍，便自動喪失了中國國籍。自動喪失中國國籍亦帶來一個間接的問題，可能使這數十萬人喪失了香港的永久居留權。為了這個問題，籌委會已作出一個建議，後來人大亦作出解釋，解決這個問題，他們對國籍法在香港實施有一個特殊的做法，使這些人不會喪失國籍。這些是要經過立法在香港實施才可以的。如果說香港可以實施國籍法第九條，而人大的解釋未能實施得到，在中間的空間裏有些人是要冒着喪失中國國籍的危險。因此，無論用甚麼方式也好，有必要在七月一日全面地將國籍法在香港實施，包括人大的解釋。但現在這個立法局是否適宜解釋和為中國國籍法立法？這是不合邏輯的。大家記得，數月前彭定康總督坐在這裏時，他拿出他自己的英國護照，理直氣壯地說除了英國之外，無任何人有權界定誰是英國公民。同樣道理，除了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授權的機構或立法會外，無其他外國機構有權解釋中國國籍法，所以我認為國籍法那部分一定是七月一日該天才可以立法。

至於這是否屬緊急？我覺得有現實的理由是緊急的，雖然廣大港人中沒有移民的那些不太須要擔心，移居海外不回來呈報可能都沒有問題，但香港有很多 — 最少 7 萬 — 外籍人士在香港住滿了 7 年，現在未能獲得永久居民身分，這些是香港跨國公司、工商界的精英，這些人確實擔心這個問題不明朗，所以有必要有一個清楚法律基礎，讓這些人有一顆定心丸，知道他們的地位。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七月一日之後，我們立即會有很多特區的高級官員、公務員，《基本法》說這些人必須為永久居民，至於法官，並沒有規定為中國國籍，可以是外國籍。但現在這些外國籍人士都不是永久居民，如果七月一日前未有永久居民的定義，那些人可否擔任法官職位？這是一個疑問。

主席，我希望港府可以把這個關於臨立會的爭拗放在一邊，採取一個務實的態度，令我們可以有法可依，絕對不可以如入境處處長說依照人大解釋以港澳辦發表的事去作決定，這樣是否鼓勵特區一開始便依人大說的話而不是依法律來行事？這是不可取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其實我有點同情政府的立場，不過，就不同意。問題是有 33 位仁兄、仁姐，他們是雙料議員，他們同時是立法局議員，或許可以說同時是現時立法局議員，又是臨時立法會議員。有時同一問題，例如《公眾假期條例草案》，我相信來到我們這裏辯論時，就很有趣，同一件事，星期六他們說“YES”，星期三他們就會說“NO”。又或許另一個看法就是見到女主席，他就“YES”，見到男主席，他說“NO”。主席，幸好你選不到，否則就很混淆了。他們變成有如患上精神分裂症一樣。

如果我是這個雙料議員，我沒有這問題，因為効忠對象應該是沒有分別的，我們現在在座每一個人都會效忠香港，香港人。其他那 33 位同事，他們雖然未曾發誓，但是將來會發誓效忠特區的人，那麼特區的人與香港人，相差這幾星期，我相信不會相差太多，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可惜他們就不是由香港人選出來，那麼效忠對象就變成那 400 個人，這 400 個人從哪裏來呢？400 個人是由 150 人選出來的，那就變成效忠 150 人。那麼這 150 人從哪裏來呢？是由北京委任的，所以效忠就混淆了。本來沒有問題的，如果現在談妥了，而又將談妥了的事呈交上來，本來是最好不過，因為可以雙方也通過。是嗎？我不理是居留權的問題或假期的問題，怎樣對香港也是好的，為何不可以兩處也“YES”呢？見了男主席“YES”，見了女主席又“YES”，問題就變成沒有了。但實情並非如此。看看《公眾假期條例草案》就可以看到是有一些阻力，遲早是會給“NO”了下去。

所以，我有些同情政府，何解呢？如果現在刊登了出來，對方便會照抄如儀了，有如往惜我在小時候讀書時，若我將家課給了你，你便抄了，我會怎樣呢？當然不肯了，我這麼辛苦做出來，你又不懂做，於是就拿來抄，其實就是有些這樣的心態。所以我完全理解，雖然我看到現在政府官員都不似小學生，但是心態一樣，即是怕別人抄。所以問題正在此，就是這樣簡單。如果我們這 33 位同事直截了當說不打緊，星期三我又“YES”，星期六又“YES”，那麼根本就沒有問題了，是嗎？不是抄了，為香港人做事罷了，說多一次“YES”有甚麼大不了？傷了自己的尊嚴嗎？不是。其實反而如果事情是好的，星期六就“YES”了，星期三就“NO”了，將來可能在法庭有糾紛，怎麼辦呢？那時候又對香港人有何益處呢？

其實，這 33 位議員如果真的能夠履行他們現在作為立法局議員的職責，這件事情就是這件事情，六月二十九日，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七月二日，這幾天大家也想放假。有關居留權問題，大家也想做好這件事，清清楚楚。大家如果採取這種態度，根本就完全沒有問題。

所以我希望就議案表決時，其實我是不用看得那麼淡的，我覺得如果我是這 33 位議員，我會贊成的，贊成了便可以對政府施加壓力，使它將藍紙條例草案呈交出來，那時便照抄可也，是這樣簡單罷了。我想有些議員會作

贊成表決的，是嗎？這畢竟是“高招”。若投“NO”，其實那個人是傻仔。雖然我對港英政府現在是有同情之心，亦明白其苦衷，不過解決問題方法並不是這樣，不要像小孩玩泥沙般，解決問題方法是要堂堂正正。政府大可以着律政司控告臨立會，是嗎？就是這樣簡單，光明正大，清清楚楚。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這項議案促請政府趕快在本局通過有關居留權的草案，是不合乎規程。因為本局由英國殖民地政府選出，任期到六月底屆滿，所以無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無權就誰是中國公民下定義，或就誰擁有香港居留權下定義。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田議員剛才說這項議案不合乎規程。我認為需要主席作出裁決，因為如果這項議案不合乎規程，便無需加以討論。

主席：田北俊議員，李柱銘議員是提出一項規程問題。剛才你說這個辯論是“out of order”即不合乎規程，李議員要求本席作出裁決。本席裁決這項議案並沒有觸犯本局的《會議常規》，是完全合乎規程。請你繼續。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這項議案促請政府趕快在本局通過有關居留權的草案，是不恰當的。直至一九九八年年中，這是臨時立法會的工作，而現時過半數的本局議員亦是臨時立法會的議員。

吳靄儀議員可以確信臨時立法會會根據《基本法》和港人的利益，研究和制定有關特區居留權的法例。我們永不會使應得居留權的人喪失他的居留權，決不會像英國在聯合王國國籍法中那般對待香港人。

吳議員認為臨時立法會和它所通過的法例，都是不合法的。她亦預料特區法庭會有大量訴訟質疑臨時立法會的合法地位，以及臨時立法會通過的法律的效力。

主席，這種恐懼是不必要的，因為如果臨時立法會被當作不合法，那麼那些將須由臨時立法會批准委任的法官，也會被當作不合法。如果到時所有法官都被當作不合法，誰可以宣告裁決？由現在起只有六個多星期，到時所有法庭，以至新的終審法院將會在特區司法管轄權下，並會遵守《基本法》。香港現時必須聽候從倫敦樞密院的最終司法決定，這樣的日子將會成

為過去。我們將會主宰我們的司法命運，而法治在香港已經根深蒂固。

我不大相信我們的特區法庭，會就一項吳議員認為是假設性的問題而對於他人卻是出於惡意的問題，裁決臨時立法會和法庭本身不合法。我們支持獨立司法機關的人，必須反對那些想把法院變成政治舞台的人。市民輿論的舞台現時在本局這裏，不久則在臨時立法會。我主張把司法機關和政治機關分開，而我希望吳議員亦主張這樣。

至今，港英政府一直拒絕借調更多法律草擬專員給特區行政首長辦公室（“特首辦”），以便完成立法建議。這是因為英國堅決反對臨時立法會的緣故。英國在《聯合聲明》曾答應給予協助，不會阻礙特區的成立，但現在卻不合作。我們身處香港，討厭這種行為。雖然我有信心特首辦和臨時立法會，面對港英政府的障礙，亦可以完成工作，但我想今天在此記錄在案：因居留權法例草擬上有缺點而造成的任何問題，英國政府要負全責。

吳議員又關注到原則的問題，我們亦很關注。香港市民，不是英國，支付法律草擬專員的薪酬，而法律草擬專員應為我們履行職務，忠於我們。他們為特區的成立作好準備而草擬法例的工作，對本港市民有好處。英國人從我們搶去我們已支付由法律草擬專員提供的重要服務，原則上是不公平和不光榮的。

主席，我反對吳議員的議案，同時我亦藉此機會懇求港英政府改變主意，不要阻撓特區的順利過渡。謝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細心聆聽了各位議員的論據，包括政府應該立即向本局提交藍紙條例草案，或早日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徵詢公眾意見，或把條例草案的擬稿交給行政長官辦公室，方便臨時立法會制定本地法例。對於這些意見，政府都不同意。

首先讓我澄清幾個流傳甚廣的誤解。第一個誤解是，政府已經擬備條例草案，只是把它拖着不發表。其實我們仍未有草案的擬稿，這個仍在擬備中。我們三月底在聯合聯絡小組第 39 次會議上，向中方提議在五月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徵詢公眾意見，這是因為我們預計最早也要在五月底才能擬就可以發表的草案，而我們這樣預計，是假設了中方會接納我們的建議，並同意盡快與我們一起解決懸而未決的具體問題。

草擬這條條例草案的做法，其實是非常少見的。一般而言，法律草擬專員在未獲得全套草擬指令前，是不能草擬條例草案的。由於情況特別，我們已簡化一般程序，以單元形式撰寫草擬指令，每一單元備妥後，便立刻交給

法律草擬專員。然而，由於一些具體問題仍未解決，令草擬程序更為複雜。因此，要在五月底前完成白紙條例草案的擬稿，現在看來是不大可能的了。

第二個誤解是，由於有關居留權的本地法例旨在處理中國國籍法在本港實施的問題，因此應由臨時立法會制定（並由此引伸至不宜由目前的立法機關制定）。這是不正確的。界定中國國籍的法律工具，應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這些法律工具，將於七月一日起適用於本港，正如目前《英國國籍法令》及其他與國籍有關的英國法例適用於本港一樣。

屆時，人民入境事務處會依照獲委的職責，執行與在本港實施中國國籍法例有關的工作，例如提供宣誓更改國籍和申請歸化成為中國公民的服務。這些職責與審核居留權申請是兩回事，無論有關居留權的本地法例能否在七月一日前制定，這些職責都不會受到影響。

居留權法例是關乎哪些人在六月三十日後享有或不享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權利。《基本法》已就這方面訂明原則大綱，而由本局在七月一日前制定本地法例，訂明詳細的安排，是最理想的，可惜中方不接受這個理想的做法。

我們建議在五月底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是嘗試就這棘手問題與中方達成可接受的折衷辦法。這做法並不理想，但可以讓草案有一個月時間進行公眾諮詢，然後讓我們根據公眾及本局的意見作出修訂，再在本年七月一日或稍後提交當時的立法機關。假若中方改變主意，接受這個建議，這個建議仍然有效；不過，由於耽擱了一些時間，我們或許不能在五月底前便完成草擬白紙條例草案。

我們提出的白紙條例草案方案，雖然不理想，卻不失為可以接受的折衷辦法，不可以接受的，是在不顧及整體情況下只摘取這方案的其中一部分。我們的方案包括兩個主要元素：就是在五月底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意見，以及不會有任何居留權條例草案在七月一日前提交臨時立法會。我們不能只取前者而捨棄後者。我們如果公布白紙條例草案，卻不能保證沒有類似的條例草案會於七月一日前提交臨時立法會，就等於肯定臨時立法會在七月一日前享有法律地位，可就居留權立法並參與協助。我們不能對這明顯的後果視若無睹。

同樣道理，我們不能把草案的擬稿交給行政長官辦公室，然後就此了事，採取往後之事概不關己的態度。

部分議員認為，臨時立法會在七月一日前就居留權立法是合適的。香港

政府的堅定立場是，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只有一個依法成立的立法機構，那就是本局。我們不要忘記，任何由臨時立法會在七月一日前進行立法程序的法例，其合法性和有效性都可能在法庭上遭受質疑。

各位議員亦知道，入境問題是很容易引起訴訟的。每年都有不少人在法庭和審裁處對我們根據《人民入境條例》作出的行政決定提出質疑，以及依法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反對。如果我們直接或間接容許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作出的行政決定的法例依據在合法性和效力方面存疑，情況會變得更加複雜，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我並無誇大問題的嚴重程度。大律師公會主席已指出，入境問題經常導致訴訟發生，有關居留權的法例如由臨時立法會通過，將引起更多爭議，使情況更不明確。我們不能對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充耳不聞而只管說服自己，協助另一個立法機關在七月一日前立法是不會有問題的。

接着我想談談關於政府應向本局提交居留權藍紙條例草案的意見。不錯，在法理上我們可以這樣做，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考慮客觀的限制，以及我們的行動可能導致的後果。我已經說過，要在五月底前完成草擬條例草案，現在看來不大可能。即使我們能夠完成，本局又有沒有足夠時間在七月一日前詳細研究（這顯然是值得的）和制定該條例草案？如果向本局提交藍紙條例草案，我們能否肯定不會有另一條相同或相似的條例草案同時提交臨時立法會，致令公眾十分混淆？若提交兩個不同立法機關的條例草案都有不同的修訂，那又怎辦？同屬臨時立法會的議員會否支持一條由本局制定的居留權條例草案？我們可否肯定本局通過的居留權條例草案將來不會“不兌現”，致令入境身份直接受影響的人士感到更加無所適從？

毫無疑問，政府向本局提交居留權法例，雖然完全合法，但會引起極大的爭議。距離交接日期僅餘數周，這樣做是否最能符合公眾利益？我們應否草率地做一些雖然合法但非必要的事，從而引起更大爭議和使情況更不明確？

說到這裏，我想提出這次辯論的最後一點。有些議員提到絕對有需要在七月一日前制定有關居留權的本地法例。我們以前曾多次解釋，政府對此不敢苟同。在七月一日，《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會提供決定香港居民居留權的法律基礎。對大多數香港居民（包括回流移民）來說，這是頗為直截了當的事。對於其他人而言，像領養子女，人民入境事務處的確需要一些時間審核他們提交的證明文件。只要當時的立法機關能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一段短時間內制定本地法例，人民入境事務處應不會有任何真正問題。

同樣，如果有人因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拒絕給予居留權而提出上訴，則只要在審理上訴案時，本地法例已制定，法庭或任何負責當局在作出判決方面都應該沒有問題。要做到這點，我們只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一段短時間內向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提交藍紙條例草案，盡快制定有關法例便可以了。

我們承認，這種做法不及在七月一日前制定本地法例般理想，但除非我們剛才提出的多項問題得到滿意的答案，我們想信，在六月三十日後的一段短時間沒有這方面的本地法律，是問題較少的權宜之計。在此期間，如有任何人對居留權方案的細節有任何疑問，我們都會繼續盡力向他們清楚解釋。

主席先生，我們深信，在居留權問題上，致力使情況更明朗，盡量減少爭議，但同時確保不會促成另一立法過程，使其制定的法例日後備受質疑，才最符合香港的利益。我們決定這個行動取向時，一直緊記着這個目標。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5 分 42 秒。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想多謝各位議員，不論他們的立場怎樣，就這項議案踴躍發言。許多議員已表示願意支持一條反映共識的草案，現在只取決於政府當局。

除了代表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的廖成利議員外，各位議員的發言都顯示同一明確的共識，就是有需要在七月一日前制定有關法例，而政府當局亦須立即發表藍紙草案。不同之處在於草案應否由本局通過立法。讓我在此簡單作答。

有意見認為，關於七月一日後居留權的立法在本局權力範圍以外。如果這是關乎本局立法的能力，我不同意。這種看法在法律上是錯誤的。主席，許多議員已就這一點發言，我不須重複或補充他們出色的闡述。

如今，若無權立法歸因於政治的考慮，那麼我會同意。倘若中國運用權力反對這條法例，我們便不能成功。不過，我想請議員注意一點，就是如果通過草案成為法例是為着香港市民的利益，中國政府不應反對，特別是在現時的情況，它無須反對。中國已有足夠的保障，確保違反它本身意願的規

定不會獲得通過。

這時候，人們談到"騎劫"條例草案，那是處理方法之一。但實際上，臨時立法會可以藉著在本局佔大多席位而"騎劫"本局。臨時立法會的議員在本局佔大多數，他們可以在本局通過他們喜歡的任何條例草案。再者，此舉不會被稱為"騎劫"，因為"騎劫"帶有非法獲取東西的貶意，而此舉只會被稱為合法地使用多數票的優勢。

接着，我談到有人認為應由臨時立法會立法的看法。主席，我肯定這樣做會有很大的問題。每項法例賦予一些人某種權利，同時會拒絕給予其他人該種權利。對於這些其他人，對法律提出質疑或是唯一的途徑，而他們將必須這樣做。因此，不論臨時立法會本身是否合法，問題顯然在於特別行政區（"特區"）臨時立法會的立法能力，它現時能否行使它在七月一日隨着特區產生才擁有的權力。最近有消息說，有關方面正在考慮制定關於回歸的條例。這事情本身已顯示出臨時立法會在七月一日前通過的法例會否經得起挑戰的疑慮。

我與另一位本局議員不同，我提到法庭，並非好像法庭是受我的控制，我把此事交給獨立的司法機關解決。但主席，我們應從正面細想，最重要的是，如果我們想在本局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根本無須冒任何風險。一如議員所知，僅有草案擬稿是不足夠的，審議草案需要許多經驗和支援。

主席，雖然保安司的發言聽起來令人生畏，但我多謝他澄清了本局在制定居留權法例方面的合法地位。他已同意，而我只可以說，他應該更努力工作，把草案備妥。我很高興從他本人得悉，此事並非行不通。因此，我希望政府當局會改變想法。

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想根據《常規》第 28 條第(二)款被誤會之處說一句話。我剛才發言.....

主席：請複述一遍，本席聽不清楚。

廖成利議員：我想根據《常規》第 28 條被誤解之處說一句話。我剛才的發言已清楚指出港英政府實不宜為特區永久性居民定義進行立法工作。我要求港府以白紙草案形式公布，這方面我是說得很清楚的。謝謝。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吳靄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吳靄儀議員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贊成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莫應帆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3 人，反對者 22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公民自由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任）行政長官（以下簡稱“候任特首”）建議修訂現行《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收緊香港市民現可享有的遊行、集會、結社等自由及人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候任特首向中國政府如實反映港人意願，以使現時港人享有的人權、自由得以繼續保留。”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候任特區行政首長董建華公布了《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建議修訂現行的《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收緊對遊行、示威和結社的規定。這規定比殖民地原有的惡法，還要倒退，還要嚴苛。文件一出，輿論譁然，視之為殖民地的出土文物，放在現代化的香港，彷如時光倒流的粵語殘片，既過時，又荒謬。

董建華還原惡法的根據，是全國人大常委在今年通過的決議，宣布廢除九五年的《公安條例》和九二年的《社團條例》的修訂。為了填補法律真空，要在七月一日重新立法。一個根本而重要的問題是：人大常委憑甚麼廢法？《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究竟違反《基本法》哪一條？以《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的廢法程序和權力，作為廢除《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的理據，是否強詞奪理，扭曲《基本法》？這一連串問號，中國政府從來沒有答覆，要廢就廢。這並不是法律真空，是“理據真空”。

廢法既沒有法理，也沒有現實的理由。多年前，當《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通過後，社會上沒有強烈的民意說要廢法，社會秩序也沒有因為條例的通過而引起混亂，遊行集會結社無日無之，相安無事。“世上本無險，特首自設關”。董建華還原的惡法，就是為幻想的危險，設人為的關卡，處處設防，步步為營，限制港人的自由空間。董建華經常強調自己是強勢領導，但在還原惡法一役中，卻流露出內心的虛弱。每一個人都可能問一句：董建華先生，你究竟怕甚麼？

民主黨從來認為，人大廢法是沒有法理根據的，董建華還原惡法是沒有現實理由的。沒有法，沒有理，因此，無論廢法，抑或還原惡法，都是嚴重的錯誤，使人極度遺憾。我們有理由要求董建華把這清楚的信息讓中國人大知悉。中國人大也應該臨崖勒馬，收回成命。

董建華的《公安條例》，將市民遊行的通知制度，改變為警方變相的批准制度，包括要收到警方“不反對通知書”，或沒有收到“反對通知書”，才可進行遊行。這些通知書，單是名稱，就使人感到厭煩，是名副其實的“何非凡通知書”；更重要的，是用行政手段，政治關卡，打壓遊行。至於

董建華的《社團條例》，取消了持續 5 年的通知制度，倒退為成立社團，必須註冊和審批。於是，很多今天已經合法的社團，九七後可能吊銷資格。這樣做，真正受到困擾的，只是守法社團，至於非法的黑社會，從來就不會註冊，董建華的立法意圖，也就昭然若揭，不過是一個政治審查，將註冊社團來一個“淨化運動”。

董建華惡法的真正要害，是引入“國家安全”的政治關卡。“國家安全”是甚麼呢？董建華沒有任何法律的定義，卻容許以“國家安全”為理由，限制集會遊行和結社。於是，“國家安全”成為遏制公民自由的五指山。更危險的是，執行“國家安全”的解釋權，不在香港法庭，而在行政機關，甚至警方；或國家安全，由於涉及國防和外交，可能被中國視為國家行為，按國內的法律定義去解釋。那麼，社會主義以言入罪的法律觀念，極可能引入香港這個普通法的制度裏，使“一國兩制”失去法律的屏障，香港的法治也開始變質。

其實，“國家安全”是不能濫用的。且不說集會遊行結社，通常只涉及公眾秩序和安全，即使根據普通法的定義，“國家安全”只能指國家存亡、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受到武力的威脅。這 3 個重大的範疇，其實是國防和外交的範疇，是對外事務而不是本土事務，根本無須將其引入本土集會遊行和結社等法例中。現在，在公眾秩序和安全之外，加上一國至高無上的“國家安全”，香港人心就極不安全，擔心中國政治的“金剛箍”套在香港人的頭上。

主席，在法律之前，人人應該平等，但在董建華的惡法中，卻存在着雙重標準，例如，限制議政和參政的社團與外國人或外國組織聯繫，接受其資助，但這限制卻不包括功能組別團體。這是否意味着，功能團體可以容許外國勢力控制，接受捐款，而議政和參政的社團，卻被剝奪這種權利呢？這算不算政治歧視呢？此外，在處理台灣和中國大陸的地位時，台灣竟然被視為外國，受到《社團條例》的限制，但中國大陸卻逍遙法外。這是否意味着，中國大陸的國營機構、“太子機關”、地方企業等，都可以資助香港的政黨，甚至影響其政策呢？這算不算是政治特權呢？這算不算雙重標準呢？這算不算是違反法律的平等精神呢？

主席，香港是一個和平而守法的社會，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的法律能夠反映着文明的價值，與時代共同進步。自由和人權，正是文明價值的精髓，即使在殖民地時代，香港人亦越來越擁有法律所賦予的、寬鬆的自由與人權。為甚麼特區政府反而倒行逆施，與文明為敵呢？為甚麼我們不能在回歸的土地上，享受更寬鬆的自由與人權呢？如果董建華以為用惡法就能遏制港人對自由和人權的渴望和追求，恐怕是自欺欺人，一廂情願的幻想。用幻想

來治理香港；用恐懼來制定法律；用惡法來遏制人民，結果只能是：一場持久的人民反抗運動的開始，特區將永無寧日，這是每一個熱愛香港的人，都不願看見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莫應帆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修正案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莫應帆議員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待本席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莫應帆議員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本局對”，並以“鑑於”代替；刪除“建議”，並以“將會”代替；在“及《社團條例》”之後加上“本局促請候任特首切勿”；刪除“可”，並以“時”代替；刪除“表示極度遺憾，”；在“並”之後加“敦”；刪除“請”；刪除“向中國政府如實反映”，並以“在修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時，充分尊重”代替；及刪除“以使”，並以“確保”代替。”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張文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所載。

主席，我雖然建議修正張文光議員的議案，但是我完全明白張議員的出發點和擔憂，在某程度上我同樣有這種的憂慮；只是我覺得，根據張議員白紙黑字的議案措辭的含意而言，容易被人誤解他是表錯情。表錯甚麼情呢？我覺得是有 3 種情，第一種是實情、第二種是感情、第三種是陳情。

原議案先判死了候任特區首長建議修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目的，是為了收緊香港市民的遊行、集會、結社等自由及人權，我認為這並非特區首長的目的，只是現階段諮詢文件在未集思廣益之前的弊端或不足之處，所以不是實情。第二，議案中對以上條例的修訂，表示極度遺憾，我認

為條例尚未最終落實寫出，不用這麼早就表示極度遺憾，這不是現階段所應表現的感情。第三，議案希望特區首長向中國政府反映港人意願，使現時港人享有的高度人權、自由得以保留，但由於未來特區實行“港人治港”、

“高度自治”，條例由香港人審議，不存在中國政府的干預，所以陳情的對象不對。張議員的議案在字面上的意思容易被誤解為違反“港人治港”的原則。基於以上的3種表錯情，所以我提出修正案。

主席，正如在本局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民協另一位議員馮檢基議員曾指出，原則上民協不認為現行的《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兩條條例需要廢除。簡單來說，民協認為現行條例行之有年，並沒有明顯問題發生，由警方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到，現行條例在執行上足以應付香港的情況。條例實施以來，社團的監管完全沒有問題。《公安條例》方面，期間只有1宗遊行申請需要被警方禁止，而且，在本月十二日，就審訊香港市民闖入日本領事館一事，更可反映到現有法例及制度足以應付及處理有關遊行示威中出現的違法行為；再加上條例已普遍為市民所習慣和接受，實在不應完全放棄。

不過，主席，七月一日香港在回歸後，將變成中國主權下的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制訂下，產生了身分的轉變，有關條例會出現一些需要重新考慮的地方，以適應香港成為中國主權下特別行政區的身分轉變，例如有需要增加兩項新安排：

第一，避免香港特區受到外國政治勢力的干預或控制；以及第二，禁止促成香港獨立的政治活動，即危害國家領土完整的行為。

故此，修改亦只應限於此，並不需要作大幅度的修改，更不應引入其他不合理的限制。

主席，就現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諮詢文件的建議，的確，民協有許多地方都不同意，並且已經通過各種不同的渠道發表和向特區首長反映，在這裏我不打算再重複，我只想重申三點：

第一，對由《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所賦予的自由不應增加不合理的限制。

第二，民協認為對現行條例只需作最低限度的修改，以適應香港在九七回歸後身分的改變，不需作大幅度修改。

第三，只應引入一些能清楚界定的原則而不應是空泛含糊的概念，使市民可合理地預知行使的公民權利會否受到限制。例如何謂“政治團體”？何謂“國家安全”等？

民協希望特區首長能按以上民協提出的原則，以及搜集得到的意見來修訂條例內容，取消諮詢文件中一些不合理或定義不清的條款，不要增加不合理的限制，切勿收緊市民現有的人權和自由。從近日報章上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官員發表的談話中，我們有理由相信條例的修訂正向這個方向改善之中。我們期待特首辦在即將發表的條例草案中，真能汲取民意，順應民情。在現階段，我們無須過早下判斷。所謂“蓋棺方可定論”，如果公布的條例草案有違民意，不合法、不合情、不合理，民協屆時亦會反對和表示遺憾。

基於以上原因，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在上個月發表的《公民自由與社會秩序諮詢文件》，除了一些團體被統一動員付錢登廣告和發表聲明表達支持其建議外，市民普遍惡評如潮。董建華先生的民望也因而急挫。人們不禁要問：為甚麼候任特區行政長官要作出這樣惡評如潮的修例建議？

特首辦或會辯說：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廢除了現存《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的部分內容，為怕法律真空故有需要另行立法。此所謂“填洞論”。當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今年年初決定廢除有關法例時，曾有一個似是而非的說法，表示中方是讓了一步，容許將來特區首長在制定新法時有所彈性，說“廢法”不等於“還原”。市民在無何奈何下，只能期待特區首長在彈性有寬有緊的情況下採用盡量寬的做法。但從這份諮詢文件可以看出，特首辦卻採用了從緊的做法。所謂“讓”的只是一個空“步”。

趙紫陽在八十年代初就香港前途問題曾向香港記者反問：怕甚麼？同樣，在回歸只有數十天的時候，我們也要向北京和特區首長問一句：怕甚麼？看來他們船頭怕有人會危害國家安全、顛覆北京政權，船尾怕外國。特首辦強調“國家安全”，恐怕示威和遊行最終會導致國家安全受到侵害。這個說法站不住腳。在目前的香港社會，遊行集會已是家常便飯，不但有關乎政治訴求的遊行集會，也有关乎民生事項的，如工會反對輸入外勞、公務員

要求加薪、公屋居民反對富戶政策等。市民的集會、遊行已經是生活的一部分，現時香港的法律和執法機構已經有足夠的能力去處理有關問題。

特首辦怕外國，怕外國利用香港作為顛覆基地。當中的思路是：怕外國把香港弄成反共基地，怕台灣會把香港作為顛覆中國大陸政權的前哨陣地，怕井水犯河水。這反映了特區首長的“懼外”心態。香港是一個面向國際的社會，不是困在井裏面的船。國際機構之間的學術、經濟、文化、甚至是政府之間的交流及互動每秒都在發生，為甚麼要怕跟外國接觸？怕台灣的心態，就好像回到五十年代香港右派暴亂的時候一樣，但現時的香港與當年的情況根本上完全不同。我最近曾往台灣參加研討會，聽到台灣大陸委員會負責人公開表示，台灣接受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事實，台灣不會在香港搞任何“策反”的動作。特首辦的“懼外”心態，實際上是不必要的。其實，正如老左派吳康民先生所言，香港處身國際社會，外國長期以來就對香港情況存在“隱性”監督。這也是現實的一部分，只須面對，何須心慌？

主席，現時特區首長要修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完全只是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廢法決議。這個決議是中國政府反對港英政府所謂進行單方面人權立法的歷史產物，是中英鬥爭下的結果，是純為政治因素而要廢除經過當年香港社會內部曾充分討論，顧及社會治安及人權之間的平衡又經立法局通過的法例。把政治鬥爭滲入法律，是極不可取的做法。到了今天，籌委會和全國人大仍不能向廣大的香港市民說明，現存法例究竟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哪些具體條文。

九十年代以前的殖民地惡法曾用來針對反殖民地統治及一些支持中國政府的團體，是一種政治性遏抑自由的產物。現時特首辦的新修訂卻重新納入類似的政治目的，打擊面還遍及香港的所有團體。擴大打擊面，收窄團結面，簡直就是一左二窄。

事實上，兩條條例經過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五年的修訂後，並無出現任何不妥當的情況，而香港的執法人員在示威者違法的情況下亦有能力應付或作出起訴。

所謂防外的論據亦不具說服力。首先，過往有沒有境外政治力量在港造成不安？有的只是當年的中國國民黨分子在五十年代及中國共產黨分子在六十年代在香港策動的暴亂。從來都沒有證據顯示，香港本土的政黨，其組織受到外國政治勢力的操控，左右香港的政局，甚至作出所謂危害國家安全的

行為。

再者，特首辦諮詢文件的建議的客觀效果，把一些非政治團體也牽涉在內；把一些持有外國護照的香港永久居民當作為外國人予以打擊；把所謂外國政治組織和外國人的捐款問題無限上綱，並特別針對政黨。按照他的邏輯，便會造成若 CIA 捐款給總商會及工聯會則合法；但一名香港持外國護照的居民，因為他是外國人，在街頭捐款予民主黨卻屬非法的荒謬結果。這種不明所以的邏輯背後，始作俑者是特首辦那種“懼外”近乎至精神不平衡的心態，片面誇大“國家安全”問題；誇大外國勢力干預香港；誇大台灣對香港的破壞力。

主席，本人籲請特首辦真正聆聽民意、改變初衷，回歸於致力團結而非分化香港社會的道路。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在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之間謀取平衡，永遠是一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可以斷言，在任何議會、在任何時刻，提出一個修訂公民自由的建議，都會引起不同人士的不同爭議。問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要肩負維持將來特區社會秩序的重任，不能鬆懈，更要提高警惕，防患於未然，將香港社會的發展納入正軌。

主席，證諸近日某些人士在公眾場合所表現出來的行徑，確實有令人警惕的地方。知法犯法，沖擊外國領事館範圍的行為，肯定是破壞了香港的國際形象。猶有甚者，有組織地去擾亂諮詢會的秩序，以跡近暴力的行徑去癱瘓諮詢程序，遏制其他與會人士的發言，完全違背文明參與、共同對話的民主內涵。主席，倘若一個議會由上述拙劣表現的人士壟斷，後果只能會是令香港走上暴民政治的危險邊沿；影響所及，對整體社會福祉亦只會帶來有弊無利的後果。

香港社會的發展進程，包括民主發展進程，都必須要植根於香港，一旦涉及外國勢力影響，便會造成民主的畸型發展，帶來不同政治理念的角力，不利本港整體社會福祉。看一看英、美兩國政府，莫不視外國影響和政治捐獻如蛇蠍，對此深惡痛絕。英國工黨一上台，便要立即立例制止外國對政黨的捐獻，不正是反映民主國家的選民是如何責成政府嚴拒外國影響力的嗎？為何我們的所謂民主派人士卻背道而馳呢？某些人士跑到外國去尋求各種支援，卑躬屈膝、其言也哀，正是走上了民主畸型發展的錯誤道路上去。正所謂“捨正路而弗由”，大喪民族氣節，真是可悲可嘆。

有人認為舉辦公眾遊行，不用向維持社會秩序和法紀的警務處處長申請，只是通知便已足夠。但是遊行活動不但佔用街道和公共場所，有些偏激的參與者更長時間地在路中心大肆叫囂，引起市民諸多不便，更須涉及警力的恰當調配，以維持應有的社會秩序。主席，倘若 10 個不同團體同時在 10 處不同地方舉行遊行活動，一時間會對警力調配產生重大壓力；萬一遊行群眾之間因意見不合而出現衝突，更會令警務人員疲於奔命，難以應付，對正常社會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秩序均造成極大影響。因此，本人認為公眾遊行主辦者應向警務處處長提出申請，並給予警務處處長有足夠時間處理遊行對各方面所帶來的影響，是恰當的建議。

主席，基於上述原因，本人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就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提出諮詢，是合情合理的。事實上，這個諮詢程序的本身和行政長官辦公室在諮詢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公開和兼聽的審慎態度，就反映了民主的真正本質。何乎言之為民主大倒退呢？

主席，行使自己的自由和權利的同時，更重要是尊重別人的自由和權利，這才是自由和人權的真諦。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雖然我們仍未知悉候任行政長官建議的最終形式，我擔心建議會賦予政府界限不清、廣泛而且有可能被任意運用的權力。

不論是諮詢文件還是候任行政長官隨員中任何一員，均未嘗提出任何有條理的理由，說明為何本港現時的公民自由應該進一步受約束。充其量，有人提出零星的理據，但未有任何人認真地嘗試以任何合理的方式把它們串連起來，支持建議中的限制。

在沒有任何支持作出改變的正面原因下，提出建議的人偏重一個反面原因，即有必要填補人大常委會決議不採納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五年分別修訂的《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所遺留的“法律真空”。不過，常委會從未就其據稱在上述修訂與《基本法》之間出現不一致的地方，提出明確的解釋。候任行政長官有責任先行找出不一致的地方，然後作出行動，填補任何因此而引起的“法律真空”。

此外，在沒有任何支持改變的正面原因下，候任行政長官可採取的合理途徑，是研究推翻常委會決定的方法，或採用對現行安排干擾最少的方法實施這項決定。

可惜，候任行政長官提出了令人擔憂和含糊不清的建議。民權黨在進行諮詢時對這些建議提出嚴厲批評。礙於時間所限，今天我只會提及一些反對的論點。

最駭人的建議是授權政府可提出有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安、保障公共健康或道德或保障他人權利和自由”的任何理由，禁止和平集會或結社。換言之，建議正式提到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述限制權利的理由。該公約旨在加強享有公民自由，卻變成限制自由的束縛。從法律上來說，公約不應這樣應用。建議違反了公約的細則，也違反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候任行政長官提出這樣一份建議，顯露了他對公約如何運作的法律常識一竅不通，也反映他輕視該公約所保護的原則。

候任行政長官建議指定若干社團為“政治團體”，使與外國人士或機構有聯繫的社團有被禁之虞。要注意的是，這項建議不會立即禁制任何社團，反而是政府有權(但並非必須)遏制任何政治性及與外國有聯繫的社團，但政治團體的定義卻非常廣泛而欠缺清晰的準則。設立這般不受制約的決定權，就是要敞開方便之門，使當局可根據其政治動機，以不同的態度對待涉及公眾事務的社團。明顯地，按照建議，任何社團最安全的途徑是避免冒犯政府。主席，這項建議等同引入政治自我審查，預期會對社團參與公眾事務有嚴重及使人心寒的影響。從影響來說，這項建議將會嚴重損害本港文明社會的國際特色和公共精神。

最後，根據現行《公安條例》，若社團擬舉行公開遊行，並在不足 24 小時前通知警務處長，倘警務處長合理地認為在 24 小時前通知並不可行，則必須接受該項通知，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受通知。候任行政長官建議禁止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的遊行。這項建議事出突然，警務處長從未投訴過評審短期通知的公開遊行方面有任何困難。如果警務處長有任何困難，正確的反應是為他提供處理事件的資源。以行政方便理由限制市民和平集會的權利，並非恰當的反應。

事實上，某些事件有時會令公眾產生激烈的情緒，以及要求即時集體表達。要確保社會秩序，最佳辦法是提供表達這種情緒的合法途徑。然而，建議會剝奪警方調節這類集會的最佳辦法，留給他們一項僵硬的抉擇，要不是使用所需的武力加以抑壓，便是眼見法律遭破壞而袖手旁觀。同時，這樣一

來，願意依法而行的市民只得以身試法。

單是這次諮詢已使公眾對即將實行的制度的信心受嚴重損害。最低限度，這個問題應該擱置，留待下一屆真正民選的立法會作出考慮。

主席，本人支持原議案。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假如香港在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五年前沒有公民自由，譴責行政長官修改《公安及社團條例》的議案才會顯得有意思。但這顯然並非實情。

雖然香港從未對英國帶來威脅，只是提供機會，英國仍然引入了兩條法例，以保障國家利益。英國一直到九十年代初統治接近尾聲時，才淡化這兩條法例。在座立法局議員不能毫無愧色地口頭表示接受香港在“一國兩制”模式下回歸中國，卻忽視我們的國家的合理規定。

“一國兩制”並非以另一名稱宣示香港的獨立地位，而是我們與中國之間一組互相支持的承諾。中國國家安全並不是由我們在香港的人認為應該作出的定義作準。要推翻中國就國土內安全擁有的權力，只是自大、有惡意而且無知之舉。

首先，我要討論《社團條例》中禁止本地團體接受外國團體提供財政援助及其他形式資助的條款。禁止之需，現時已很明顯。民主黨今天提出的議案，突顯了邀請外國政府及透過海外募捐活動干涉我們的政治所帶來的危險。

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公眾反對本地團體為外國團體所影響或操縱。現時我們最不願看見有人把本港變成各種勢力的戰場。過去四十多年來有3次，即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及一九八九年，我們受中國本土政治所影響，每次都陷入困境。如果我們第四或第五次重蹈覆轍，會是愚蠢的。

美國人因據稱有外國捐獻支持總統及國會選舉而感到震驚。新任英國首相貝理雅建議立例限制進一步以外國捐獻支持國家的政治。我們亦應有同樣的關注。雖然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我們的政治全屬本港內部的政治。

以下我繼續談到《公安條例》。建議的公安法仍會賦予香港比美國及英國更大的集會、結社及示威自由。民主黨大可以和美國及英國的公民自由分子印證一番。英國方面，為了對抗日趨上升的罪案、少年罪行及偷竊，許多

自由都被遏止了。一些美國城市對青少年實施了戒嚴。兩地社會大部分人士都贊成實施管制，因為對暴力的恐懼比嚴竣的法例更嚴重威脅公民自由。我們在香港的人不必作出這種無情的抉擇。我們幸運些，應該對恢復能在個人自由和社會安寧之間劃出平衡的《公安條例》心存感激。

任何人指即將修訂的《社團及公安條例》倒退，都捉錯了用神。香港集會組織人士必須再一次向警方申領抗議許可證只是一項程序，比領取執照以駕駛汽車、售賣酒精、主持公共節日或舉辦音樂會沒有兩樣，而且容易得多。為確保這擠迫的城市的公眾安寧而向官僚手續作出輕微的讓步，是現代生活的一部分，也是文明的一部分，也符合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們在此不能永遠採用雙重標準。小販必須領取牌照；表演者必須訂場館以及遵守人群和噪音控制規例，才能進行表演。為甚麼抗議人士阻礙交通及妨礙銅鑼灣等地的行人，卻應該獲得豁免？

和這項議案所含的指摘相反，行政長官接納了3周諮詢期內送交其辦事處的意見。也許我該指出，那些意見並非以撞騙出發的。據我所見，他向中國政府傳達了公眾對兩條法例的民情指向。正因為這樣，他的顧問正考慮就建議的改變作出更改，以接納各界的提議。

香港以往、現在和將來都是一個自由社會。這一點，不單止在《基本法》、《公安及社團條例》作出保證，也由我們社會的性質和我們現時的情況提供了保證。

主席，我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兩者基本上是相同的。

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正當香港應從殖民地枷鎖解放出來的時候，遇上了公民自由倒退，是件諷刺的事。對候任行政長官和他的隨員在公眾廣泛反對之下，刻意把新的限制加諸我們的權利和自由之上，我深感遺憾。

法律界早已清晰而堅決地表示反對有關建議。大律師公會向本局作出陳述時，指出有關建議的方向是基於對國際人權法的錯誤觀點。公會提出了警告：

“人權必須與社會利益互相平衡，但平衡的起點偏向個人的權利，政府須以有力而具說服力的證據調校這項平衡。”

“單單抄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一般規定，並不足以滿足公

約對‘法律規定’的要求。”

基於以上的論點，大律師公會反對在法例之中包括“國家安全”字眼。要求警務人員決定某事物是否違反“國家安全”，是要他們負起不可能承擔的責任。

事實上，即使候任行政長官亦表明不能說要求釋放分離分子的示威是否違反“國家安全”，警務人員又怎能知道答案？

在稍後另一個場合，候任行政長官似乎表示鼓吹西藏或台灣或香港獨立會歸入違反國家安全之列。如果“鼓吹”只是就某事物提出有力的情況，他一定是搞錯了，因為這樣說來，要不是使有理據的言論只因其內容而成為罪行，便是假設了言論會直接地和即時使所鼓吹的事物成真。

主席，這種馬虎地使用詞語的情況，將會降低香港的法治水準，實在令人深感遺憾。

談到具體的建議方面，法律界早已清楚表明：他們反對須獲得警方批准才可以示威的規定，雖然當局對這項規定略加掩飾；也反對引入全面的社團註冊制度，禁止香港“政治團體”與外國政治團體聯繫，因為這項制度沒有理據，而且有關的定義都過於廣泛和含糊；以及反對禁止接受“外國人”的財政資助。法律界認為各項建議遠遠超出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我同意這些意見，我向社會大眾及將會有責任統治香港的人士推薦這些意見。

主席，我不但對這些建議深感遺憾，也對提議者認為建議有吸引力甚至有必需的心態感到遺憾。我是指惟恐有顛覆及外界影響，不信任普通人及害怕普通人有“過多”自由。

我感到遺憾，是因為這些也許從好意出發的心態，最終必導致暴政。公民自由的存在，不但保障個人，也保護社會不受制於少數人。諮詢文件的標題雖然顯示實情，但有誤導之嫌。我們不是在自由與秩序之間作抉擇，而是在個人自由與政府管制之間作抉擇。我們頒令限制個人自由之際，同時亦把更大的管制社會權力交到政府手中。我們正破壞公開的社會，以滿足政府中一小撮人的偏執。要知道渴望權力和管制是無法滿足的，能管制的事情越多，便越渴求擁有更多的管制權，置社會及個人的福祉不顧。

主席，我們對公民自由的渴求至切。雖然聲嘶力竭，今天我仍然揚聲和張文光議員一起吶喊。

我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的《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是由於港府單方面修訂《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引致內容牴觸《基本法》，令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採用這兩條法例作為特區法律。為了填補“法律真空”，以保證七月一日特區成立的正常運作，特首辦只有修訂這兩條法例。

香港是一個尊重人權和法治的社會，市民十分重視他們享有的言論、結社、集會和遊行等自由，但市民亦應明白政治安定是社會發展的先決條件，為確保本港繁榮安定，公眾絕不能容忍任何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故此，任何和公民自由有關的法律，都要在保障人權和維持社會秩序之間取得平衡。

主席，《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的諮詢期剛在上月底結束，《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還未“出籠”，但民主黨的議員已先入為主地肯定有關修訂，將會收緊香港市民現時享有的遊行、集會、結社等自由及人權，故而先來“遺憾一番”，而民協的修正案雖然沒有如民主黨般，用上肯定的語氣，但亦假設候任特區首長建議修訂這兩條法例後，便會收緊香港市民現時享有的自由及人權，故而促請特區首長切勿收緊。對於以上這些論調，民建聯絕對不能同意。

其實整份《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的內容是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即使有關修訂建議通過後，港人所享有的自由和權利與過去也沒有大分別。

我會集中談論《社團條例》。《社團條例》修訂的建議，主要是重新訂立註冊制度，以及加入條文禁止本港政治團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建立聯繫；同時引入“國家安全”概念，並且建議把“政治性組織”界定為“以參政和議政為主要目的的團體”，而參政的定義則是參加香港三級議會選舉。民建聯認為，這樣界定政治性組織的概念範圍太窄，應該包括以改變政治制度或政府政策為目的的團體。

由於現行的通知制度的運作存在不少問題，民建聯贊成將通知制改為註

冊制，並支持特首辦的建議，引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的精神，規定社團註冊主任只能拒絕會影響“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公安或公眾健康道德或保護其他人的自由和權利”的申請。至於如何理解“國家安全”的問題，民建聯認為無須在法律上訂明，待日後由法庭界定，但特區政府可考慮發出指引，引入普通法和聯合國對“國家安全”的解釋。

談到有關“與外國政治聯繫”的定義，特首辦建議禁止政治團體接受外國團體或個人的金錢捐獻，民建聯贊成這原則；但文件對“外國團體或個人”的解釋並不明確，侵犯了移居外國的香港居民及其成立的合法組織，向本港政府團體捐獻的權利。另外，不少本港居民擁有外國國籍，有關建議在執行時可能會引起捐獻者身分不明確的問題。民建聯建議將“外國聯繫”改為“香港境外地方的政治組織的聯繫”，以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精神。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和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楊森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候任特區行政首長辦公室（“特首辦”）於上月九日公布《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建議修訂現行的《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收緊現時的法例規定，嚴重限制港人的遊行、結社自由。民主黨對此表示強烈反對。

首先，民主黨由始至終認為這兩條法例根本沒有抵觸《基本法》，而現時亦沒有社會的迫切和實際需要進行收緊有關的限制，回到殖民地時代的惡法，甚至比當時的法例還差，這實在是香港成為特區之後第一個重大的耻辱。中國全國人大常委廢法的決定不單止與《基本法》有抵觸，更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保障港人享有人權和自由的規定。

其次，特首辦提出的修例建議非常保守，主要是以政治言論審查為主導，與保障言論自由有抵觸。候任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在最近一次接受外國傳媒訪問時表示不願見到鼓吹“台獨”、“藏獨”的遊行在香港舉行，明顯反映出他提出這次修訂背後的政治目的，就是要扼殺言論自由。

在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裏，我們應該容許不同組織和團體公開地表達他們的思想和意見。縱使是少數人的意見，也應讓其有發表的機會，總不能說某些言論會危及“國家安全”便不准人說。

代理主席，諮詢文件建議修訂《社團條例》，恢復社團註冊制度，取代現有的通知制度。文件建議引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所有的限制條文，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和道德，以及他人的人權和自由”限制成立社團。但建議只是照抄國際公約的條文，卻沒有提出具體的規範，條文欠缺清晰明確的準則及行政機關行使有關權利的範圍。究竟社團註冊事務主任憑甚麼考慮社團的成立會危害國家安全？甚麼是危害國家獨立或領土完整，單單只是其言論或是有具體的武力或暴力行為才算呢？

在現代文明及行使普通法的社會裏，危害國家獨立或領土完整的行為應在刑事條例中受規管，而不應借用來干預市民結社的權利和自由。中國政府倒行逆施，只會把香港帶向文明的另一端。

在加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制本地政治組織與外國政治組織有聯繫的條文方面，文件建議明顯是未經深思熟慮的研究。

文件在給“政治組織”下定義時，在具體條文上擴大至泛指協助、支持三級議會選舉的候選人的活動，或協助議員履行其議會職務的活動均視為政治活動，故從事這些活動的組織便被界定為政治組織，使很多社團包括工會、壓力團體或人權組織，以至社團組織如互助委員會，也根據法例被定為政治組織。這個天羅地網實在非常寬濶，而且全由行政機關政治決定。

建議對“外國政治組織”亦沒有清楚界定，是否限指外國的政黨呢？建議禁止接受來自台灣有關團體的捐款，卻又容許來自中國內地各省市的組織的資助、聯繫以至影響及操控香港特區的政治，豈非與“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中國不干預香港特區的精神背道而馳？

建議對“聯繫”的定義也很含糊，將嚴重限制本地組織與外國其他的組織建立交流、合辦計劃或相互支援的關係。

在其他普通法司法區內，有關的規定只針對政黨的選舉經費，且是在選舉法中有所規定；而對其他財政資助則多採取申報制度。

建議又把參選立法會議的功能組別豁免於“政治組織”之外，對直選和功能選舉採用雙重標準，明顯對直選有歧視和不公平。

其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本地政治組織與外國政治組織有聯繫的限制是在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顛覆中央政府的前提下出現，亦應只是針對活動上有上述罪行出現的聯繫，而不是就限制社團組織的存在或運作而

作出規限，故不應在《社團條例》中作出規範。

代理主席，諮詢文件公布後，惡評如潮，除了建議草率外，最重要的是所建議的苛刻立法，不是平衡公民自由與社會秩序，而是政治立法及嚴重剝奪港人現時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民主黨促請候任特區首長及中國政府留意，惡法是不能取得民心的，只會積累市民對當權者的憤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辦公室修訂現行《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是為了在公民自由與社會安定、個人權利與社會責任、私人利益與公眾利益之間，求取一個合理的平衡，從而更充分地維護香港市民的各項自由權利和人權。

代理主席，早在古希臘時代，亞里士多德就指出：“每個人都應當對其他人負責，而不允許任何人只按照自己好惡去行事。如果有的地方允許絕對的自由，那麼這些地方便沒有任何東西能遏制每個人身上與生俱有的邪惡。”啟蒙時代德國思想家歌德指出：“一個人只要宣稱自己是自由的，就會同時感到他是受約束的。如果他敢於宣稱自己是受約束的，他就會感到自己是自由的。”此外，法國啟蒙學者孟德斯鳩則認為：“自由是做法律所許可的一切事情的權利；如果一個公民能夠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為其他的人同樣會有這個權利。”

代理主席，人類歷史上這些偉大思想家的光輝思想，如今已變成了文明的民主社會的共識和立法通則。行政長官辦公室修訂《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力求在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之間求取最適當的平衡，這絕非收緊香港市民的自由和人權。對此有誤解的議員，應當重溫歷史上那些偉大哲學家所說的哲理。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辦公室建議的修訂原則不僅合理，而且其具體的修訂建議，也比現時許多歐美西方現代民主國家的有關法例寬鬆。例如諮詢文件建議 30 人以上的遊行集會應通知警方，但在英國，超過 20 人以上的遊行集會都須受警方監管；高級警官可以隨時對舉行遊行集會的人士提出各種附加條件，如拒絕遵從，即構成罪行。在美加許多城市，遊行集會亦須得到警方批准並受到警方嚴格監管。

代理主席，政府九二年修訂《社團條例》，取消了禁止香港政團與外國聯繫的規定，這明顯抵觸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此外，建議禁止

本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有財政資助等3項聯繫，不僅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而且與一些歐美國家的做法也是近似的。例如美國聯邦法規第十冊第一百一十四點明確禁制兩類政治捐款，即（一）以他人名義作出的和（二）外國國民作出的，禁制非常嚴格；主動取得或被動接受外國國民（包括外國人、外國政府、外國政黨、外國商業或非商業團體）對聯邦、州、地方的任何選舉捐獻，無論金額多少，一律禁止。剛剛贏得大選執政的英國工黨政府，也決心通過立法禁止政黨收受海外捐款，以打擊英國政治活動中的腐敗現象。因此，行政長官辦公室修訂《社團條例》，禁止本港政團接收外國政治捐款，其立法宗旨與美英是近似的，即防止外國勢力影響和控制本港政團。這對於七月一日後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具有正面作用。

代理主席，在修訂兩例中引入“國家安全”概念，是符合人權公約規定的；同時也是因應香港回歸中國之後，有需要維護主權國的政治獨立和領土完整，這也是普通法中的涵義，不會影響港人所享有的人權和自由。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辦公室在修訂兩例時，已一再表示會尊重公眾在諮詢期中表達的意見，即在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之間求取最適當的平衡，在不得削弱對人權保障的同時，也要避免危害社會安定，以表現香港繼續奉行法治，仍然是一個自由、和平及負責任的社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公布《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假）諮詢文件》後，立即引來惡評如潮。候任特區首長董建華的民望更急跌至新低點，市民對他的信任程度更跌至不及格分數。雖然董建華不斷強調並不介意個人聲望的波動，但我希望他弄清楚，他的民望指數並非只是他個人的事，更重要的，是反映了市民強烈反對他所提出的政策建議。

由始至終，特首辦仍然無法提供任何清晰而具權威性的法律理據，解釋目前《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如何違反《基本法》，以支持人大常委的廢法決定。不單止法律理據欠奉，就連人大常委究竟廢除了兩條法例的哪一部分條文，亦沒有清楚交代。人大常委的決議中，只提及廢除因應《人權法》而作出的重大修改。究竟兩條法例中哪一條、哪一段是重大修改？究竟由誰人界定兩條法例中哪一條、哪一段屬於重大修改？特首辦、籌委會、臨立會諸君可否嘗試回答呢？上述問題所反映的，根本就是一干人等完全當法律、法治“無到”，所有決定都是以政治掛帥。

人大常委為何要廢除法例，真正的原因是兩條法例經修改後，削減了政府控制市民的權力，令未來特區政府在打擊異己時顯得縛手縛腳。與其說特首辦希望就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取得合理平衡，不如說整份（假）諮詢文件只是倡導如何以政府權力遏制市民權利的倡議書。當特首辦公布（假）諮詢文件後，市民和輿論紛紛討論目前有關遊行、集會的規定有沒有破壞社會秩序，其實已墮入特首辦的陷阱。當我們嘗試討論這個問題時，無論結論如何，也會客觀上肯定了公民自由可能會破壞社會秩序；市民遊行、集會可能與社會整體利益有衝突這些假設，間接製造人民內部矛盾的假象。

其實，真正與社會秩序有衝突的，是政府擁有過大的權力，並藉此遏制市民的活動空間。歷史上，我們見到政府濫用權力的個案，遠遠多於市民濫用自由；政府濫用權力造成的禍害，遠遠大於市民濫用自由。特首辦經常強調要防患未然，而我認為真正要防範的，是政府濫權的機會。（假）諮詢文件修例建議的最大問題，正正就是給予政府過大的權力來限制市民的權力，也給予政府莫大濫權的機會。

從董建華的言論，我發現他有很強的政治信念，並試圖透過政府施政及訂立法例，建立一套他認為理想的社會道德價值觀。這一點與新加坡資政李光耀的管治哲學十分相似。就此，我想以一次我到新加坡旅行的經驗與董建華分享。我曾經到過新加坡一個雀鳥園，園內沒有鳥籠，也沒有任何鎖鍊，鸚鵡在地上自由自在地步行。當我奇怪為甚麼這些雀鳥不會飛走時，我走近看清楚些，發覺原來牠們的翅膀全被人剪斷了。特區首長是否希望把香港變成這樣的一個雀鳥園呢？董建華固然可以有他個人的政治理想，但我絕對不希望他把個人理念強加於港人身上。港人絕對反對（假）諮詢文件的建議，正正就是反對特區首長以長官意志管治香港的具體表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在這時發言，很僥倖有 22 位同事在座，但上星期六我們在深圳舉行會議時，有議員提出大致相若的議案辯論，當時有 56 位議員在座。今天少了 34 位議員，足證臨立會日後會較現時的立法局做得更好。我對這點很有信心。

代理主席，張文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事實上，我強調，香港過渡九七並不是末日，我們處事時應有一個持平的心態，了解環境。在過去一段時間，很多傳媒經常說，香港現時在還原惡法和廢除法例，但我們可以看

到，直至現時為止，哪一條法律被還原呢？這並不是事實！沒有還原法例！這足證傳媒和有關人士過去一直誤導市民、誤導世界。為了還原惡法而進行示威，我很希望大家不要再這樣做。事實上，並沒有恢復以前的法律，所以沒有所謂“還原惡法”的情況存在。我們應以持平的心態，就實際環境作出檢討。

第二，我們亦要承認，中國領導階層，包括人大等，在宣傳方面所做的工夫不足。我們要了解，為何中國人大要廢除大家剛才所說的，在九二和九五年修訂的《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呢？最主要的是關乎主權問題。大家為甚麼不提，當天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兩國代表討論協議時，已決定一切法律暫時不要改動。如果法律遭改動，中國人大為了維護中國人的面子和主權，便不會理會那些改動是對還是不對。這又有何不對呢？我們為何不斷針對它作出批評呢？

有關這個辯題，代理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作出修訂好還是不好，而現在正進行諮詢，如果認為不好，大家可以表達意見。當然，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議案辯論是遲了一些，但我堅信特區首長和特區首長辦公室有關人士是會聽到的。如果真的有好的、有建設性的、為香港人利益的和無私的意見，我堅信他們一定會接受。至於如何修改，他們自有意見。如果在沒有提出充分意見的情況下，對他們作出譴責，說他們不對，由於他們日後始終有領導權，那就會像我一樣，在挑戰別人的強權後，就會得到現在的後果。因此，如沒有提出意見，無必要地挑戰別人的主權，他日可能會像我一樣，得到同一結果。

代理主席，在諮詢期內，有提及外國捐款，當然，我也曾就此表達我的意見，是要“在香港以外的”。有關方面表示主權國對地區是沒有問題的，是同等的，所以我們便加上“香港和中國以外的地區”等字眼。當然，我們也要了解到，很多外國的領導或政治人物事實上想利用香港來達致本身的目的。在這情況下，我們制定一些法例加以防範，又怎能說是過分呢？為甚麼要批評自己所居住的地方是無法無天、這樣差勁呢？我們應有自己認為必需的法律。

代理主席，我們必須了解到，歷史是戰勝國家所編寫的，耀武揚威的是勝利的人；而立法是當權者負責的。未來的法律由特區政府自行制定，是絕對應該的；英國政府不會再在這裏指指點點，打打罵罵，來達到它的政治目的。不同意這見解的，請便。東家作主，不是唯我獨尊，但維持自己的尊嚴，維持自己國家的看法，這是絕對值得尊重的。畢竟中國現時仍是由共產黨領導，共產黨如要我們跟他們一樣，又怎會採用“一國兩制”呢？當然，

我們會懷疑“一國兩制”能否成功，但這有賴大家對它寄以共同信心，才能夠做到更好。如果大家要拆掉它的“枱腳”，為何它還要維護我們的利益呢？如果因而令日後大家都做得不好，我也不會感到太意外。

代理主席，過去一直以來，雖然我的說話未必一定與大家的意見相同，但我可以說一句很衷心的說話，就是我所說的都是事實。我可能說得早了一些，一般政治參與者未必趕得及理解，但最後會證明我所說的絕對是事實。各位議員可能有不同政見和意見，但道理是離不開自己的分析的。我想再次強調，外國的月亮、外國的政策和外國的一切，未必是絕對正確的。將來中國能夠適應香港人的環境，適應香港的事實，大家表達意見，會做得更好，這才是事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殖民地的歲月行將結束，香港快要回歸，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 — 香港社會在變與不變之間，我相信對於港人來說最根本的問題，就是無論在殖民地抑或在特別行政區，港人均不能夠透過選舉產生他們的政府，更無辦法撤換市民所唾棄的政府！正因為這樣，殖民地政府及特區政府都敢於公然違背民意，訂立箝制人民自由的“惡法”。正因如此，市民更需要有組織地監察政府。

過去近 30 年，我一直從事勞工運動，為“打工仔”爭取權益。對於殖民地政府，我從來沒有任何幻想。我非常清楚，港英殖民政府只會着重財團的利益，普羅市民的權益往往遭到漠視。不過，從中方操控產生的特區統治班子組合可以看見，日後特區政府照顧財團、漠視基層利益的施政哲學仍舊會存在，只是將英資換成了華資和中資。

因此，不論九七前、九七後，香港市民要捍衛自己的權益，都不可以依靠政權賜予，而要通過組織、通過集體行動、通過群眾壓力，監督政府工作，爭取市民應有的權益。

透過集體力量來爭取小市民權益這個道理，相信當權者比市民知道得更清楚，因此，所有不民主的政權要“打壓”反對力量，首先做的必然就是卡

壓人民組織自由及遊行集會的自由，以扼殺任何可能出現的反對聲音。我相信，這正是預委會、籌委會及人大常委一直堅決要還原社團、公安惡法，而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亦要匆匆立法，收緊市民結社、集會自由的空間的原因。

我記得，九二年七月本局三讀通過《社團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時，當時在座而今天成為臨立會議員的同事，全部是投贊成票的；反而，當時有3名議員投反對票，分別是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和我。當然，我們3個人之所以投反對票，絕對不是因為《社團條例》修訂違反《基本法》，更不是因為我們認為要保留社團登記制度 — 相反，我們反對是因為修訂後的《社團條例》仍舊對民間團體作出不必要的規管，政府仍舊可以限制社團活動，而這些不必要的限制明顯不符合《人權法》的要求。

因此，雖然《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分別在九二年和九五年作出了較為合乎人權的修改，不過，現行法例仍然給予警方非常大的權力禁止社團活動及阻礙集會的進行。如果要改，應該是朝更開放的方向改，而絕對不是作出“人權倒退”！

主席，自從六十年代末期我便開始參與民間團體，其後更發起組織了數以百計的社團組織，包括勞工的、民生的、爭取民主的、人權的，甚至是人道主義的。至於遊行集會，更是多至我亦記不起有多少次 — 僱主“執笠”欠糧，我們會與工友組織遊行集會追討；公共事業瘋狂加價，我們會搞遊行抗議到底；爭取八八直選、民主基本法，更不知遊行了多少次；還有，要求釋放王丹、魏京生……

以遊行方式表達意見自然是市民的權利，不過，作為遊行集會的組織者及參與者，我們清楚知道遊行的目的不但要引起社會輿論的關注，更重要的是，要得到社會的認同。故此，任何遊行集會的組織者都會將遊行集會對公眾造成的滋擾減至最小，這樣才不會令社會大眾對組織者反感，令原來遊行希望公眾支持認同的目的“化為烏有”。和平的遊行集會是不是真的對公眾造成滋擾、是不是令公眾反感，自有公論，無須作事前審查 — 遊行集會造成公眾滋擾，最終引致市民反感，其實最“傷”的就是組織遊行的人。

特首辦認為只要在《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中加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要求“在民主社會中所必需的限制”規定就可以把他們收緊市民結社集會自由的權利合理化，其實這是本末倒置的 — 大家說“民主社會同意的限制”，我想問，民主社會的基本的“一人一票民主選舉”，為何又沒有在香港實行呢？民主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前提，如果特區政府是由港人民主選舉產生，則有些限制可能尚且可以接受，因為假如政府濫

權，市民可以撤換政府。

無論今天的辯論結果是甚麼，我相信“惡法”一定會由臨立會通過實施。不過，無論日後面對怎樣的處境，我的基本立場都不會改變 — 我的底線就是現時《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的規定，而不會作出任何後退 — 我重申，我絕對不會向“惡法”低頭，而會堅守立場，甚至不惜“公民抗命”，沖擊“惡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立此存照。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由於中國人大常委會決議不採納現行的《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部分條文成為日後特區法例，面對法律真空，盡快修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部分條文是政治現實。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於上月進行了對《公民自由及社會秩序諮詢文件》的諮詢工作，引起社會上對該份文件內容的討論和表達了很多不同的意見。眾所周知，法例是政府與人民的契約，若一早已對制訂契約的一方存有不信任，那麼再談內裏細節也是徒然的。外間有人指特首辦今次進行的諮詢工作是“假諮詢”，這些言論正正存在着對特首辦或對特區首長董先生不信任的偏見。諮詢的作用是希望大家本着平和、理性、相互的基礎發表及表達意見。若動輒就不合己見的建議大聲疾呼“假諮詢”，撕碎文件拋散於諮詢會場內，試問究竟這些舉動是有誠意地提出意見還是蓄意搗亂的行為呢？“人貴乎自知”，這些“過火”的方式是否真的能令人感到現時的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真的取得平衡？況且，諮詢結果仍未“出爐”，就預設這次是“假諮詢”，不聽公眾意見，這是絕不公平和不公道的行為。

主席，民建聯認為對任何事情都不應抱有非黑即白的態度，一面倒支持或一面倒反對的做法都是不客觀的。諮詢文件的建議是基於《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大範疇上，故出現一些對香港嶄新的概念，如“國家安全”等是意料之內。從諮詢文件可見特首辦引入“國家安全”概念並非設立戒條，以扼殺香港市民理性、和平地表達意見及結社的基本公民權利，或意圖威嚇香港市民。相反，建議是從未來香港及中國整體利益出發，考慮制訂必要的措施去維護主權，是一個防禦性而不是一個攻擊性的概念。民建聯認為特首辦應為“國家安全”作出清晰的定義，以“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為原則，給香港市民一個清晰的依據。

主席，在《社團條例》中，最為人爭論的是禁止本港政治性組織接受外國政治性組織的財政上資助或聯繫。原則上，這點民建聯是支持的，以符合《基本法》規定。在主權移交後，香港的事務回到中國內政。香港是一個開放的城市，外國政治組織若透過財政方式控制香港的政治組織，並進入本港政治架構進行針對中國的政治活動，是大有可能的。民建聯認為特首辦在建議中對“政治性組織”的定義重新作一清晰界定，以免日後運作時“誤中副

車”是有必要的，但將個人捐款作為受限制類別，民建聯則有所保留。民建聯對外國組織的界定應以“香港境外地方”來區分，以除香港市民的疑慮。

在《公安條例》中，有人指建議中國國際公約列出的限制作為反對理由是收緊香港市民的遊行、集會自由。不過，若我們理性地分析公約內提出的限制所指的是“國家安全、公安或公眾健康、公眾道德或保護其他人的自由和權利”，這全是保障整體社會穩定及他人權益必不可少的防線，亦與現行做法相距不遠。況且，建議中亦設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對被拒者提供上訴的機制，以免警方濫用反對權，這些平衡的做法民建聯是支持的。民建聯亦同時建議賦予警務處處長酌情權，在特殊情況下可批准不足 48 小時的遊行或集會通知。

主席，特首辦對修訂現行《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是填補特區成立後可見的法律真空情況。然而，該等修訂的目的是從公民自由（個人權益）及社會秩序（整體利益）作出平衡，並以《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的條款為範疇；同時亦應盡量聽取市民聲音作出合情合理的修訂。雖然，在平衡社會各方利益的大前提下，諮詢結果未必要人人合意，但肯定地說，特首辦現時的公開諮詢是一個尊重港人的做法，很難理解為何仍被張議員提出無情譴責。張議員的議案末句指出要“促請候任特區首長向中國政府如實反映港人意願，以使現時港人享有的人權、自由得以繼續保留。”究竟張議員這句話的含意是否想促請中國政府干預特區的事務？希望張議員能有所澄清。其實在來自各方的資料和信息中，中國政府一再申明會尊重特區政府的運作和決定，為何張議員會有如此的要求？“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民建聯認為是從政者今後應堅守的原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最近很流行一句說話：“中國好，香港就會好”，但修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對香港不好，對中國也不好。對中國來說，其實現在的主要矛盾已經不再是中英矛盾，中國已經不用擔心英國“起飛腳”。現時的主要矛盾就是平穩過渡；主要矛盾就是如何令香港人有信心，令國際有信心。這是最重要的事情，但是人大廢法及特區首長辦公室修訂法例破壞了香港人、破壞了國際社會對香港前途的信心，這是不利平穩過渡的。對香港來說，事實上更是收緊及限制了香港人所享有的自由。任何削弱香港人所享有的自由的事，對香港都不好，對香港的整體利益都有損害。

當董建華解釋為何他要修訂條例時，他經常說要“居安思危”。不

過，“居安思危”與“杯弓蛇影”只是一線之差，等於“天才”與“白痴”都是一線之差一樣；而究竟“危”在何處呢？董建華曾經提過兩個憂慮，第一個憂慮是不想看到六十年代美國的社會騷亂在香港出現。這是完全顛倒了是非的，因為他把美國六十年代的黑人爭取人權、爭取平等、反對白人種族主義的公義運動，視為社會騷亂。如果當時沒有馬丁路德金舉行的示威遊行，美國今天的黑人還在被白人所逼迫。可惜董建華一句“社會騷亂”就將這一場正義的反種族主義運動打成破壞社會秩序的騷亂。這其實也反映了他對示威遊行的偏見。見有示威，就說是騷亂，而忘記了其實示威遊行是人民表達意見的形式之一，對社會其實起着一個穩定作用。今天《信報》社評將集會遊行等同於古代的諫鼓，任何政府取走這個諫鼓，就是官迫民反，製造社會矛盾，不利社會穩定。

董建華的第二個憂慮是憂慮外國政治組織介入香港政治，所以要斬斷香港政治組織與外國的聯繫。可是，從香港的實際政治架構來看，我們要擔心的是金權政治、要擔心的是中央政府介入香港政治。香港政治的實權其實在誰手上呢？就是特區首長和行政會議。將來立法會也會變成一個沒有實權的諮詢架構；而前兩者，即特區首長及行政會議，誰會是主導呢？顯然就是受到中央政府或大財閥所主導。一如董建華和其他富豪在九二年要捐錢給保守黨、我們當時的主權國，要影響香港政治，最重要就是要捐錢給主權國、給保守黨，所以如果要影響香港政治，並不是捐錢給香港的政治團體，而是要捐錢給中國共產黨。幸好中國共產黨不用選舉，所以相信它不用因此而收錢。

由此可見，其實掌權的根本與香港現時的政治團體沒有關係。香港的政治團體根本不能影響特區首長，也不能影響未來的行政會議，它們的影響非常有限。這與外國的情況很不相同。外國的政黨隨時會循選舉途徑成為執政黨，但香港根本就沒有一人一票選舉，所以香港的政黨和政治團體根本就沒有可能會成為執政黨。如果要影響未來的香港政府，最重要是捐錢給當權者。因此，今次修訂《社團條例》最終只是想打壓小市民集結的政治力量、集結的政治組織，而不會影響真正掌權的當權者。

最後，我在此希望勸諫特區首長不要以“惡法治港”。“港人治港”的實踐不應該是倚靠揮舞“惡法棍”，而是應該捍衛香港作為一個多元化社會。當“多元化”受到損害時，整個香港的未來和前途都會受到損害；當“多元化”受到損害時，未來的特區政府只會受到人民唾棄。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反對莫應帆議員於今天我替他改了名為“莫遺憾”的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在九二年的《社團條例》修訂及九七年的《公安條例》修訂中，中英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所以上人大常委便決定不採用這兩條法例，令我們出現“法律真空”，所以自由黨認為有需要立法。

剛才很多同事提到，如果沒有問題，就不用收緊。如果沒有問題就不用修改條例的話，試想在九二年修訂《社團條例》，以及在九五年修訂《公安條例》時，結社有甚麼問題呢？那時沒有問題，但我們同樣作出修改；當時遊行示威也沒有問題，我們也同樣作出修改。為何那時可作修改，但現時我們說要作修改，你們卻說既然沒有問題，為何要作出任何修改呢？

有關諮詢方面，很多議員批評現時特區首長是作“假諮詢”，但請問大家是否記得，九二年修訂《社團條例》，以及九五年修訂《公安條例》時，我們並沒有進行諮詢？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我們便成立一個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我們並沒有製備文件，詳細諮詢市民的意見。

至於現時這兩條條例，是否應該一早就說明不可以收緊或一定要收緊呢？自由黨認為無此需要。如果有些地方是不需要收緊的話，我們認為無須收緊；但如果有些地方為了符合《基本法》而一定要增加條文，加進這些條文後，當然會變成收緊了。具體來說，例如《公安條例》，自由黨認為現時已有“七日通知書”的規定，將來我們也會支持。如果警察覺得有問題，要發出“反對通知書”，則要說出各種理由，這我們會支持。我們不會支持“不反對通知書”，因為我們認為這是無需要的。現時法例只有兩個理由要發出“反對通知書”，將來為了符合《基本法》，當然要加入“國家安全”概念，這是需要的。為了令市民可以安心，在“國家安全”定義方面，我們建議特區首長採用《國際人權公約》內普通法的全部定義。當然，最近律政司引用了一段，而律政司長又引用了另一段，但我們卻認為《國際人權公約》內所有條款都應該可以放進“國家安全”的定義中，令香港警務人員在發出“反對通知書”時，可以具體說出基於甚麼理由。

主席，在諮詢文件中，有關《社團條例》最富爭議之處是關於捐款及與外國政黨有聯繫這兩點。我們認為要落實《基本法》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原則，就應該由香港人自己處理香港的事，不應該接受任何外國人的捐款。我認為定義應該修改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這樣，那些在香港居住滿7年的外國人，只要他們是永久性居民，便可以捐款給我們的政黨。我們

認為美國的民主黨或英國的保守黨，中國的共產黨或台灣的國民黨，都不應該與香港任何政黨有聯繫，或有金錢的來往。事實上，其他國家的任何政黨都不應與香港政黨有關係。

在“政治團體”的定義方面，我認為現時諮詢文件中所提及的參政定義其實太窄，很多議政團體其實都在參政。當然，我們不會認為“地球之友”和“綠色力量”等是參政或議政團體，但香港有許多類似關注組的團體事實上對香港立法局辯論的所有議題都發表意見，雖然它們未必參政，但它們絕對是議政，所以我認為這些團體應該列入“政治團體”的範圍之內。

主席，在這個議案辯論中，自由黨認為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有“表示極度遺憾”這些字眼，所以自由黨不會支持。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刪除了這句，但仍保留“本局促請候任特區首長切勿收緊香港市民現時享有的遊行、集會、結社等自由及人權。”我們的立場是，如果因需要符合《基本法》而增加了條文，引致收緊了尺度，我們是支持的；但就發出“不反對通知書”這建議，我們認為沒有這需要，而且現時做法也沒有與《基本法》抵觸，所以我們認為是不需要的。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會對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會有 8 000 至 1 萬名記者在香港。他們來到香港不單止是為了歌頌我們回歸祖國的榮耀，也不單止為了攝錄歌舞昇平的慶祝盛會；很多記者會實地視察究竟香港在回歸中國後能否落實“一國兩制”、能否落實“高度自治”，以及能否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所賦予我們的人權保障。在此情況下，會有些甚麼報道呢？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在每個中國人都認為是榮耀，在回歸祖國這光輝的時刻，負面的信息有：第一，由百多二百萬選民所選出的立法局要“下車”，由一個數百人內部欽點的臨時立法會取替。第二，《人權法》遭閹割，之後《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被收緊，因而由六月三十日凌晨開始，很多可能是合法成立的團體頓時變為非法；很多合法及以和平理性態度的示威，大有可能即時或短時間內變成非法集會，因為他們沒有那所謂“無反對通知書”。

主席，這些信息給人甚麼印象呢？外面的世界會認為有兩個可能性：第一，一切都是為了要那些習慣處於自由空間的香港人不再發表意見，為中央政府、為一個強權的特區政府的控制干預來鋪路。第二，可能有人認為特區首長自知不是由民選產生，缺乏聲望，缺乏民意支持，他不但不考慮如何透過尊重民意加強自己的權威，反遏抑市民表達意見或反對聲音的途徑。這些都是極為負面的信息。這些退縮收緊的政策，將令人懷疑香港為何會變成這樣。在回歸自己祖國的懷抱時，人民所享有的自由竟然反較殖民地政府管治

時還要少！

有人指民主黨成員到外國“唱衰”香港。若真是說到“唱衰”，所說的卻確有其事。我想打個比喻，就好像有人說香港有賊，但香港真的有人做賊，他就如強盜般，剝奪了我們香港人的權利，究竟這是“唱”有賊的人做錯；還是那個做賊的錯呢？那個做賊的、想剝奪我們權利的人，他認為自己對得起香港人嗎；對得起自己的國家嗎？

很多觀念上的錯誤，我很難在這短短數分鐘內把它們糾正過來，我只想提出數點。第一，在社會秩序及公民自由之間，不但指平衡方面，還應包括“必需”。任何限制都應該是“必需”的，這概念在《人權公約》內已清楚說明。若單說平衡，很多時會產生誤解，容易傾向於指個人不及國家及社會重要。正因如此，法庭曾有判例。香港上訴庭指出，很多時法庭的出發點在平衡中仍以個人自由的角度去考慮。第二，必須是一個“必需”的限制，這是《人權公約》的一個重要元素。法庭須衡量這些限制是否必需，否則，那就肯定不是平衡。如果沒有平衡，肯定是違反了《人權公約》，違反了《人權法》。

主席，剛才葉國謙議員不停地問為何我們要向中央反映，是否要邀請中央來干預。對他所提出的問題，我實在感到很可笑，因他開始發言時，已指出造成今天這局面的原因是人大廢法。人大廢法豈不是一種干預嗎？

剛才又有議員提到，香港立法為何不諮詢中央政府以取得它的同意。我想問各位同事，自簽署《中英聯合聲明》以來，香港所通過的許多法例，有多少條是先得中央的批准？是否任何未得中央批准的法律都要被廢？若否的話，這豈不變成政治審查？政治審查便等同於干預。

有人說我們指特區首長今次是“假諮詢”，以及預設特區首長一定會收緊政策，所以說我們有偏見。可是，主席，如果不是特區首長及他的顧問在諮詢期開始時已說明有很多禁區和原則是不能修改的；市民可提出意見，但社團應有註冊制度及需有“不反對通知書”的原則，甚至有關捐款等問題，基本上是很難修改的，哪會令他徵詢的誠意受到質疑呢？

坦白說，我們民主黨絕對相信明天公布的結果一定會收緊現時的法例。若我們錯了，特區首長選擇放寬政策，我們今天這番說話是錯的，我們不幸地誤解了他的用心，我第一個願意道歉，我相信民主黨也願意道歉。不過，情況會否如此呢？明天自有分曉。不過，我希望那些經常指我們作預先假設和誤會特區首長的人明天留心公布，若他們一廂情願（我當然相信他們不會），想藉故在今天否決這項議案的話，他們需要向市民解釋這只是一個藉

口。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諮詢文件引起了不少迴響，反映香港市民對這問題的重視及關注。無論如何，這次廣泛的諮詢是值得支持的，因為這樣可令條例草案能夠有香港人多些參與，日後獲得多些認同。

雖然如此，我在這裏一定要申明自由黨的立場。我們自由黨認為現存的《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並沒有抵觸《基本法》。況且，自從香港政府作出修訂以來，這兩條條例其實行之有素，社會上不只沒有出現太多反對聲音，更無引來對社會太大損害的事故，所以其實無必要一定要作出修訂。不過，既然全國人大常委在今年二月接納了籌委會的建議，宣布不採用這兩條條例在九二年及九五年的修改部分，為了避免特區在成立後會出現法律真空，所以自由黨認為有需要訂立條文，以作填補。此舉對公眾及受影響的社團及執法部門都非常重要。再者，自由黨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於外國政治組織的限制條文普遍得到香港人認同，將這概念引入《社團條例》也無可厚非。不過，自由黨認為作為立法者，必須盡力鞏固香港人的信心，確保他們獲得現時所享有的自由，並且要爭取得修訂能夠盡量照顧香港人的憂慮。

也許有人會問，對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修訂建議，香港人究竟憂慮甚麼？其實他們憂慮修訂建議會影響他們的遊行、示威及集會自由；他們憂慮當局日後會濫用那些法例來扼殺市民遊行、示威和集會的權利；他們憂慮當局可能會將內地有關“國家安全”的概念引入香港；他們亦憂慮本身所屬的團體會被定性為政治性組織，受到不必要的限制。現在他們可以收取外國的捐款，但日後可能不能再這樣做。其實這些都不是盡為過慮的。因為例如《公安條例》的修訂建議中的“不反對通知書”，我們便認為是多此一舉，而且更會令條例出現漏洞。假如警方對有關通知不作反應，那些遊行集會便屬於非法，所以自由黨建議加入條文，說明警方一定要在一定時間內作回應。如果警方不作回應，就可推斷警方不反對通知。我們認為根本無需要有“不反對通知書”這項建議。

主席，張文光議員的議案並不是以解除香港人的憂慮為大前提；相反，不過是借題發揮，以文件的修訂建議必然會收緊香港人的自由及人權來嚇怕我們，以增加香港人的憂慮，令他們陷入不必要的恐懼之中。這種姿態不單止不能夠解決問題，更有“自己嚇自己”之嫌，對港人只會有百害而無一利。現時應該採取的是以積極、客觀及理性的態度提出意見，而不是只懂得反對。這樣根本無補於事，所以我們不能夠支持原議案。

主席，剛才有同事問為何“港人治港”會比殖民地政府的限制還要收緊，但在殖民地政府下，顯然是有人不依法也不被檢控，這反映了甚麼呢？這是開放還是放縱呢？

自由黨促請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能夠聽取各方面的聲音及意見，然後適當地修改文件內的建議，令香港人得以安心。《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在七月一日一定會有新條文，而新條文為了符合《基本法》會與現時的法例有所不同。我們不可能在現時沒有比較的情況下，便判斷是放寬或收緊現狀，例如以“參政”作為“政治組織”的定義，究竟是放鬆還是收緊呢？基於這原因，我們會對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正如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現在有那麼多外國傳媒在香港，我相信董建華先生這些建議不單止轟動香港的輿論，也轟動了國際的傳媒。為何這麼轟動呢？主席，因為我相信大家都明白，香港其中一樣最珍貴的東西就是自由，而今次他的建議發出了一個信息，就是他覺得我們的社會可能是太自由，所以要嘗試削減這些自由，令很多香港人很擔心。香港人為何會這樣擔心呢？因為即使他不提出這些建議，很多人都知道共產黨是完全不會容許不同意見存在的，所以在它接管後，香港人發表不同意見的空間一定會縮窄。不過，在它還未接管時，便已經提出這些條例草案修改我們的法例，我相信更觸動了很多人的神經中樞。

他罵民主黨“唱衰”香港，其實我相信如果要將香港的壞消息發放給國際社會，他自己應是首屈一指，因為就是他做了這些事，才令別人不斷報道。其實他可以問一問自己，最近接受了多少本地和外國傳媒的採訪，而在訪問中，多少人曾提出這個問題呢？我相信他就這題目接受訪問，遠較其他題目為多，所以為何他要罵人“唱衰”香港呢？民主黨說他們其實是“唱真”香港。我又聽到有些朋友說“唱真”即“唱衰”，因為“真”就是“衰”。“衰”的意思是有些人要做一些“衰”的事情。何謂衰的事情，就是要拿走別人的自由，要改動一些東西就是“衰”。否則，好端端的為何要說是“衰”？他經常責罵別人，我想他應該占一支自身卦。

主席，剛才很多議員說沒有理據修改這些法例。我相信是的。試看看究竟哪裏違反了《基本法》呢？，可是卻說不出來。但我覺得更基本的是，為何人大常委要作出這項修訂，人大常委是否就一定對呢？人大常委憑甚麼提

出要廢法？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很壞的先例。他們是有權這樣做，但是他們不可以任意這樣做，他們需要在一個基礎上這樣做。今次他們在一個甚麼基礎這樣做呢？我相信我們香港人看不到這個基礎。如果現在可以任意廢這些法例，之後又任意廢其他法例，那如何處理？我相信人大常委都要學法治。我們實在想不到人大常委憑甚麼基礎或原因廢法。我覺得董建華先生有責任問中國政府或人大常委究竟是甚麼原因，不是別人說了就一定要去做，好像傀儡一般，這是不成的。

主席，另外有一些同事說很多西方國家的規例比香港還要嚴，我相信這是有可能的。我認識一些德國和美國朋友，他們都說在他們的國家，是要經政府批准的，但他們差不多一定會獲得批准。不過，更重要的是，我們不要忘記，那些國家的政府是民選政府。如果我們要與別人比較，我們就不要選擇性地比較，大家應一起先去選一個政府出來；不要喜愛哪一部分就抽出來作比較，別人整個制度卻不比較，我覺得這是不可接受的。

明天，孫明揚先生就會代表他宣布一些事情，剛才有很多同事都說沒有甚麼奢望，但可能他會作出一些修改，我們很多人可能會覺得不足夠，但我希望有一個信息，就是告訴社會整件事是可以商量的。我們要盡力爭取，不是鐵板一塊；也不要像香港人經常說的，說出來也沒有用，共產黨是不會聽的，即使董建華也不會聽的。如果真是這樣，我們可以怎樣做呢？難道我們真的要垂下頭來等死嗎？這是沒有可能的。

我當然希望明天的公布會有些好消息，會有很多修改。但我同意劉千石議員所說，我和前綫都不會接受自由的倒退。即使現時的規定，我們也不大滿意。劉千石議員說得很對，我跟劉千石議員和林鉅成先生當年是反對《社團條例》的修訂。剛才田北俊議員說他不知道當年為何要修訂法例，那是因為違反《人權法》。我希望保安司稍後發言時會向他解釋為何要作修訂。如果不是因為六四大屠殺後制定了《人權法》，他們肯修訂那麼多法例？就是因為有這個原因。放寬別人的自由，當然就無須好像別人那樣要發出諮詢文件；但若要收緊別人的自由，觸動了別人的神經中樞，那就要費很多唇舌了。

我們前綫不會接受任何倒退。我們並不想攬亂社會，我們只希望香港繼續穩定繁榮，希望有民主也有自由。我們希望特區首長辦公室聽清楚今天議員的意見，希望他們好自為之。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今天報章報道特區首長將來宣布的建議可能會較原定建議寬鬆，相信有人會因而感到雀躍，並會“謝主隆恩”。我認為他們不

應感到太高興，憑着香港人過往的經驗，每次跟中國政府談判或“交手”，中國都有一套做法，就是首先會執得非常緊，然後才稍為放鬆，把其他人嚇得要命後才令他們感到高興。明天你們便會看見有人這樣做，我在此先聲明這一點。

首先，我要提出的問題是，我們為何要修訂法例，為何人大常委會要宣布我們那行之有效的法律違背了《基本法》。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主席都指出法例並沒有違背《基本法》。既然事情已經發生，又會造成甚麼後果呢？我最後才會談及這一點。

至於“諮詢”，到底是指真諮詢還是假諮詢呢？既然有行之有效的法例，應如何進行諮詢呢？我們應該問香港居民的第一個問題是，他們認為原有法律好不好。如他們說很好，當然不必再追問下去。如他們說不好，便可繼續問他們認為目前警權是過大還是過少，如此類推地不斷諮詢下去。但現時的情況不是這樣，當局先廢除法例然後才進行諮詢，所以我認為這種諮詢實在談不上有誠意。我不會說這是假諮詢，無謂刺激他人，因此我只說沒有誠意。

我們的候任特區首長提到要平衡，當然這是必需的。人權及社會安寧固然需要平衡，但現時平衡實在已經存在。警務署亦指出警方運作良好，並沒有要求政府賦予他們更大權力。為甚麼還要修訂法例呢？

有議員附和特區首長的說法，指出目前香港的法律較外國民主國家更為寬鬆。我反問一句這不是好事嗎？請各位緊記，要限制人權，必須提出有此需要的證明。主席，我不知道你曾否參加六四燭光晚會。若有的話，你自會感受到晚會的平安及平靜氣氛，那是我前所未見的。在遊行結束時，各人會拾起地上的紙屑及掘起滴在地上的燭臘，和平程度可謂打破世界紀錄。可惜，當錢其琛副總理被人問及此事時，他卻說不欲看見這類集會再次出現，所以要修訂法律，相信大家都會明白。

事實上，如說香港法律較外國寬鬆，是否應教我們引以為榮呢？還是要比別人遜色，我們才感到舒服呢？不久將來，江主席便要與克林頓總統會面。當他們會面時，克林頓總統會問：“江主席，你們中國的人權似乎有問題吧！”江主席會回答：“慢着，小克，你看看我們的特區，特區的遊行法律遠較你們美國的寬鬆得多！”這豈不教人自豪！特區首長為何要將法律修訂得比前遜色，使人不能感到自豪？

我盼望特區首長聽了我的說話後，懂得如何處理。周梁淑怡議員曾表

示，自由黨的立場極之無奈。她認為這些法律沒有弊處，也沒有違背《人權法》。但是，無奈人大常委會已將之廢掉。事實上並沒有問題。我翻閱過這份諮詢文件，發現文件沒有提到維持原有法律的可行性，我們不是要還原惡法，而是還原良法。由於諮詢文件沒有提及這一點，我希望英明的特區首長聽過我這番話，會心生一計，明白這不是還原惡法，而是還原良法，這豈不是一件皆大歡喜的事！

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今年二月二十三日決定不採用《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在九二和九五年分別修訂這些條例時，並沒有清楚指出兩條條例有那些違反《基本法》的地方，故此，人大常委的決定並未能夠令香港市民信服。

但面對人大常委的決定，到底我們可以做甚麼呢？

在香港社會，大致上有兩類不同的意見。第一類意見認為，繼續爭取人大常委收回成命，推翻二月二十三日所作的決定，這是張文光議員解釋動議案的原意。對於這個原意，目標是清晰的，但難度卻是非常高。坦白說，是接近不可能的。但張議員其實亦心裏有數，早已預計這樣爭取會徒勞無功，在五月十四日呼籲人大常委收回成命的做法，就好像在曠野的呼聲，難有回應。第一類意見其實是理想主義者的立場。

第二類意見認為，惟今之計，就是實事求是，盡力爭取在現行的條例下作出最低度修訂，以及因應香港在九七回歸後變成中國特區的身分而作出一些相應的立法。這一點莫應帆議員亦已提及，相應的立法，就是以實事求是的態度為基礎的。民協動議今次的修正案，是為了為香港人爭取更多及更大利益。

主席，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立法自主權，故特區政府有權以有關條例為基礎，進行最低度的修訂，自行制定適合香港社會現實和最為香港市民接受的《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但怎樣的《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才最適合香港的需要呢？

民協認為《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的修訂必須符合 3 個要求：

第一、滿足《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維護人權的要求

《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肯定了市民的公民權利。例如《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第三十九條都明文規定保障香港居民繼續享有結社、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

但諮詢文件只着重平衡市民的自由和社會秩序以及提出限制市民行使權利的理由。民協認為現行的兩條條例是行之有效、適合香港社會及政治現況的法律，是經過多年實踐而達致的一個平衡。故此，特區首長提出的修訂，實不應在大方向上偏離這個現行平衡點，否則，只會令市民產生錯覺及不滿，懷疑及指摘特區首長是要收緊市民的公民權利，即使這種修訂是出於善意，也會落得“良心當狗肺”的命運。

沒有人反對，公民自由和社會安定需要取得平衡。可是，在取得平衡的過程中必須以偏向個人利益為起點。只有在政府提出清晰、符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於公民權作出限制的原則，才可以改變這個平衡點。公約內對人民行使公民權利限制的手段需要符合 3 個原則：

- (1) 為“民主社會所必須的”；
- (2) 其限制需符合合理及相稱的原則；及
- (3) 只能對基本權利的限制導致最低的損害。

但諮詢文件只提出社會上零星的案例（如示威者闖入日本領事館或請願人士包圍商廈影響辦公人士的工作等例子），以這些例子來支持限制香港市民行使基本權利的建議，明顯未能滿足公約下先尊重人權、維護人權的要求。

第二，符合香港政治文化的要求

現時香港已建立了一套獨特的政治文化，市民可透過遊行、示威、集會去表達自己的意願和對社會的訴求，而現行法例亦足以確保市民在行使這些權利時，不會危害社會安定。如果市民有任何違例行為，正如日前的一個判例，香港法例其實足以處理這些情況。

諮詢文件建議恢復《公安條例》裏遊行、示威、集會的“申請制”或稱為“變相申請制”，代替現時的“通知制”，又規定市民要在 48 小時前向警務署提出“申請”，亦沒有給予警方足夠的酌情權處理突發性的遊行和示威行動，這種缺乏彈性的硬性安排，明顯不符合香港人已經習慣的示威及請願文化。

第三，滿足立法自主的要求

主席，我反覆細讀過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的字眼，但到這一刻，我仍然未能理解他的目的是否要求人大常委收回成命，收回廢法的決定。所以，他的字眼違反了港人治港的原則。此外，我仍然未能將“向中國政府如實反映港人意願”這一句等同於“要求中國人大常委收回成命”。所以，民協只能根據議案的字眼表決。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致辭：謝謝主席。主席，我現在發言時，沒有詹培忠議員般幸運，現在只有 14 個議員聆聽我的發言。

主席：鄭議員，請你先坐下。請秘書點算人數。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本席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會議隨而有足夠法定人數。

鄭家富議員：謝謝主席，我的原意不是這樣的。

主席：本席不應該暫停發言計時鐘。（眾笑）

鄭家富議員：我覺得我們總不能夠重量不重質，聽過詹培忠議員所說的話，使我很擔心，因為詹議員一向被稱為有名的“預言家”，如果他的預言真的應驗，即將來臨時立法會可能較現時立法局的工作更成功，我便會很擔心。因為，經常說臨時立法會比還原惡法惡 10 倍，因為臨時立法會可以制定更多惡法。假如每個星期六都有五、六十人制定惡法，我會十分擔憂。

主席，我記得上小學的時候唸過一課書，題目是“最後的一課”。這課書的內容是，一個小朋友的國家，再過一天便會成為殖民地，他的老師說：“各位同學，今天是大家用本地語言、本國語言上的最後一課”，這是一篇很傷感的課文。當時，我們的中文老師對全班同學說，香港是一個殖民地，我們很希望有一天，在我們上最後一課的時候，我們會很光彩地說：

“各位同學，明天我們便要用回我們本國、本地的語言，用母語教學。（我們上星期才討論過母語教學。）”當時我的心情很矛盾，雖然我當時年紀很小，但我仍然對回歸，對香港不再是殖民地的時候有一種憧憬。

到了現在，離開香港回歸祖國只剩下四十多天，為甚麼我們的心情會這麼複雜，這麼矛盾呢？“還原惡法”這4個字，我覺得用得十分貼切。這些由殖民地政府分別在九二和九五年修訂的法例，已經不獲政府採用來抑制香港人的人權和自由。可是，竟然有一群“忽然愛國者”，特別要推動還原這些惡法，要恢復採用這些殖民地惡法來抑制未來特區政府的人民。我們不覺得這是一種羞耻嗎？

主席，還原惡法其實是有跡可尋的，當我們民主派在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中，取得勝利時，臨時立法會便相繼成立，要把我們推下車。在民主派人士仍然本着自己的良知，有勇氣走到街頭去挑戰不公平和極權政策的時候，竟然有人表示要還原這些惡法，以限制上街示威的權利。九七年三月，民主黨剛剛在北美洲完成十分成功的海外籌款，恰巧在這時候，我在海外聽到，在惡法裏制訂惡法來抑制日後的政黨，同時政治組織不能夠收取外國政治捐獻的報道。這不是在告訴我，這是衝着我們民主黨派而來的事情，為要箝制我們日後的政治空間嗎？

主席，至於政治組織的定義，諮詢文件說大多數會將以參加三級議會為主要目的的組織定為政治組織。主席，何謂主要目的呢？我認為民主黨的成立和存的主要目的是我們經常提到的“反倒退，不撤退，為香港的民主人權、法治、自由而努力，奮鬥”。從政、參政，是我們的方法，藉着這些方法，我們希望在香港憲制上能夠推動香港的民主、自由。

主席，如果特區首長真的不想外國人或政治組織有機會影響本港政治，我想請特區首長三思。現在的政黨只是在野黨，但很多商會都能夠接受捐款，而且他們的影響力隨時比政黨的影響力更大，所以，相信特區首長只是用一種虛偽和美其名的民族主義色彩來抑制未來的政治組織和政黨，阻止他們接受外國捐獻，特別是外國香港新移民的捐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只想提出一點；在很多辯論，包括今天晚上的辯論及很多報章的評論，都提到這個問題不單止涉及人權及自由的問題，有些評論甚至將這個問題提升至國家主權和民族氣節的問題。似乎談論這個觀點的人，都會覺得，凡與外國政府有聯繫，進行國際間的文化、社會及貿易交

流，甚至政治活動交流，都是沒有民族氣節，而且，有點崇洋媚外。我希望常常提出這些論點的報章及人士小心，因為日後社會會逐漸發展成國際社會中重要的一分子，中國政府或很多中國人與國際之間的關係也會越來越緊密。

兩星期前，我曾經與 6 位立法局同事到美國訪問，我深深感受到美國朝野人士，都認為中國是一個很重要的國家，而香港又是一個很重要的地區。他們覺得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需要尊重一些國際間都認可的準則。很明顯，特區首長今次出版的諮詢文件，在外國人眼中，是自由的倒退。無論從甚麼角度來解釋，國際社會量度一個地區或國家對人民自由的尊重程度時，是不會忽視這一點的。很多人似乎說任由別人怎樣看，但國際社會對一些共同責任及規則有類似的相互要求。

我可以舉出 3 個例子。其實，中國政府與特別行政區，即未來特區首長，並不着重這一點。

今年三、四月，當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討論中國政府人權狀況及丹麥政府動議的議案，表示關注中國人權問題時，同一時間，中國政府也發表了一份有關中國人權的白皮書。其他同事認為，為何中國政府在其他時間不發表白皮書，偏要在那個時候將之發表呢？中國是想在國際間建立形象，表明中國政府也會尊重自己國家內的人權。在《人權白皮書》內，中國政府確有這樣說，但對白皮書的內容，我們不敢苟同。從此看來，中國政府亦想慢慢取得某種程度的國際認可。中國會遵守國際間認可的某些人權標準，來行使對國民所擁有的權利及責任。所以，我們不要說中國政府不着緊。

第二點就是，很多人都知道，這段時間，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有一項很重要的任務。如果外國傳媒要採訪的話，特首辦會首先批准美國傳媒採訪，這是已公開的事實。如果傳媒不是來自美國的，採訪的優先次序會很低。為甚麼？因為特區首長不能在這段時間到美國談論有關人權及自由的問題，所以，他希望透過這些訪問，向美國社會表達他無意限制香港人的人權。無論他有甚麼出發點，他的動機很清楚，就是想給予美國政府及美國國民有關他的政策的全面印象。其實特區首長十分着緊這一點。最近特區首長接受了 CNN 電視台的全球性重要訪問；我在美國訪問時，在美國的傳媒看到很多關於特區首長的訪問，似乎比香港的還要多。這是否一種尊重或注重美國的做法，又是否沒有民族氣節呢？似乎又不是。

第三個例子就是，中國外長錢其琛先生兩星期前訪問美國，表面上的原因是要回訪奧爾布賴特外長，因為較早時候美國外長曾到中國訪問。其實，大家都知道真正原因不是這樣的。這次訪問的目的有兩個，第一，是要澄清

現在中國政府及特區政府是否想限制未來特區政府人民的權利及自由；第二，是希望盡快就克林頓及江澤民的會面，定出確實的時間。很明顯，第二點是失敗的，大家想一想，為甚麼會失敗，又為甚麼到今天為止，江澤民與克林頓仍未能會面呢？美國政府對於香港特區在九七年之後能否維持現有的自由，表示憂慮。錢其琛外長這樣做，有沒有人說他是崇洋媚外呢？沒有人這樣說，其實是有原因的。所以，我們時常提到，將一些問題無限提升至綱領性的看法，甚麼民族氣節、國家主權、崇洋媚外這些字眼，其實大家要小心。很多中國領導人所做的事，可能正受到你的批評。

大家要緊記，如果自己的國家越來越進步，成為國際社會認可而且既繁榮富強，又尊重人權的國家，是不是更崇高呢？是不是更受人尊敬呢？為甚麼時常要在國際間被人指指點點，由別人按照國際間所認可的標準來批評自己的國家呢？我覺得對於這些問題不需要說得太肯定，否則，當自己的國家在未來 10 年或 20 年不能更進步時，便會不知如何辯駁。

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現請張文光議員就修正案發言。張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我必須回應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首先他刪去了我對董建華先生限制港人遊行集會、結社等自由和人權，表示極度遺憾的內容。我想告訴莫議員，對於董建華先生收緊港人的自由和人權，表示極度遺憾，已經是極度客氣的批評，目的是希望董先生臨崖勒馬。任何曾經參與社會運動的人，包括民協的朋友，都應該記得，香港的遊行集會和結社自由，從來不是上天賜予的。民主派的朋友，為了這有限的自由，曾經被壓迫、拘捕、檢控及判罪，然而，我們仍然堅持，最後要將法律朝着符合人權的方向修訂。即使今天反對我們的親中朋友，大抵你們仍然記得……

主席：張文光議員，現在是你就修正案發言的時間，不是最後答辯。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知道。在七十年代，即使他們已經放棄了六七年的暴力，仍然受到港英政府的壓迫和欺凌，因而失去一個不同政見者和異見團體的權利。我們是從不同時代走過來的，有着不同的經歷和背景，然而，我們在艱難的政治環境裏對自由和人權的渴求，是一致的。今天，我們應該學會政治的價值是不應凌駕文明的價值的。因此，我們珍惜和希望發展我們所擁

有的自由和人權。如果有人，包括董建華先生，試圖將我們的自由和人權拉回殖民地時代，拉回六、七十年代的黑暗歲月，我們是絕不能同意的。這就是我對董建華先生感到極度遺憾的理由。

也許民協的朋友已經成為建制的一部分，他們不能感受到弱勢團體的無助和艱難，因此，莫議員刪去了我的極度遺憾。我奉勸民協朋友，不要忘本，要飲水思源，不要忘記他們是怎樣走過來的。

至於我促請特區首長向中國政府反映香港人的意願，我的演辭已經很清楚，我們根本沒有違反“港人治港”的原則。民協亦很清楚，在這一點上，我不再重複，我只想重申，“解鈴還須繫鈴人”，人大必須有勇氣承認廢法的錯誤。董建華先生亦必須有勇氣反映港人的意見。“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第一塊試金石，就是董建華先生在廢法問題上，究竟在維護中央的權威，還是維護港人的堅強意志。

主席，莫應帆議員指出我表錯情，他說特區首長會否限制香港人的自由，要等到蓋棺才可以論定。我認為如果特區首長的惡法，真的進了棺材蓋上蓋，及加上釘子，還有可能改動嗎？在那時候才提出反對、抗議或表示極度遺憾，其實已經太遲。因此，我並沒有表錯情，我只想說：“一個議員本着良知，盡言責，是應有的責任”。如果這樣做都不對，議會大可以停工了。事實上，我們真的快要停工，只有那些向具有權勢的人投懷送抱、眉目傳情的人，才會對特區首長的惡法自作多情，誤墮情網，並且，對惡法“情人眼裏出西施”。

謝謝主席。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行政長官辦公室就修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而提出的建議，已獲得社會人士及傳媒方面廣泛討論、辯論及評論。社會各階層人士所發表的意見，亦可以在本局今天的辯論中再次聽到。我突然有一種感覺，而這種感覺實在不足為奇，就是無論本局通過或否決的議案用甚麼字眼，但有一點，持異議的議員應屬絕無僅有。那就是，我們皆希望港人現時享有的人權和自由得以繼續保留。

我說“不足為奇”，是因為保留我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是我們心底裏對前途的共同關注，而這些基本權利和自由在《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都有載明。對於這個問題，香港政府早已作出不少評論，且又相當詳盡。我特別要提及政府在四月初所發表的評論，以及總督和律政司其後所作出的多項聲明。

該項評論清楚指出，我們並不認為修訂這兩條條例的建議有充分的理據。我們認為現行的《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在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維持社會秩序之間，已取得適當的平衡，而且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然而，我想借此機會特別談論一要點，這要點應作為這次辯論的主要背景，而且如要考慮修改集會及結社自由的法例時，這項要點更應詳加考慮。那就是克制和容忍。香港政治社會的一個特徵，就是克制和容忍，而這個特徵，獲得舉世欽佩。香港是個自由開放的社會，言論的自由、和平集會結社的自由，都受到法律保障。這些基本的權利和自由，在《基本法》裏也受到重視。一般來說，香港人都很和平地行使他們的權利，沒有怎樣嚴重地破壞社會秩序。

在一九八五年，約有 190 次公眾集會及遊行。到了一九九五年，這數字增至 1 550 次。然而，雖然次數大幅增加，但絕大部分集會活動都有秩序及和平地進行。自從《公安條例》各項修訂於一九九五年年底實施以來，沒有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被禁止舉行。只有一次要訴諸於法例已備有的上訴機制，最後該事件獲得圓滿解決。總體上，參加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人都很願意依循規定，預先通知警方，並遵守任何指定的條件。

讓我再舉出例證，自從《社團條例》於一九九二年修訂以來，社團事務主任共接獲超逾 4 000 份結社通知書，全部都有依循通知規定。沒有社團曾因危害香港的保安、公眾安全或公眾秩序而遭當局引用《社團條例》第 8 條的規定加以禁制。其間，香港仍然列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的城市，罪案率跟新加坡相若，而遠低於世界上大多數的大都會。我們在一九九六年的罪案率，更是過去 15 年來最低的。

這些事實及數字說明了甚麼？我相信這些已充分顯示出社會人士是如何成熟，他們無論就政治或社會問題發表自己堅信的見解時，表現克制，並且尊重其他持不同見解的人士的權利。這些事實和數字已清楚說明，整體上社會人士十分重視保留公民權利，同時也很珍惜社會安定的局面，因為這正是本港持續繁榮的支柱。這些事實和數字又清楚顯示出，警隊處理公眾秩序的問題，具有一定的技巧和專業能力，他們都尊重社會人士已清楚表達的意願。在極少數事件中，示威者有越位行徑，但事後均遭到整個社會譴責。香港人可以互相容忍，但對於不尊重他人的權利，又罔顧社會和平及秩序的行為，他們卻不會容忍。但願這種態度永遠存在。

香港人一向以來都是以和平守法的方式享受自由和行使權利，而且紀錄良好，值得引以自豪。我們對港人應有信心，相信港人會繼續可靠地行使權利及享受自由，並不會破壞社會秩序。作為一個大都會及東西方之間的橋樑，香港已發展了自己的十分成熟的政治文化，而這種文化建基於多元化及克制的因素上。任何影響公民自由的建議，都應以此為出發點。我們一定要小心，無論我們做甚麼，我們都不能不經意地危及這種克制文化的持續，而這種克制文化是來自自由意願，而非強迫得來的。有些措施會誘使有如是傾向的人以身試法，我們應避免這些措施。

主席先生，我們得悉，行政長官辦公室不久將發表以立法形式修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最終建議。毫無疑問，社會人士會對這些建議再加以辯論。提出立法建議的人，當然要解釋他們如何回應社會人士在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但負責審議各項立法建議的人，亦有責任確保他們的確顧及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本局今天的辯論，已把受關注的事項率直而強烈地表達出來。誠然，本局各有不同身份的許多議員，在未來數星期內，都有一件重要的任務，就是要嚴謹地審議建議的法例。他們將肩負重責，務須確保香港人最終仍可繼續享有他們現有的權利和自由。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6 分鐘。

張文光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想回應幾位同事的意見。倪少傑議員說要提防香港走上暴民政治之路，他又舉出一、兩個例子。但問題是，香港人是“暴民”嗎？我想請倪議員想一想：第一，香港出現過 100 萬人上街遊行秩序井然的紀錄，香港人是“暴民”嗎？第二，香港人舉行過無數次燭光晚會，集會和平結束；在集會結束之後，參加的人還用錢幣挖起地上的蠟燭。這些和平而自律的香港人是“暴民”嗎？第三，香港每年有 1 500 次遊行而仍然不亂，香港人是“暴民”嗎？我相信每一個公正的人都會同意，香港人是和平而守法的。請不要懷疑香港人，不要將他們視為暴民。

倪少傑議員說：“有些人跑去外國乞憐”。倪少傑先生很厚道，他沒有指名道姓。初時，我以為是指引鬼亂港的現代吳三桂，或李柱銘議員。但我回心想，未必是李議員。有可能是自由黨的李鵬飛先生，自民聯的朱幼麟先生，港進聯的劉漢銓先生，一二三民主聯盟的任善寧先生，前線的劉慧卿女

士，甚至可能是將來捐錢給英國保守黨的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因為他們曾經或將要出國，我很想請倪少傑先生揭曉，但即使這些人全部出過國，我也不會把他們視作乞憐，因為他們不過在做議員應該做的事，發出香港人的一些聲音。他們應該堂堂正正，為何要被視為乞憐呢？我想請倪議員不要妄自菲薄，不要自我作賤。

此外，劉漢銓議員和葉國謙議員都說過，而且很多人都說過，修訂《公安條例》定為了取得平衡 — 平衡公民自由及社會秩序。其實，“平衡”這詞語，現在已被濫用，今次所謂平衡，不過是收緊，不過是倒退。我想回應一下，“平衡，平衡多少倒退，假你的名義而行；秩序秩序，多少遏制，亦是假你的名而行”。

詹培忠議員說，上次辯論《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時，在臨立會有五十多人聽他說話，現時在立法局則有十多人聽他說話，證明臨立會是人丁鼎盛，立法局則是人丁單薄。這是真事，立法局人丁單薄是真事。這幾個月來立法局無論召開甚麼會議，議員都沒有來齊，很多議員要跑來跑去，跑上跑落，以期湊夠人數。看見一大隊官員，自己的臉也會紅，為甚麼議員沒有來齊呢？因為有很多議員將立法局視為一個夕陽議會，連議員自己也看不起立法局。但我很想認真的說，不論議員有甚麼政治立場，議員是民選的，亦在領取納稅人的津貼。議員不開會，不是光榮，而是羞耻；不但有負於選民，而且失職，應該向選民退還津貼。

另外，劉漢銓議員是律師，他說引入國家安全規定是符合人權公約的。我不是律師，由我來談論法律問題，恐怕是班門弄斧，所以我想引用一些法律人士的意見來駁斥他。陳民敏先生說，國家安全在國際上是有案例的，指明單單抄襲國際公約的原則，而不加以具體規定，並未能夠符合國際法內由法律規定的要求。大律師公會說，以國家安全作為限制基本權利的理由，概念流於空泛及含糊。在一般情況下，根本不適用於香港的，特別是不適用於公眾集會及結社的情況。此外，根據國際上有名的西奈斯原則，國家安全只能夠是國家存亡、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受到武力威脅。地方動亂，或個別對法律及治安的挑戰，都不能夠構成國家安全的理據，更不能夠以這些理由空泛地提出武斷的限制。立法局在制定《社團條例》時，曾經引用一份人權季刊，指出國家安全，保護國家的存在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不受外力威脅，是不可以被採用於單單防止地區性及單獨的治安問題，而必須要有足夠的保險機制才可以防止濫用。而且不可以以此作為藉口，採取措施遏制反對者。這是法律意見，我對法律認識很淺，我不能夠批評劉漢銓先生。可是他曾經是法律界的重要人士，應該懂得法律。法律如果是為一些毫無道理遏制民意的當權者服務的話，這些法律是令人感到耻辱的。也許劉漢銓先生已經背叛了他的階級，也背叛了法律。謝謝主席。

原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陳鑑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張文光議員動議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之議題是張文光議員之原議案，莫應帆議員之修正案已遭否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贊成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3 人，反對者 27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本人首先謹以 1996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發言，向各位議員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及對此條例草案的看法。

此條例草案是由陸恭蕙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其目的在於撤銷《教育條例》目前賦予總督會同行政局為管制在學校表達有偏頗成分政治言論而訂立規例的權力。

《教育條例》第 84(1) 條現時賦權予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就各項與管理學校有關的事宜制訂規例。在一九九零年之前，《教育條例》第 84(1)(m) 條訂明“禁止在學校及在教師和學生之間進行有關政治、顛覆或帶有偏見的活動或宣傳”。政府在一九九零年曾建議廢除此項條文，但由於負責研究一九九零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專責小組另外提出建議，此項條文便被修訂至目前的內容。現時，第(m)款訂明當局可訂立規例，達致“對在學校傳播或表達顯然有偏頗的政治性質的資料或言論的管制”。陸恭蕙議員的條例草案建議廢除上述條款，並相應廢除有關附屬法例第 98(2) 條。該規例的條文訂明：“教育署署長可就任何學校傳播政治性資料或表達政治意見方面，向該校的校監給予書面指示或其他指引，以確保該等資料或意見並無偏頗”。

陸恭蕙議員曾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在現時的政治氣候下，接觸及討論不同政見就公民教育而言實屬不可或缺，因此，《教育條例》第 84(1)(m) 條及《教育規例》第 98(2) 條的規定已不合時宜，而且法定管制的對象不應針對政治性的資料或意見。她亦請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現時的有關規定有可能在較廣泛的情況下被用來限制學生的活動。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與陸恭蕙議員的意見相若，他們並認

為，確定某些資料或意見是否帶有偏頗的政治性質屬價值判斷，故不應由政府就此作決定，而應由教學界或將來成立的教師公會作決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其中一位委員更指出，當局目前對教科書內容採取盡量不干預的做法，但卻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84(1)(m)條及《教育規例》第 98(2)條行使相當大的規管權力，可見當局在教育事務方面存在着雙重標準。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委員會其中兩位委員卻傾向保留有關條文，以便政府當局在有必要時，可依法運用權力作出干預，以免學生在校內被有偏頗的政治性資料影響。

政府當局指出，現行《教育條例》第 84(1)(m)條及《教育規例》第 98(2)條乃經過立法局在一九九零年廣泛商議，迄今並未發生違反有關條文的個案，各間學校亦對現行安排感到滿意，因此，政府認為有關條文應予保留。該等條文可令各學校提高警覺及自律，在向學生講述屬政治性質的資料時，保持中肯和客觀。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討論《教育規則》第 98(1)條所載，教育署署長可運用權力，限制“在任何方面對學生的福利或其一般教育有所損害”的活動，其中“福利”一詞是否已包括使學生免受有偏頗政治性資料所損害。根據法律意見，法例中“福利”一詞是否可以被引申至上述的含義並不太清晰。然而，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明白，法院才是最終解釋有關法律條文的機構。

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未能就此條例草案達成任何共識，但同意審議工作已告完結，並建議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以上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接着，我想趁這機會說明本人及民主黨議員均支持陸恭蕙議員的條例草案。主要有 3 點理由：第一，政府同意在一九九零年修訂《教育條例》，但在保留有關的權力以來，教育署從未運用它的法定權力來限制學校內所謂政治性質偏頗的言論，這點正說明目前各間學校皆運作良好，無需依賴教育署以行政干預手法來矯正所謂校內活動。

第二，如何界定校內活動的政治偏頗性質應該由教育工作者或其同工組織，透過專業判斷來決定，而不應由政府行政機構執行，否則，我們如何保證政府官員不會帶上另一種政治偏頗的眼鏡呢？

第三，退一步說，即使撤銷《教育條例》第 84(1)(m)條及《教育規例》第 98(2)條，教育署署長仍具有一般性權力，發出任何指引以保障學生的福利，包括他們所受到校內言論、政治言論及政治活動的影響。

稍後，張文光議員將進一步說明民主黨的立場。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訂條例草案時，從其他政黨議員所表達的取向，可以預見，今天要得到大部分議員支持通過，恐怕機會很微。作為立法局審議這條例草案的委員，對於自己支持的修訂條例，不能獲得通過，固然感到失望。但更深一層，是身為一個教育工作者，對於積極推動公民教育的前綫同工，在沉重的教學工作之外，仍然要為這條不明確的法例原文所設下的陷阱，受到掣肘，感到憂慮和困擾，我實在感同身受。

教育署推行政治教育的目標，是在課程內引進中立的政治觀念，確保學生能夠全面地；客觀地認識政治上正反不同的意見，以協助學生培養具批判性的思考能力，這一點我們沒有異議。不過，如果實踐這個目標，是要透過法例監管，授權行政機關發出指引，管制老師表達的言論的話，我們則有很大保留。可以想像，教師即使無偏頗之心，但也不一定能夠確保，在教學的過程當中，不會出現偏差或失誤。更何況在這個回歸的後過渡期，政治教育的取材，難免會觸及一些有關社會制度、政制改變、或中港關係等，內容敏感，但又極富爭議的題目，可謂“地雷處處”，令教師舉步維艱。

其實，對於政治和社會事件，政府從來都有既定的立場，假如以政府的立場作為教師教授政治的唯一標準，何嘗不是另一種政治偏頗？大家都會記得九四年，教科書首次提及六四事件，當時的教育署署長黃星華先生就曾表示未足 20 年的事件，不宜在教科書提及。後來政府在社會輿論的強烈批評下，反對以行政指令干預教科書，反對行政指令對學術進行審查，最後意見才被收回。這事件清楚顯示，維護學術自由、教學自由的重要性。

現時，教科書已有一套完善的制衡機制，由獨立的專責委員會，制訂內容指引，供出版商自行取決，而教育署擔當的工作，只是制訂一份並無約束力的推薦書目，由學校自由取捨。這種管理機制的優點在於，出版自由，和學校選擇自由，都得到保障和平衡，而且行之有效。相對於教科書的處理方式，政治教育至今仍未設有獨立的專業團體以進行自我監察，顯然落後和保守，亦可見政府的處理手法，存在着雙重標準。

主席，我並不是主張政治教育應該絕對放任自由。但要設立一套行之有效、又令教師同工有信心的監察機制，評定何謂偏頗的政治言論，怎樣才算違反專業操守等，應交由教師公會這類獨立的教師組織，從教育專業的角度去衡量，而不是從政府的管理角度出發，由法例條文去設防，以行政手段去干預。正如，本港已經有多個獨立的專業團體，例如律師公會和醫務委員會等，均獲授權自行制訂專業守則，並自行監察業內人士，有沒有違反專業操守的行為。這些都是進步而適宜的做法，一方面充分體現專業的自主權，

同時又達到有效的制衡目的。

由此可見，這兩條特別針對政治教育的條文，實在不必要。我們亦無須過分憂慮，在教師公會仍在籌組之時，條文一旦被刪除，政治教育便會失控。因為，教育署現時仍然可以擁有權力，就教育問題進行相當的干預，而校長亦有相當權力，對違反專業操守的教師，作出處分。當然，長遠來說，制訂教師操守的準則和衡量的權力，仍然應該交由教師公會去執掌。

我希望今天立法局的同事能夠認真考慮，在香港人的社會意識和自由意識已經大有進步的今天，是否仍然甘心相信，依賴這兩條殖民政府管治遺留下來，而當時殖民政府亦想刪除的，並旨在遏抑學校政治教育的條文，便足以培育我們的下一代，成為思想獨立、觸覺敏銳、對社會有承擔的公民，去迎接一個新時代。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訂條例草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的討論是有關《教育條例》內，應否刪除教育署署長管制有偏頗性的政治言論的權力，其實這討論是當年《1990 年教育（修訂）條例》的一個延續。

主席，雖然今天我們的民主制度因為民主改革而變得更政治化。我作為一個教授公民教育的老師，當然會和我的政黨民建聯一樣非常贊成青年學生應多接觸有政治思想意識的活動，但這些思想和活動帶給學生的信息必須是要不偏不倚、客觀的、理性的。主席，大多數人都曾在人生旅途上有著一段重要的學校生活經歷，在那裏他們會形成和鞏固自己個人的價值觀、理想和信念，亦會引發出自己的潛能。學校是社會的縮影，在學校和課堂內的氣氛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氣氛是獨裁或民主的，將會嚴重影響將來學生對社會模式的取向。我們要確保學校的公民教育中立極為重要。再者，學校作為一個教育媒體，教師向學生表達的政治意見，不可等同於在公開場合上各人可暢所欲言表達出自己的一些偏頗意見。所以，我們必須保證在學校內傳播的政治思想應以不偏頗，客觀的言論，可使我們這一群對社會模式、理念、思想尚未成熟的年青人，能夠透過自己獨立的思考建立自己的政治文化，確立自己的人生觀。

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任何過分偏激的言論我認為是不可以不予以管制的。有些同事或許會擔心，認為若不刪除有關條文，是侵犯人權的。但我則認為對偏頗的言論，教育署作為負責監管教育事務的政府機構是有責任對學校內的影響學生成長的偏頗言論加以管制的，而問題所在是，若我們要全面禁止任何政治活動在學校裏進行，這才算是侵犯人權。目前條例的安排是對

學校發布的偏頗政治言論作出適當的“管制”，而並非完全“禁止”。

主席，我們必須保障學生不致於在學期間，受到欠缺中立性的言論所荼毒，影響他們的成長過程，我們要保障教育的目標能夠貫徹，這個目標就是必須令我們的子女在未成長之前，在學校建立個人思想判斷能力，所接受的教育是不偏不倚的，這樣才可成為我們將來社會上具思考力，能夠對香港的進步有所貢獻的市民。

主席，更重要的是自九零年政府修訂《教育條例》以後，各方面的運作良好，至今並無違反有關條例的個案投訴，而且從學校各方的反映，可知他們對現時的情況，也感到滿意，所以，繼續保留條文，使教育署署長可以繼續擔當一個監察學校的角色是有實際需要和必要性的。如果剝奪了政府這項權力，政府在《教育條例》內，便失去了明確的法律依據，對在學校內散播偏頗的政治言論不能作出管制，這樣，會對我們今後的教育或對學生帶來很深遠的影響。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陸恭蕙議員的條例草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學校是傳授知識，培養學生明辨事理的機構。在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我們除了讓兒童吸收知識外，也要致力讓他們從小開始學習生活，認識社會，自己辨別是非黑白，培養分辨好與壞的能力。

教育的確很重要，重要之處在於如何達致上述目標，而不是如何灌輸一套既定的模式給他們或如何防止他們得悉一些政府不許他們知道的東西及禁制他們做一些政府不想他們做的事情。

政府今天反對修訂《教育條例》，不希望廢除當局可有權訂立規例，以實施“對在學校傳布或表達顯然有偏頗的政治性質的資料或言論的管制”，就是為了要達致上述的“防止”及“禁制”目的。

一些為政府護航的學校，竟然公開表示現行法例防止被“洗腦”，也表示家長對法例十分滿意。這事令我想起西片《暴雨驕陽》中，學生在刻板嚴苛的學校生活中，當遇到有理想、開放、熱愛訓練學生思辨的老師時，那種重獲新生的感覺，這種感覺是多麼令人興奮的。我希望為政府護航的學校反省一下，現時的法例不是防止“洗腦”，是防止任何由政府自己定義為政治偏頗的言論在學校出現，有了這些規限，學校為求自保，只好提供僵硬、審

慎的教學方針，就一如《暴雨驕陽》的校長；贊成及維護為政府護航這種做法，結果，很有可能會使教育方針變得非常保守，甚至出現“枉為人師”的情況。我特別想強調的是，剛才提到的一些學校的代表為了為政府護航，表示家長很滿意現行法例，其實，他們究竟進行了多少調查？他們對家長的了解程度有多深呢？這實在令人質疑。他們又怎樣向家長解釋現有法例的真正意義呢？究竟他們有沒有這樣做呢？這些都是令人質疑的。其實，他們作為學校的管理階層，為何不思索一下，怎樣才能做好管理，和怎樣制訂良好的教育方針。現在他們卻要自己綑縛自己，將現存法例仍然保持，來規限自己的教育行為。我覺得這種做法實在太令人失望。

政府強調從來沒有接獲學校提出廢除這些條文的要求；當然，政府過去就這方面進行的諮詢工作不太，所以，不知道學校和教師或教育界對這條文的看法。可是，主席，今天，作為立法機構，我們不應因為政府指出沒有學校要求廢除條例，所以不應該廢除，便不考慮將之廢除。這樣，我們實在失去了立法機構的真正價值和意義。我們不應考慮有沒有人要求廢除，而是應否廢除條例。至於這條法例是好是壞，有沒有需要存在，才是值得我們探討及研究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政府的說法，實在難以令人信服。目前大家看到越接近回歸之日，人心就越敏感。我對將來特區政府毫無信心，如留下一條這樣的法律條文，我很擔心政府今天不用，難保將來不會在有需要時引用。今天報章報道理工大學有學生申請在校園內為國際特赦組織籌款被校方拒絕，使我們覺得，究竟這是不是已出現政治審查，這是使我們非常擔心的。

不受《教育條例》規管的專上學院也逐漸出現政治審查，在這種情況下，使我們更擔心的是，中學的情況會更可慮。如專上學院也出現政治審查，那麼中學的情況不是更厲害嗎？更何況何謂“政治偏頗”只是由政府定義的。作為教師，作為學生，只有任人魚肉。將來可能有一天中學老師在講述香港六七年暴動時，說“左仔”到處放置土製炸彈，可能說出這歷史事實也會被干預，甚至將來中學生搞歷史展覽時說，在釣魚台主權紛爭期間，大陸政府表現軟弱，不敢面對問題，這些學生也會犯下彌天大罪。

主席，我非常討厭現時的條文，因為我不想學生被“灌輸”政府規限的刻板政治觀點，我認為學生有權利吸收不同的政治理念，而且要從小開始嘗試表達自己的意見及政治取向。我反對任何政治審查，我反對政府堅持現時留有一手，讓政府在有需要時拿出來遏制不遵從自己的意思，特別是對於政治問題的意見的人。如果今天不廢除這條文，我恐怕我們的學校只會出現更多自我審查，也許在未來的日子裏，特別是在主權移交之後，不知道在甚麼時候，會突然在我們學校裏發生。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實在不能夠

接受這條文繼續存在。我支持陸恭蕙議員的議案。本人謹此陳辭。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自從政府在九零年從《教育條例》中刪除有關政治活動的條文，並根據《教育條例》第 98(2)條授權教育署署長可給予學校的校監書面指示或其他指示，以確保在學校傳播的政治性資料或表達政治性意見“並無偏頗”後 7 年以來，學校在這方面一直運作良好。無論校長、老師或學生都未見有廢除這項權力的要求，社會輿論亦未見爭取廢除這條例的呼聲。

民協認為廢除這項權力後，將會引發下列幾種後果：

第一，現行條例的內容正是要保護在學校內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不致被強迫接受某一套政治思想的灌輸。學校是一個培育學生在身心方面全面成長和傳授各種學科知識的地方，並非一個政治角力的場所。若由老師將自己的政見強烈地向學生灌輸，而老師之間又有不同的政見和立場，學生將缺乏足夠的政治知識，分辨是非對錯，作出客觀和正確的思考和判斷。

另外，廢除這項權力後，表面上雖然使老師有更多的自由和學生討論政治問題，但卻極有可能使學校變成各個政黨政治角力的場所，如果校長有某些固定政治立場和取向，則剝奪了學生客觀而平衡地吸收各方面意見和思想的權利。學生生活亦會過早被政治化，影響學生吸收其他學科知識所需的較寧靜的學習氣氛和環境。

民協認同教育最重要的宗旨是使青少年能夠獨立思考和判斷，教師在向同學介紹任何政治觀念、制度或運作時，必須保持客觀和持平的態度，並作全面的分析和比較。公民教育不等如政治教育，政治教育只是公民教育的其中一部分。在從事政治教育時，實在應該格外小心謹慎，免得被某一政治力量利用來宣揚其政治主張。現行條例符合《一九九六年學校公民教育指引》的基本精神，即教師在從事公民教育時（特別是有關爭議性課題時）應嚴守積極中立的態度，培育同學不偏不倚的批判性思考和態度。

最後，民協要求在教師會將來成立之後，才由教育專業團體作出決定，以修訂《教育條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多謝主席。我剛才聽葉國謙議員發言時想到，如果將葉議員的發言倒流到六六或六七年，人們會認為葉議員在奉承殖民地政府，支持

殖民地政府，壓制人民在思想上或接受信息上的自由。因而，我覺得今天我們就這方面發表了許多言論，實在有趣。

有人經常提示香港人，現時應由香港人當家作主，大家都應洗脫殖民地思想。可是，在今天的討論中，我感到議員似乎是在捍衛殖民地的法例。陸恭蕙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中“政治偏頗”這 4 個字，其實是殖民地的工具。為甚麼大家突然這麼捍衛殖民地的東西呢？有人經常對我們說應該洗脫殖民地思想，雖然我們以前曾經接受殖民地教育，但現在是新時代，應該洗脫所有殖民地的痕迹。

我們現在不是正在洗脫殖民地的東西嗎？為甚麼大家不同心合力去洗脫這些東西呢？事實上，整條法例都是殖民地的東西。

最後，我在此向各位呼籲，請大家支持今天的修正案，齊心洗脫殖民地遺留下來的臭東西。希望大家能夠同心協力。謝謝主席。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一直以來，我只聽過老師因為課程太緊密而不想在公民教育方面多做工夫，我亦只聽過教育界批評政府在公民教育方面“放軟手腳”，但我卻從沒有聽過為人師表者認為九十年代的香港教育，有政治審查，致令他們不能“暢所欲言”！

我不知道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單純是因為教育署從來沒有使用條例所賦予的這種權力，所以覺得應該將之廢除，還是在背後有另一種恐懼？

教育署一直沒有使用這種權力，是由於香港過去百年來的殖民地教育，很少向學生灌輸國家觀念，談及香港是中國不可割裂的一部分。但在香港回歸之後，我們要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這正好是加強學生公民教育意識的最好時機。我對教育界的專業水平及專業操守絕對抱有信心，亦確信為人師表者在教學上一直抱着平衡正確的態度，但是條例本身亦有一定存在價值，不應因執法者使用與否而予以廢除。

若然陸議員所擔心的所謂“政治審查”，是恐怕香港在改朝換代之後，會有幕後黑手在老師背後強加操縱，令他們在向學生灌輸政治思想時失去平衡，這種憂慮未免太過杞人憂天了，也對我們一向保持政治中立的公務員架構太沒有信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自由黨會反對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政府反對陸恭蕙議員提出的《1996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首先，我想解釋《教育條例》第84(1)(m)條和《教育規例》第98(2)條在一九九零年修訂的背景。當時的修訂是《教育條例》眾多修訂之一。修訂的最後文本，融合了政府和立法局議員在立法過程中的意見，並獲立法局通過。因此，現行的條文實現了政府和立法局議員所達成的共識，即政府有需要保留訂立規例的權力，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以管制學校傳播明顯偏頗的政治性資料或意見。

教育署署長其後向學校發出一般指引，明確指出教育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宗旨，是培訓學生獨立思考判斷。因此，教師在向學生介紹任何事項，包括政治觀念、制度或程序時，必須保持客觀和持平的態度，並作全面的分析和比較。教育署又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向學校發出新的公民教育指引，重申必須訓練學生的判斷力和獨立的思考能力。

有議員屢次提及政府在一九九零年時曾經考慮應否廢除《教育條例》第84(1)(m)條和《教育規例》第98(2)條。其實，這已經變得不重要。政府是在詳細考慮立法局議員及教育界人士的意見後，才修改原有立場，這正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態度和做法。重要的是，現行制度一直運作良好，政府從來沒有接獲學校提出廢除這些條文的要求。最近，我們收到很多教育團體及所有本地資助學校議會的意見書，表示不贊同陸恭蕙議員的建議。

現在我想澄清陸恭蕙議員提出的幾點意見。第一，陸議員認為，即使廢除《教育條例》第84(1)(m)條和《教育規例》第98(2)條，《教育規例》第98(1)條仍賦予教育署署長權力，可以規管任何活動。例如，規管傳播偏頗的政治性資料。我要強調，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並不支持陸議員的觀點。事實上，《教育規例》第98(2)條是獨立處理有關學校傳播偏頗的政治性資料的活動，它與第98(1)條分開，亦沒有參照後者的規定。這足以說明第98(1)條所指的“任何類別的活動”，並不包括傳播偏頗的政治性資料的活動。另外，《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均沒有對“福利”或“教育”作定義，使我們可以解釋第98(1)條內“……對學生福利或一般教育有所損害者……”的“任何類別的……活動”，包括政治性活動。所以，我們並不同意陸恭蕙議員的論點。

此外，我們亦不明白為何有議員一方面建議廢除法例賦予政府明確和具體的法定權力，以保障學生不會受偏頗的政治性資料影響，但另一方面，她又建議採用一項一般性的法定權力條文來達到同樣的保障。

陸議員認為，教育署署長既然從未行使《教育規例》第 98(2)條所賦予的權力，亦即表示實際上並不需要這項權力。這是忽略了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保障容易受害的人（例如學生）的利益，因此政府須獲授權，以便有需要時使用。

最後我要指出，有人擔心《教育規例》第 98(2)條授權教育署署長，可以判斷哪些是偏頗的政治性資料或意見，因而會導致學校出現政治審查的情況。這種擔憂是毫無根據的。這項條文的用意是確保學校在介紹政治性事項時，採取持平的態度和包括不同的觀點。正如我已解釋，教育署署長發出的一般指引，強調學校在向學生介紹任何事項時，包括政治觀點、制度或程度，必須保持客觀和持平的態度。這點亦反映了政府和教育界的共識。

所以，我謹請各位議員表決反對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局一些議員，例如葉國謙議員、莫應帆議員，以及英明的唐英年議員，對我所提出條例草案的目的和作用顯然有所誤解，此外，我相信教育界亦有不少人存有同樣誤解。

條例草案建議撤銷《教育條例》第 84(1)(m)條。根據該條文，總督會同行政局有權訂立規例，以“管制在學校傳布或表達顯然有偏頗的政治性質的資料或言論”。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廢除當局獲授權訂立的教育規例第 98(2)條，該條授權教育署署長可就任何學校傳播政治性資料或表達政治性意見方面，向該校的校監給予書面指示或其他指引，以確保該等資料或意見不致出現所謂“偏頗”的情況。

我曾經閱讀過數封反對撤消上述條文與規例的教育專業人士來信，其中一封在三言兩語間，便暴露了當前普遍存在的誤解；該信對條例草案有以下看法：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撤銷教育署署長就政治教育的發展對學校作出指引的權力。”

這個似乎受到在座不少人士認同的看法，根本上並不正確。條例草案並未改變政府對公民教育的發展作出指引的現行權力。我稍後會對這點加以解

釋。

主席先生，上述信件接着表示憂慮青少年在學校會受到教條式的政治思想灌輸；而較早前發言反對此項修訂的人士對此亦已表達同樣的關注。為了防範這種情況，該信贊成由教育署署長發出指引的現行做法。

然而，發信人似乎並未意識到、而政府亦着意避免指出的一點是，信中所認同的指引，並非根據我建議撤銷的法例條文所發出。

該信所引述與指引有關的主要例子，是普通學校雜項通告第 105/90 號，該份長兩頁的教育署通告提醒教師關於公民教育的基本原則，例如教學態度需要客觀持平等。教育署署長亦曾在不時於選舉之前發出的其他通告，包括普通學校雜項通告第 71/88、93/91 及 99/95 號，重申上述部分原則；而更透徹、篇幅長逾百頁的指引，現已見諸新訂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內。經過在 1995-96 年度進行諮詢後，這些詳盡的指引終獲通過於去年九月在學校實施。

這些由政府發出的指引，並無任何一條藉規例第 98(2) 條而產生效力。事實上，政府從未根據法律引用該條規例。一向以來，它只是一項未經使用的權力、一項備用權力。此外，對於它究竟是什麼，似乎亦有些混淆。撤銷這條規例，並不會在任何方面妨礙政府在公民教育方面繼續強調和維持一向的原則。

教育署進行公民教育的工作，實際上不會依賴單一項制約性的權力，例如有異於其他教育規例的規例第 98(2) 條。反之，《教育條例》授予教育署署長全權監督及指導學校教育，讓其獲得廣泛權力視察學校、干預和指導學校的管理與教學工作。根據這項廣泛的權力，教育署署長就種種具體的教育與課程事宜，向校方發出通告和指引。自一九八七年教育署發出剛獲修訂及被取代的公民教育指引以來，公民教育問題，正是上述眾多事項之一。

如有教師濫用公民教育課程，向學生灌輸偏頗思想，便是有違專業操守。政府發出的指引正確地指出，公民教育的一項重要目標，是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而教條式的灌輸教育，將會摧毀這個目標。《教育條例》授予該署署長處理這種有違專業操守行為所需的種種權力，而形式與授權她處理教師的其他瀆職行為無異。主席先生，教育署署長無須憑藉某條特定規例

禁止教師對學生進行教條式的思想灌輸，一如她無須任何特定規例，以制約教師向學生灌輸地平論或吸煙荼毒青年等觀念。

因此，教育署署長從未要求授以規例第 98(2)條的額外規約權力，實在毫不為奇；該規例之所以獲納入《教育條例》，純粹出於一九九零年一些擇善固執、但思路卻有偏差的議員的一番美意。由那時起，該規例一直與教育署實際採取的監管指引程序毫無關連。不管教育統籌司怎麼說，倘本條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規例的消失並不足惜。

各位大可以問：既然規例第 98(2)條從來未被引用，亦未曾為任何指引所憑藉，那又何需特地予以撤銷？這個正是莫應帆議員提出的問題。主席先生，這與政治審查的原則攸關；我們若不擔心學校出現政治審查的問題，未免過於天真。就我所知，目前最少便有一宗對教育管理層的投訴，指其勸阻教師進行任何與當前政治事件有關的公民教育活動，尤其是任何可能會令當局不悅的活動。在環繞主權移交問題所出現的政治氣氛不明朗的情況下，過分小心的政治審查對學校造成的問題，可能有甚於教條式的教育，且對真正的公民教育有害無益。

規例第 98(2)條對政治審查開放門戶，而民建聯、民主民生協進會和自由黨卻予以支持。我們不妨憶記被規例第 98(2)條所取代原有條文的殖民地色彩：在一九九零年之前，舊有規例第 98(2)條實質上授權政府箝制校內任何被教育署署長視為“政治性或含有政治成份”的活動。明顯可見，該規例並非為保障公民教育健全而設，反而是一條殖民地法例，目的在壓制學生對當時完全不民主的制度所產生的任何政治醒覺。實際上，該規例授以當局所需權力，使其得以有選擇地壓制任何令政府不安的校內政治活動。

現行規例第 98(2)條與其前身究竟有何不同？該規例雖然不再適用於任何被政府認為屬政治性的活動，但仍適用於政府認為在政治上有所偏頗的活動。事實上，新增加的“政治偏頗”這個概念，並未能有效地對教育署署長的權力作出指引或限制。

政治言論大都有明確的立場，例如，贊成提供較佳就業保障的言論，很明顯會維護工人的權益；任何相反的立場，都會被認為是偏幫僱主。由於任何政治觀點實質上都可以被公平地定性為“偏頗”，教育署署長實際上可運用權力，查禁任何大有商榷餘地的“政治性”活動。各位同事，我今天正是要設法阻止這個情況的出現。

對於教育署署長從來沒有這樣引用規例，以及從來沒有引用該規例，我感到欣慰。然而，署長不應具有這項權力。在學校持有或表達什麼政治觀

點，或不論這些觀點是否“偏頗” — 不論其詞義為何，亦應與她無關。《教育條例》的其他條文和附屬規例均關乎處理學生福利和教育質素的問題，對於一條教育法例來說，這已經足夠，這已經恰當。

政治審查永遠不會以真面目示人，總是靠其他較合理的目標遮遮掩掩。立法者必須提高警覺，留意是否有任何法定的權力超出了它的正當作用，以及在該等正當作用背後是否大有可能暗藏政治審查。在不久的將來，在座各位當中，定有不少會獲邀再度運用這項原則，例如考慮候任行政長官所提出的建議：視乎一個組織是否屬政治性而限制其結社自由。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想一想，究竟你們正在做些什麼？

政府在一九九零年似乎明白到這個原則：當時它提出一項條例草案，藉以撤消《教育條例》及規例內所有有關表達政見事宜的條文，而且沒有建議以其他條文取代。當時的教育及人力統籌司在提出一九九零年的條例草案時表示：

“《教育條例》及規例的適當涵蓋範圍，應以保障學生福利和整體的教育利益為限。”

對於政府放棄了這個鮮明和有原則的立場，我感到遺憾；政府在一九九零年建議完全撤銷有關條文，是正確的做法。我懇請議員今天通過當前條例草案，將法例重新納入正軌。

主席先生，我最後要說的是，儘管費了一番唇舌，看來我今天提出的修訂勢難獲得通過，但日後我會捲土重來，在本局再次動議通過類似的修訂議案；這並非因為如唐英年議員所指 — 我對將來的政府沒有信心，而是因為作為一名立法者，我會繼續關注到法例在教育方面賦予審查權力的問題。我謹此重申，我完全不認為政府應有這項權力。

謝謝各位。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1996年教育（修訂）

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贊成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3 人，反對者 27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主席：由於《1996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之二讀遭否決，本局不會就條例草案進一步進行議事程序。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 11 時 23 分休會。